

閣下在開立證券賬戶申請表上簽署以表示同意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之前，以及在任何情況下使用任何部分服務（定義見下文）之前，請先仔細和認真地閱讀本協議。

證券賬戶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之間簽訂：

- (1) 其姓名、地址及詳情載於客戶資料表之訂約方（「**該客戶**」）；及
- (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6及9號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AI650），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招商證券（香港）**」）

於該客戶在開立證券賬戶申請表格上簽署以表示（其中包括）該客戶接受並同意受其中所載條文約束之後，由招商證券（香港）在該表格上簽署以表示同意與客戶訂立本協議之日訂立。

鑒於：

- A 該客戶已申請在招商證券（香港）開立證券現金賬戶及／或證券保證金賬戶，以買賣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及進行有關交易（如適用）。
- B 招商證券（香港）指明倘該客戶所申請的上述證券賬戶是由招商證券（香港）為該客戶開立，則使用和操作該等賬戶以及辦理其項下交易須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而該客戶對此完全同意。

茲謹此協定如下：

1. 詮釋

1.1 在本協議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賬戶**」指（倘該客戶現時和其後在招商證券（香港）開立該客戶所申請的任何證券現金賬戶）有關證券現金賬戶及（倘該客戶現時和其後在招商證券（香港）開立該客戶所申請的任何證券保證金賬戶）有關證券保證金賬戶；

「**本協議**」指本證券賬戶協議，包括隨附的多份附表，以及招商證券（香港）與該客戶之間就賬戶的開立、維持及操作而訂立的其他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表及證券賬戶申請表以及由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所作出的就賬戶原先簽立或其後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任何授權；

「**聯繫人**」就招商證券（香港）而言，指招商證券（香港）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或招商證券（香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而就個人而言，為該人士之未成年子女；

「**有聯繫實體**」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認可機構**」具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賦予之涵義；

「**獲授權人士**」就公司客戶而言，指該客戶不時的獲授權簽署人或交易代表，而就個人客戶而言，指獲該客戶授權根據仍有效的授權書（經已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經核證真確副本）操作賬戶及以其他方式就賬戶向招商證券（香港）作出指示的個別人士，惟須待招商證券（香港）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對該個人進行的檢查驗證及其他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獲授權簽署人**」就公司客戶而言，指根據招商證券（香港）的記錄不時以經簽署書面指示的方式操作賬戶之獲授權簽署人，而初始獲授權簽署人包括名列於客戶資料表的人士，惟須完成招商證券（香港）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對該人士進行的檢查驗證及其他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聯交所宣佈為非營業日的任何其他日子；

「**已抵押財產**」具有第15.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華通規則**」具有附表IA第2.2條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指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任何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而言，向該外國證券交易所提供與香港結算所提供的同類服務之結算所；

「**複雜產品**」指因其結構複雜而零售投資者不太可能理解其條款、特性和風險的投資產品，其應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5段及《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第6章所賦予之涵義；

「**業務代理**」指招商證券（香港）未必是其中成員或參與者的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任何成員或參與者，而彼作為招商證券（香港）的代理在該交易所訂立交易及／或進行有關結算（視情況而定）；

「**觸發事件**」具有第15.2條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資料表**」指載有該客戶的名稱、地址及其他資料以及由該客戶簽署的聲明及確認的表格；

「**電子服務**」指招商證券（香港）透過電子系統提供的電子交易設施（不論是否由招商證券（香港）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特約存取系統、網上交易系統、算法交易系統、直接市場存取服務系統及招商證券（香港）專屬直接經紀系統），使該客戶可透過電子裝置（不論是否由招商證券（香港）提供）發出電子指示，以買賣證券及進行其他證券交易，並透過電子裝置就該等交易及其他資料取得報價；

「**交易所**」指聯交所及任何外國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指有權在或經聯交所進行買賣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證券/期貨/期權交易活動之法團；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根據在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獲允許在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

「**基金**」指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同類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團公司」指其所屬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示」指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向招商證券（香港）傳達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市場規則」指（i）進行交易的任何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無論在香港境內還是香港境外），或（ii）任何結算所、保管人或存管處或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的章程、細則、規則、條例、慣例、程序、用法、裁決和解釋，而招商證券(香港)或該客戶應遵守的，或招商證券(香港)或客戶不時被期望遵守的規則；

「口頭指示操作安排」指就公司客戶或包括一名以上個人在內的客戶而言，按招商證券（香港）所記錄就不時操作賬戶所作出的有關該客戶口頭指示的最新獲授權操作安排，其中的初始口頭指示操作安排載於客戶資料表內，惟倘若該客戶包括一名以上個人，則可根據該獲授權操作安排作出指示的所有人士為構成該客戶的人士；

「證券」指任何性質和任何地方的或由任何機構（不論註冊成立或非法法人）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當局發行的股份、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借貸股票、基金、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商業票據，並包括：

- (a) 股份、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借貸股票、基金、債權證明書或票據的供股權、期權或權益（不論稱為單位或其他名稱）；
- (b) 有關股份、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借貸股票、基金、債權證明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或暫時或臨時證書、收據或可認購或購買上述各項的認股權證；
- (c) 股票指數的期權；及
- (d) 一般稱為證券的工具；

「證券賬戶申請表」指該客戶據此申請在招商證券（香港）開立證券現金賬戶及／或證券保證金賬戶的經簽署開立證券賬戶申請表；

「證券保證金賬戶協議」的定義見第1.2條；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繼任人、受讓人以及可能進行整合、合併或兼併所產生或存續之任何實體；

「服務」指第2條所述可由招商證券（香港）向該客戶提供的有關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任何附屬法例（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簽署指示」指就公司客戶或包括一名以上個人在內的客戶而言，按招商證券（香港）所記錄就不時操作賬戶所作出的該客戶最新的授權簽署安排，其中的初始簽署指示載於客戶資料表內，惟倘若該客戶包括一名以上個人，則根據該授權簽署安排的所有簽署人為構成該客戶的人士；

「特約存取系統」指由該客戶選擇的第三方向該客戶提供的前端指令傳遞設施，而該第三方已與招商證券（香港）作出安排，透過該設施執行及／或結算指令；

「交易代表」指就公司客戶而言，按招商證券（香港）的記錄不時透過電話就操作賬戶作出口頭指示的獲授權代表，而初始交易代表包括名列於客戶資料表內的人士，惟須完成招商證券（香港）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對該獲授權代表進行的檢查驗證及其他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交易」指有關購買、認購、出售、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或處理任何及所有類別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證券及提供有關代名人或保管服務以及根據本協議實行的其他交易；

「虛擬資產」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第 53ZRA 條以及其任何附屬法例所賦予之涵義；

「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具有2023年12月22日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第5段所載有關“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定義所賦予之涵義。

- 1.2 倘該客戶現時及其後在招商證券（香港）開立任何所申請的證券現金賬戶，則就該等證券現金賬戶而言，本協議亦稱為證券現金賬戶協議。倘該客戶現時及其後在招商證券（香港）開立任何所申請的證券保證金賬戶，則就該等證券保證金賬戶而言，本協議亦稱為證券保證金賬戶協議。因此，倘該客戶現時及其後在招商證券（香港）同時開立證券現金賬戶及證券保證金賬戶，則訂約雙方之間的關係應受到證券現金賬戶協議及證券保證金賬戶協議的規範。
- 1.3 倘該客戶以書面授權招商證券（香港）或由招商證券（香港）聘用的任何人士（其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代表）為該客戶辦理賬戶項下的交易，而毋須該客戶的特定授權，則該賬戶將指定為全權委託賬戶。該客戶確認，向該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服務須經招商證券（香港）內部批准，並簽妥招商證券（香港）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 1.4 倘賬戶為證券保證金賬戶，附表I所載的條文將額外適用，並納入和組成招商證券（香港）與該客戶之間的證券保證金協議的一部分。
- 1.5 在本協議內，除非文義不許可或另有規定，
 - (a) 凡提述任何一方，應包括該方的業權繼承人、獲允許受託人及獲允許受讓人；
 - (b) 凡提述任何協議、文據或契據，均指經不時修訂、更替、補充、重列或取代的該協議、文據或契據；
 - (c)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d) 「人士」包括任何個別人士、商號、公司、法團、政府、國家或國家機關或任何協會、信託、合營企業、財團或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
 - (e) 「規例」包括任何政府、政府部門之間或超國家團體、機關、部門或監管、自我監管或其他機構或組織的任何規例、規則、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f) 法律條文乃指經修訂或重新訂制之該條文；
 - (g) 凡提述某日子的任何時間，是指按香港時間所示的時間；
 - (h) 「條款」或「附表」乃指本協議的條款或附表；
 - (i) 表示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及
 - (j)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所有性別的涵義。

2. 服務

2.1 招商證券（香港）可以（但並無義務）就證券向該客戶提供以下所有或任何服務：

- (a) 在安全保管情況下持有證券或安排證券在安全保管情況下持有，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其認為合適的名義及適當的情況，以該客戶或招商證券（香港）代名人之名義登記證券；

- (b) 於就此所需的資金及／或融資可供動用後，按照指示購買或認購任何種類證券或其他投資；
- (c)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和處理所得款項，以及代表該客戶就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文據，而於上述各情況下均按照指示或依據本協議的條文行事；
- (d) 按照指示向該客戶或該客戶指示的人士交付有關證券（並無根據本協議抵押予招商證券（香港）或招商證券（香港）同意交付的證券）的業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據，並由該客戶承擔有關風險；
- (e) 因任何催繳、認購、要約、收購、擁有權、交換、轉讓、贖回、出售或其他交易，而要求、追收、收取及作出證券應佔的付款或分派，以及因應任何合併、整合、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採取任何行動；
- (f) 提供投資管理意見及服務；
- (g) 提供有關任何市場或投資的金融資訊及數據；及
- (h) 提供招商證券（香港）及該客戶不時同意的有關證券的其他服務。
- 2.2 招商證券（香港）有權（但並無義務）在未向該客戶作事先通知或徵求其同意的情況下，採取其認為屬權宜的有關步驟，使其可根據本協議提供服務及行使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遵守任何要求招商證券（香港）採取或不予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招商證券（香港）提供有關該客戶及／或賬戶的身份資料及／或其他資料）之任何法例、規例、法令、指令、通知或由具權力當局、政府機關、交易所或團體所發出之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代表該客戶預扣及／或支付就或因應證券應付的任何稅項或徵稅；
- (c) 倘證券是以招商證券（香港）或由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但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向該客戶知會招商證券（香港）就該等證券所收取的資料、通知及其他通訊（但並無義務及早向該客戶付達上述資料、通知及其他通訊以該其有足夠時間就其中所述的任何事項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指示，亦無義務進行調查或參與採取任何確定性行動，惟根據該客戶的書面指示以及招商證券（香港）可能規定的有關開支的條件、彌償保證及條文而採取行動除外）；
- (d) 將證券與其他人士的財產一同處理，並在共同保管下持有證券；
- (e) 向該客戶退回與原先在招商證券（香港）存放或由招商證券（香港）收取的證券的序號或識別編碼不同的證券；
- (f) 按其法律顧問、會計師、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建議行事，但不會就其任何行動或遺漏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 (g) 接納或不接納證券的存放或向該客戶退回任何證券，而不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 (h) 參與和遵守監管金融服務及／或證券業務的任何機構以及提供有關證券的中央結算、交收及同類設施的任何存管處或系統之規則及規例，並按上述存管處或系統慣常運作的條款在任何中央存管處或系統持有證券，但在上述各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不會因任何上述機構、存管處或系統的操作人士或經理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行動而承擔責任；及
- (i) 在一般情況下作出提供服務所需或附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2.3 在任何證券以招商證券（香港）名義或招商證券（香港）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持有的情況下，除非招商證券（香港）收到指示（該指示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通知內列明的放棄選擇及指示的要求），否則招商證券（香港）不會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包括填寫代表委任表格）。
- 2.4 招商證券（香港）獲授權，可向其就有關服務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以及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向任何政府機構及／或監管當局（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或有關人士（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其擁有的有關該客戶、其賬戶、任何證券及服務之任何資料。
- 2.5 招商證券（香港）有權根據其業務常規及程序行事，並只會接受其（按招商證券（香港）認為）作出有關行動屬切實可行和合理的指示，而招商證券（香港）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指定任何條件作為接受任何指示的先決條件或拒絕就任何指示行事。
- 2.6 該客戶確認，由於市場狀況、任何交易所的實際局限及證券價格瞬息萬變及／或貨幣匯率的波動，於任何特定時間或按特定價格作出的有關買賣證券的指示未必可由招商證券（香港）執行。倘該客戶作出的任何指示未有執行或只有部分執行，招商證券（香港）並無義務即時通知該客戶，而倘該客戶需要此方面的確認，該客戶應於隨後聯絡招商證券（香港）。倘若因市場狀況或任何其他非其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而令該客戶作出的任何指示未有執行或只有部分執行，招商證券（香港）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2.7 除根據指示進行外，招商證券（香港）並無責任就所收取的代表委任表格、在會議的出席記錄及投票進行調查、參與或採取確定性行動。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就根據該客戶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該客戶收取費用。在並無有關指示的情況下，不應妨礙招商證券（香港）按其酌情權就有關委任代表、出席記錄及投票作出行動，惟在證券包含任何附有權利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普通股或其他類別股份之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並無上述酌情權。
- 2.8 在提供服務時，招商證券（香港）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存置有關記錄。

3. 授權

- 3.1 招商證券（香港）獲授權開立和運作賬戶並以代理人身份根據本協議代表該客戶辦理交易，除非招商證券（香港）就有關交易另行作出書面指示。
- 3.2 該客戶（如屬公司）授權獲授權人士根據簽署指示或口頭指示操作安排（視適當情況而定）就與招商證券（香港）進行的所有交易有關的一切事宜全權代表該客戶，而就獲授權簽署人而言，可根據簽署指示代表該客戶簽署與賬戶的操作及交易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所有上述文件、指示或指令，如由有關獲授權人士根據簽署指示或口頭指示操作安排（視適當情況而定）作出或簽署，將對該客戶具有絕對及最終的約束力。
- 3.3 倘該客戶為個人而欲委任獲授權人士，該客戶除填妥客戶資料表外，應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妥為簽立的授權書或其形式由招商證券（香港）指定或獲招商證券（香港）接納的同類委任文據，以及招商證券（香港）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對該獲授權人士完成檢查驗證及其他程序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
- 3.4 該客戶授權招商證券（香港）可指示招商證券（香港）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屬合適的業務代理執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據此和透過其執行及交收的該業務代理及任何交易所與結算所的商業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交易，並對該客戶具有約束力。
- 3.5 該客戶授權招商證券（香港）可根據該客戶不時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或經更新或視為經更新的任何常設授權（客戶款項）及常設授權（客戶證券）的條文，代表該客戶處理招商證券（香港）在賬戶內持有或收取的款項及證券。
- 3.6 該客戶確認：
- (a) 倘證券賬戶申請表或客戶資料表（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常設授權（客戶證券）獲簽署及／或該授權獲更新或被視為已更新，則招商證券（香港）可集合該客戶的證券並存放於一間認可機構，作為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b) 因此，第三方或會擁有該客戶證券的權利，而招商證券（香港）在向該客戶退還證券之前必須先履行上述權利，而這可能會令該客戶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增加；及
- (c) 該客戶已從招商證券（香港）得悉其有關再質押之慣例，該客戶亦已向招商證券（香港）給予常設授權以再質押該客戶之證券。

4. 交易建議

- 4.1 如果招商證券(香港)向該客戶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則該金融產品必須在考慮到該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合理地適合該客戶。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招商證券(香港)要求該客戶簽署的文件及聲明不得對本4.1條作出減損。就本第4.1條而言，「金融產品」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合約或任何複雜產品，例如衍生性商品、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
- 4.2 該客戶確認和同意：
- (a) 該客戶對於有關賬戶的所有交易決定負有全部責任，而除非該客戶與招商證券（香港）之間以書面另行協定，否則招商證券（香港）只會責任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執行、結算及進行賬戶內的交易；
 - (b) 招商證券（香港）、其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對於任何介紹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就賬戶或任何有關交易所作出的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說明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
 - (c) 由招商證券（香港）、其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不應建議、推薦、招攬客戶投資於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及投資產品。招商證券（香港）、其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作出、表達或提供的任何相關觀點、聲明或信息，無論是否徵求意見，均不得被視為建議、推薦或招攬客戶投資該等上市證券、期貨及其他投資產品；及
 - (d) 招商證券（香港）、其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表達的任何觀點或提供的信息，無論是否徵求意見，均不構成進行交易的要約或投資建議，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受第4.1條的約束。招商證券（香港）、其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對該等觀點或資訊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應獨立且不依賴招商證券（香港）作出自己的判斷。招商證券（香港）強調客戶在進行任何交易或發出任何交易指示之前，應評估並尋求有關任何交易的適用性、盈利能力、稅務、法律或會計後果的獨立專業意見。

5. 交易常規

- 5.1 由客戶所發出而於有關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結束或該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到期時間或該客戶與招商證券（香港）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之前未有執行的任何買賣證券的日間指令，應被視為自動取消。
- 5.2 該客戶授權招商證券（香港），可隨時及按招商證券（香港）的全權酌情權，為了獲取更佳的執行價格及／或減少指示的數量，而按從招商證券（香港）其他客戶收到的同類指示，集中及／或分開處理該客戶的指示以代該客戶購買及／或出售證券，條件是上述集中或分開處理不會導致有關指示按與在假設個別執行有關指示的情況下原應達致的價格相比較差的價格執行，而進一步條件是，倘若可供購買的證券數目不足以滿足集中的購買指令，則實際購買的證券數目將按招商證券（香港）所收取的指令次序向各個別指示進行分配。
- 5.3 該客戶確認，由於交易所或執行交易所的其他市場的交易常規，未必能夠經常按獲報的「最佳」或「市場」價格執行指令，而該客戶同意在該客戶發出指示後，無論如何均會受到招商證券（香港）所執行交易的約束。
- 5.4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市場規定的規限下，招商證券（香港）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因應所收取有關指令的序列而釐定執行其客戶指令的先後次序，而該客戶無權就招商證券（香港）執行其收取的任何指令，對其他客戶提出任何有關先後次序的申訴。
- 5.5 除另有協定外，除非招商證券（香港）經已代該客持有現金或證券以就交易進行交收，否則就每項交易而言，該客戶須於招商證券（香港）就有關交易知會該客戶的時間前，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已結算資金（包括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或向招商證券（香港）交付經已繳足並具有有效和妥善業權的可交付形式的證券。該客戶須就因該客戶的交收失敗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對招商證券（香港）負責。
- 5.6 賬戶須以港元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與該客戶協定的其他貨幣開立。倘若該客戶指示招商證券（香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辦理任何交易，則因有關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將完全計入該客戶的賬戶內。當招商證券（香港）為了根據本協議執行任何行動或採取任何步驟而須要將某一貨幣的金額轉換為另一貨幣時，可按招商證券（香港）以其全權酌情權所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
- 5.7 該客戶確認，該客戶與招商證券（香港）之間的電話通話或其他形式的通訊，或會在沒有任何警告信息之下被記錄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電子儀器的監察，而在出現爭議情況下，有關記錄或會用作為有關指示的最終和具決定性的證據。
- 5.8 倘招商證券（香港）委聘業務代理提供服務，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就根據該客戶的指示辦理交易時向業務代理介紹的任何業務，就本身的賬戶接受和保留招商證券（香港）或會收取的任何佣金或回扣。
- 5.9 該客戶確認以下事項：
- (a) 就賬戶進行的所有交易，須遵守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及香港結算或香港境內外的其他結算所的經不時修訂之有關章程、規則、規例、附例、常規及慣例，以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及招商證券（香港）代該客戶進行交易的其他地方的法例；
 - (b)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規則，尤其是有關交易和交收的規則，就根據該客戶的指示達成的交易而言對該客戶及招商證券（香港）均具有約束力。
- 5.10 該客戶確認和同意：
- (a) 證券價格及來自證券的收入（如適用）可以並實際上會有所波動，而個別證券或會經歷向上或向下的走勢，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並無賺取利潤之餘反而招致損失的風險一直存在；
 - (b) 任何交易的實際買入和賣出價將於實行交易當時釐定，而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代表於任何時間就有關交易所報的任何數字只供作參考；
 - (c) 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價格是由聯交所提供，而有關基金的價格是由有關基金公司提供。雖然招商證券（香港）及其市場資訊供應商努力確保所報價格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但不保證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而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概不就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按侵權法或合同法或其他法例）；
 - (d) 招商證券（香港）就回應該客戶任何查詢所報的任何證券價格僅供參考，對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市場資訊供應商並無約束力。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就有關買賣任何證券的任何指示行事，即使於招商證券（香港）收到有關指示後至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代理人完成任何有關買賣時的期間內有關證券的價格出現不利於該客戶的變動亦然。
- 5.11 倘該客戶已從招商證券（香港）獲得任何證券的報價，不得：
- (a) 向任何其他人士發佈有關報價（或其中任何部分）；
 - (b) 使用或容許使用有關報價（或其中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 (c) 使用有關報價（或其中任何部分）作該客戶自用以外的其他用途；或
 - (d) 就並非透過招商證券（香港）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或買賣使用有關報價（或其中任何部分）。

6. 沽空

- 6.1 該客戶確認，當有關賣出的指令是與該客戶並無擁有的證券有關（「**沽空指令**」），適用法律法規可禁止招商證券（香港）代該客戶發出該賣出指令。該客戶承諾：
- (a) 在發出沽空指令之前，該客戶將須訂立有效的證券借貸安排或獲招商證券（香港）接受的其他形式的補倉安排，以確保有關證券將可於指定交收日期交付；及
 - (b) 在執行有關指令之前，該客戶將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招商證券（香港）所指定的保證會就任何有關指令作補倉的有關文件。
- 6.2 該客戶確認，招商證券（香港）有權要求提交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貸方的確認信）副本。
- 6.3 該客戶確認，除非該客戶已提供招商證券（香港）所要求的證明文件，否則招商證券（香港）不會接受屬沽空指令的出售證券指示。招商證券（香港）不會為該客戶負責識別有關指示是否一項沽空指令，而該客戶承諾會於發出指示以進行有關出售之時，清楚通知招商證券（香港）該項出售乃一項沽空。

7. 證券新上市

- 7.1 倘該客戶要求和授權招商證券（香港）以其代理人的身份及就其利益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在交易所進行證券的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則該客戶謹此向招商證券（香港）並就招商證券（香港）的利益作出保證，招商證券（香港）有權代表該客戶作出有關申請。
- 7.2 該客戶應熟悉並遵守證券新上市及／或發行所受規管以及有關新上市及／或發行的任何招股章程及／或發售文件和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且該客戶同意在該客戶可能與招商證券（香港）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中受到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 7.3 該客戶謹此向招商證券（香港）作出在證券新上市及／或發行時申請人須要作出（不論是否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
- 7.4 該客戶謹此進一步陳述及保證，並授權招商證券（香港）在任何申請表內（或其他方式）向交易所披露和保證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和保證，由招商證券（香港）以該客戶的代理人身份提出的任何有關申請，乃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以及有意作出的唯一申請並以該客戶或該客戶就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該客戶確認和接受，上述陳述及保證可由招商證券（香港）及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交易所或由招商證券（香港）以該客戶代理人的身份提出任何申請的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加以信賴。
- 7.5 就上文第7.4條而言，該客戶確認，並無從事買賣證券以外任何業務且該客戶對其行使法定控制權的非上市公司所作出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就該客戶的利益所作出的申請。
- 7.6 該客戶確認和明白，有關就證券提出申請的法律、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或會不時修改，而對於證券的任何特定新上市或發行的規定亦然。該客戶承諾會按招商證券（香港）不時以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的有關法律、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之規定，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有關資料及採取有關行動和作出有關額外陳述、保證及承諾。
- 7.7 就招商證券（香港）或招商證券（香港）的代理人就招商證券（香港）本身的賬戶及／或代表該客戶及／或招商證券（香港）其他客戶所作出的大宗申請而言，該客戶確認及同意：
- (a) 該大宗申請或會因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申請無關的原因被拒絕，而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如沒有出現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招商證券（香港）及招商證券（香港）的代理人概不會因有關申請被拒絕而對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
 - (b) 倘上述大宗申請是在上述陳述及保證遭違反的情況下或因與該客戶有關的其他因素被拒絕，須根據本協議第21.2條向招商證券（香港）作出彌償。

該客戶確認，該客戶亦可能會因其他人士受到上述違反或其他因素的影響而承擔損害賠償。

- 7.8 該客戶可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要求獲取短期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招商證券（香港）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案和時間為客戶認購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提供貸款融資資金。招商證券（香港）擁有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授予客戶任何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招商證券（香港）可無需獲得客戶同意或事先通知隨時終止授予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即使發行人未有接受認購或發行新上市證券，該客戶仍須負責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的利息。此項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須受招商證券（香港）凌駕性隨時要求還款權利所限制。招商證券（香港）有權不時決定並通知客戶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利率（包括違約利率）。應招商證券（香港）的要求，該客戶須向招商證券（香港）償還所有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項下的本金和利息。本條款不應妨礙招商證券（香港）行駛任何有利於招商證券（香港）就首次公開發行貸款融資簽署的擔保文件所享有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凡使用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即表示該客戶同意並接受此項條款和條件。

8. 保管及處置證券

- 8.1 該客戶委任招商證券（香港）為該客戶擔任保管人，就該客戶的證券提供保管服務。該客戶同意未經招商證券（香港）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質押、抵押、出售任何證券、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或構成任何賬戶一部分的款項。
- 8.2 招商證券（香港）代客戶保管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在招商證券（香港）合理情況下會盡快：
- (a) （就可登記證券而言）以該客戶名義或招商證券（香港）有聯繫實體的名義登記；或
 - (b) 在由招商證券（香港）或招商證券（香港）的有聯繫實體就持有招商證券（香港）的客戶證券而在認可機構、獲批准保管人或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的其他中介機構設立和維持的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內以安全保管方式存放。
- 8.3 倘證券乃根據本第8條就保管而由招商證券（香港）持有，招商證券（香港）本身須，並須促使獲其委任的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
- (a) 收集就該等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並將有關金額記入賬戶或按與該客戶的協定支付予該客戶。倘有關證券組成就招商證券（香港）的客戶所持有的較大批相同證券當中的一部分，則該客戶有權按與該客戶在該整體持股的份額的相同比例享有該批持股所產生的利益。倘股息是以現金股息或其他形式分派，則在並無收到該客戶的相反的事先書面指示之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有權代該客戶選擇和收取現金股息；及
 - (b) 遵守該客戶就該等證券所附有或獲賦予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之行使而發出的任何指示，惟倘若須要就有關行使而作出或產生任何付款或開支，則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代名人概無須遵守從該客戶收到的任何指示，除非及直至收到就有關行使所需的全部金額。
- 8.4 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代名人並無責任向該客戶交還先前從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相同證券，但可在存置賬戶的招商證券（香港）辦事處向該客戶交還同等數量、種類及描述的證券。
- 8.5 招商證券（香港）根據第8.3條就保管而持有的證券，是在該客戶承擔一切風險的情況下由招商證券（香港）持有，而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不會就該客戶就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招商證券（香港）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而直接導致則作別論。招商證券（香港）概無責任保證該客戶免受任何形式的風險，而此責任完全由該客戶承擔。
- 8.6 如該客戶要求提取在招商證券（香港）存放的任何或所有證券，應給予招商證券（香港）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惟在任何情況下：
- (a) 所提取的任何類別證券須為其最低面額的倍數（不論以每手股數或其他單位計算），並須於招商證券（香港）所指定並不時知會該客戶的地點辦理；
 - (b) 招商證券（香港）特別同意有關提取，而該客戶並不對招商證券（香港）負債；
 - (c) 將予提取的證券並不受限於由招商證券（香港）行使的任何留置權；及

- (d) 招商證券（香港）於有關證券獲提取時交還有關現貨及／或文件的義務，須待招商證券（香港）從招商證券（香港）根據第8.2條存放有關證券的有關方收到有關現貨及／或文件後方可作實。

9. 付款

- 9.1 根據本協議或就任何交易所支付的所有款項，須按招商證券（香港）於有關付款到期日以其全權酌情權所要求的有關貨幣，從即時可供動用的資金（或招商證券（香港）以其全權酌情權所釐定並獲其接納的其他資金）中撥付，且不計算任何扣減或預扣。
- 9.2 倘該客戶於任何根據本協議應付予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款項的到期日拖欠付款，則該客戶須按要求支付利息。同樣，該客戶須就賬戶內所有借方結餘（包括於任何時間因其他理由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款項）按招商證券（香港）不時通知該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應每日累計，並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於招商證券（香港）作出任何催繳時應付。逾期未付的利息將以複息計算而本身亦將計息，或按招商證券（香港）不時通知該客戶的基準計息。此外，該客戶將就招商證券（香港）保障為該客戶辦理任何交易所涉及的任何應收款項當中的任何權利，或就該等應收款項進行訴訟或追討而可能引致的所有開支，按招商證券（香港）的要求對招商證券（香港）作出償付。

10. 交易通知及報告

- 10.1 招商證券（香港）將會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向該客戶發出任何成交單據、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的副本，以向該客戶報告交易的執行情況。招商證券（香港）亦可能會透過(a)盡快以電話或傳真或經同意的其他方法及／或(b)向該客戶交付電子結單，向該客戶報告交易的執行情況。此外，招商證券（香港）將會遵守有關向該客戶發出每月賬戶結單的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
- 10.2 該客戶有責任仔細和清楚檢查招商證券（香港）向該客戶提供的任何成交單據、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並於收到該等成交單據、交易確認或賬戶結單後48小時內或招商證券（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限內，以書面通知招商證券（香港）任何所指稱的錯誤或不當之處。該客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對於因延遲向招商證券（香港）報告有關錯誤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或市場波動概不負責。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該等成交單據、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將具最終效力，而該客戶應被視為已豁免任何有關錯誤，而在該客戶就該等成交單據、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或招商證券（香港）對賬戶所採取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而作出的申索中，招商證券（香港）將獲免除所有有關索償。倘若賬戶內有任何多繳的款項，該客戶同意當知悉出現多繳款項時會盡快通知招商證券（香港），並不同意不會調動（或如已調動，則會退還）有關款項。

11. 佣金、費用及利息

- 11.1 招商證券（香港）獲授權於有關費用到期時即時從招商證券（香港）的佣金及費用中扣除為該客戶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交易相關的費用（不時向該客戶作出通知）、所有適用徵費、交易所或結算所或任何有關外國交易所徵收的費用、經紀佣金、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利息及代名人或保管開支。
- 11.2 招商證券（香港）應將在賬戶內持有的所有款項或為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認可機構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允許的機構內的一個或多個分開的賬戶，而每個賬戶將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
- 11.3 除招商證券（香港）可能根據第11.1條及適用法律法規作出的有關扣減外，在賬戶內及該客戶的任何信託賬戶內的貸方結餘的任何應計利息應歸該客戶所有。利息應按招商證券（香港）不時以書面通知該客戶的利率計算。
- 11.4 在不影響招商證券（香港）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如果有任何賬戶於六個月或以上未有交易活動，招商證券（香港）可就任何該等不活躍賬戶按招商證券（香港）不時釐定的貨幣收取其所釐定金額的每半年維護費用。該等費用的付款將自動從賬戶中扣除。

12. 指示

- 12.1 所有指示須由該客戶親自或透過電話以口頭方式發出，或透過親自遞交或傳真的方式書面發出，或根據第16條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惟倘若該客戶為一家公司，則有關書面指示必須根據簽署指示由其獲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口頭指示必須根據口頭指示操作安排由交易代表發出；倘若該客戶為個人，則口頭和書面指示必須由該客戶親自發出，而書面指示必須由其獲授權人士發出；倘若該客戶包括一名以上的個人（「聯名持有人」），則口頭和書面指示可分別根據口頭指示操作安排及簽署指示由聯名持有人發出。
- 12.2 招商證券（香港）可拒絕在以下情況下進行記錄：
- (a) 倘若招商證券（香港）並無收到委任有關人士為獲授權簽署人或交易代表（視情況而定）而其形式和內容令招商證券（香港）合理滿意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正本或經核證真確副本（由該客戶的董事或有關香港法律的合資格執業律師或該客戶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的合資格執業律師或公證人進行核證），且尚未完成招商證券（香港）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對該擬委任的新獲授權簽署人或交易代表進行的檢查驗證及其他程序，或招商證券（香港）發現完成有關程序後的結果不滿意，則招商證券（香港）可拒絕就有關人士為該客戶的獲授權簽署人或交易代表（倘該客戶為一間公司）記錄在案；
- (b) 倘若招商證券（香港）並無收到（倘該客戶為一家公司）批准採納有關簽署安排而其形式和內容令招商證券（香港）合理滿意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正本或經核證真確副本（由該客戶的董事或有關香港法律的合資格執業律師或該客戶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的合資格執業律師或公證人進行核證），以及（倘該客戶包括一名以上的個人）並無收到由所有該等個別人士妥為簽署的載列有關簽署安排而其形式和內容令招商證券（香港）合理滿意的指示，則招商證券（香港）可拒絕就有關操作賬戶及發出指示的簽署安排記錄在案；
- (c) 倘若招商證券（香港）並無收到（倘該客戶為一家公司）批准採納有關口頭指示安排而其形式和內容令招商證券（香港）合理滿意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正本或經核證真確副本（由該客戶的董事或有關香港法律的合資格執業律師或該客戶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的合資格執業律師或公證人進行核證），以及（倘該客戶包括一名以上的個人）並無收到由所有該等個別人士妥為簽署的載列有關口頭指示安排而其形式和內容令招商證券（香港）合理滿意的指示，則招商證券（香港）可拒絕就有關操作賬戶及發出指示的口頭指示安排記錄在案；
- (d) 倘招商證券（香港）並無收到由該客戶妥為簽署而仍然有效和存續並令招商證券（香港）合理滿意地證明該客戶向有關人士授權操作賬戶以及在其他方面就賬戶代表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作出指示的授權書，則招商證券（香港）可拒絕就有關人士為該客戶（倘該客戶為個人）的獲授權人士記錄在案
- 12.3 該客戶確認和同意，由該客戶或由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簽署指示或口頭指示操作安排（如適用）以任何方法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或據稱發出並由招商證券（香港）據此行動或加以信賴的任何指示，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撤回並對該客戶具約束力，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實際發出或由該客戶授權。只要招商證券（香港）在獲發書面指示的情況下已核實和發現根據獲授權簽署人（倘該客戶為一家公司）或該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倘該客戶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倘該客戶包括一名以上的個人）的簽名式樣，該書面指示看來是由獲授權簽署人（倘該客戶為一家公司）或該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倘該客戶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倘該客戶包括一名以上的個人）根據簽署指示簽署，而在獲發口頭指示的情況下已核實和發現根據向該發出口頭指示人士提出的身份核證問題所得到的回應，該人士看來是交易代表（倘該客戶為一家公司）或該客戶或聯名持有人（倘該客戶包括一名以上的個人），則招商證券（香港）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去調查或核實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授權。
- 12.4 該客戶確認，指示一經發出，未必可能取消或更改該指示。
- 12.5 招商證券（香港）不會在並無合理理據情況下拒絕為該客戶行事或遵從該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的指示或聯名持有人根據簽署指示或口頭指示操作安排所發出的指示。

13. 利益衝突

- 13.1 招商證券（香港）及其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可就其本身的賬戶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賬戶進行交易。
- 13.2 招商證券（香港）有權購買、出售、持有或處理任何證券或採取與該客戶的指令相反的持倉，而不論是否就招商證券（香港）本身的賬戶或代表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他客戶進行。
- 13.3 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將該客戶的指令與其他客戶的指令進行對盤。
- 13.4 招商證券（香港）有權辦理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其中有關證券的倉盤或以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份涉及該等證券的交易。
- 13.5 該客戶確認和接受，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會擁有與該客戶有利益衝突的權益，或可能須對其權益與該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客戶負責。招商證券（香港）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客戶在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得到公平對待。
- 13.6 就本第13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事項而言，招商證券（香港）及其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概無義務就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作出交代。

14. 陳述、保證及承諾

- 14.1 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陳述和保證以下事項：
- (a) 該客戶在客戶資料表、證券賬戶申請表或其他方式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的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招商證券（香港）有權依賴該等資料，直至招商證券（香港）收到該客戶的書面通知其中有任何變動；
- (b) （就公司而言）
- (i) 該客戶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方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和存續，並具有十足權力和能力訂立本協議及履行其中的責任；
- (ii) 該客戶訂立本協議已獲其監管機構的正式認可，且沒有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如該客戶具備組織章程大綱，亦包括組織章程大綱）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如適用）；
- (c) 該等訂立及履行本協議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或授權經已獲得並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d) 該客戶具有權力及法定能力訂立本協議及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本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該客戶的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e) 該客戶並非居住在對該客戶購買證券有任何限制的司法管轄區。若該客戶成為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國民、公民、稅務居民、通常居住地或法人實體，客戶將不會通過招商證券（香港）交易或投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產品，並應立即通知招商證券（香港）及如招商證券（香港）提出要求時，客戶會出售或贖回任何該等受限制證券；
- (f) 匯入招商證券（香港）賬戶中的任何資金僅來自合法允許的來源。

上述陳述及保證將被視為於緊接每次發出或執行指示前重複。

14.2 該客戶承諾

- (a) 如上文第14.1(a)條所述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將以書面通知招商證券（香港）；
- (b) 當購買或買賣任何證券以及其他相關金融產品時，將會確保該客戶不會受限於禁止購買或買賣任何證券的禁令，亦不是代表受限於禁止購買或買賣任何證券的禁令的任何人士行事；
- (c) 在交易相關債券、證券、倉位、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時，當僅限於專業投資者或聯交所及/或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類型投資者時，其為符合相關聯交所及/或監管機構核准的合資格投資者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如果客戶是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的中介，則相關客戶是為合資格投資者）。

15. 抵銷、留置權及賬戶合併

- 15.1 在招商證券（香港）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協議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同類權利以外，以及在不損害上述權利的情况下，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
- (a) 招商證券（香港）於任何時間持有或管有的該客戶的所有證券、應收款項、款項及其他財物（屬該客戶個別持有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將以持續擔保形式受限於以招商證券（香港）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b) 招商證券（香港）可以該客戶代理人的身份採取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的措施，以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所有有關財物，以抵銷和解除因交易所產生的該客戶所欠招商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的所有債務。
- 15.2 該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以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任何聯繫人為受益人，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况下抵押招商證券（香港）於任何時間所持有或管有的該客戶的所有證券、應收款項、款項及其他財物（屬該客戶個別持有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包括其中的現有及未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統稱為「**已抵押財產**」），作為不時應付予、所欠或招致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性質的負債及債務的持續擔保，而該客戶根據本協議向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任何聯繫人轉讓及釋放上述所有證券、應收款項、款項及其他財物。倘若上述所設立的任何抵押因任何原因未能有效成為固定押記，則該抵押應作為有效的第一浮動押記。對於組成已抵押財產的一部分而於當時未能有效地以固定押記方式向招商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作抵押的任何資產，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任何聯繫人可隨時向該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况下，就任何在該通知內列明的已抵押財產，將上述設立的浮動押記轉換為固定押記。倘該客戶在未獲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對已抵押財產設立、招致或容許產生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意圖或採取任何步驟以進行上述行動，或對該客戶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該客戶的所有或任部分財物或該客戶的業務，或該客戶與其債權人作出整體的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統稱為「**觸發事件**」），則對於緊接觸發事件前受到影響的已抵押財產而言，上述所設立的浮動押記將自動轉換為固定押記，而不作另行通知。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並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若該客戶未能償還應付予、所欠或招致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到期債務或未清繳款項或未能按招致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所要求償還上述債務或未清繳款項，或就該客戶破產、清盤或解散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該客戶被宣稱無行為能力或身故，或發生任何失責事件，則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出售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聯繫人有權指示招商證券（香港）出售（在此兩種情況下均按有關公司的全權酌情權決定出售的方式、時間及代價）任何已抵押財產，而不論該等財產是否以借貸形式持有而耗用，亦不論在已抵押財產內包含的任何財產是否應根據該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的任何指示交付，以及是否從出售所得款項中扣除解除有關債務或未清繳款項所需的金額並向招證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支付。就此而言，由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所發出證實該客戶於任何時間所欠的債務或未清繳款項的金額以及該客戶未有向其支付有關金額的證明，將對該客戶具有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的效力。
- 15.3 在招商證券（香港）根據法例或本協議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同類權利以外，以及在不損害上述權利的情况下，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
- (a) 招商證券（香港）本身及作為其任何聯繫人的代理人，可在不向該客戶作通知的情况下，隨時將任何或所有賬戶合併或綜合，而不論賬戶的性質以及是否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賬戶進行合併；及
- (b) 招商證券（香港）可抵銷或轉讓任何有關賬戶內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物，以抵償該客戶所欠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否屬實際或偶發、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共同或個別債務及負債。

15.4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文的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可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在不作通知下在任何賬戶與其聯繫人的任何其他賬戶之間互相轉移所有或任何有關財產。

15.5 該客戶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第21(2)條，給予招商證券（香港）授權，可進行以下事項：

- (a) 倘有關金額是由於該客戶按交付款基準買賣證券所產生，則招商證券（香港）可將應收該客戶的任何金額與應付該客戶的任何金額互相抵銷；
- (b) 出售為該客戶所持有的證券，以抵償由該客戶應付予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金額。

16. 電子服務

16.1 該客戶同意和承諾，就該客戶使用招商證券（香港）不時提供的電子服務而言，該客戶將完全符合和遵守本協議及附表II所載的電子服務條款及條件。

16.2 招商證券（香港）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對可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指令種類及該等指令的價格範圍以及電子服務所涵蓋的證券及市場類別設置限制。

16.3 該客戶同意，如果選擇使用電子服務，將會支付招商證券（香港）就電子服務所收取的所有預訂收費、服務收費及使用者費用（如有）。

17. 失責事件

17.1 以下事件就本協議而言將為失責事件（每項稱為「失責事件」）：

- (a) 該客戶（在該客戶包含一名以上個人的情況下，包括任何聯名持有人）未能適當和準時遵守或履行該客戶（在該客戶包含一名以上個人的情況下，包括任何聯名持有人）在該客戶（在該客戶包含一名以上個人的情況下，包括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任何集團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或招商證券（香港）任何集團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合約及其他具約束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的任何條文項下的任何承諾、責任及義務；
- (b) 該客戶在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例、附例、規則及／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時失責；
- (c) 該客戶（如屬個人）身故，或在司法上宣告精神失常或無行為能力，或已提出有關破產的呈請（或由第三方提出破產的呈請），或（如屬公司）無力償債或已展開自願清盤的程序（或由第三方提出清盤的呈請），或就其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停止或威脅停止償付其債務；
- (d) 抵押權擁有人接收該客戶的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或就該客戶的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官員，或對該客戶的任何財物進行扣押、實施執行令狀或其他訴訟程序，而於7天之內未有撤銷、解除或解決。
- (e) 就該客戶或該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類似官員或頒佈接管令；
- (f) 在未得招商證券（香港）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該客戶在招商證券（香港）開立的任何賬戶出現借方結餘；
- (g) 該客戶在本協議、客戶資料表、證券賬戶申請表或任何其他文件內向招商證券（香港）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屬於或成為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 (h) 該客戶（為一家公司）訂立本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 (i) 該客戶與招商證券（香港）或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集團公司訂立的本協議、任何其他協議、合約或其他具約束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賬戶申請表）的履行成為不合法，或被任何政府當局宣稱為不合法；及
- (j) 發生任何事件而招商證券（香港）本身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危害招商證券（香港）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

17.2 在不影響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有任何失責事件發生，

- (a) 該客戶根據本協議應付或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
- (b) 在待作出有關補救措施前，招商證券（香港）並無責任就任何交易向該客戶支付以擔保形式所持有的任何款項或交付以擔保形式所持有的任何資產；
- (c) 在並無事先向該客戶要求、催促或通知的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有權
 - (i) 即時結束賬戶；
 - (ii)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 (iii) 取消代該客戶作出的任何或所有未執行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iv) 暫緩履行對該客戶應負的任何責任（不論如何產生），包括支付當時已到期或其後應會到期的款項當中任何金額以及取消所有未執行訂單或合約，直至該客戶已完全遵守對招商證券（香港）應負的所有責任或失責事件已獲補救並令招商證券（香港）滿意為止；
 - (v) 出售代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動用出售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來抵償所欠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包括招商證券（香港）在轉讓或出售賬戶內所有或任何證券或財物或完善有關業權時所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法律費用以及印花稅、佣金及經紀收費等開支；
 - (vi) 在招商證券（香港）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結束招商證券（香港）與該客戶之間訂立的任何或所有合約、透過在有關交易所購入證券補回該客戶的任何淡倉，或透過在有關交易所出售證券以將該客戶的任何好倉平倉，並採取招商證券（香港）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步驟以保障其利益（但在任何情況下招證證券（香港）均無任何義務行使任何上述權利，而即使行使任何上述權利，亦無義務按有利於該客戶的時間或方式行事）；
 - (vii) 借入或買入所需的任何證券，以就為該客戶辦理的任何銷售進行交收；
 - (viii)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限下，在招商證券（香港）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出售或分抵押招商證券（香港）根據本協議持有的任何證券、金融工具、文據或其他財物，以解除該客戶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債務；及
 - (ix) 根據第15條合併、綜合及抵銷該客戶的任何或所有賬戶。

17.3 倘若根據第17.2條進行任何出售，

- (a) 如果招商證券（香港）已合理地盡力按當時可得的市價出售或處置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招商證券（香港）不會就所引起的任何損失（不論如何發生）負責；
- (b)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有權按可得的市價為本身保留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向其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出售或處置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不會以任何方式就所引起的損失（不論如何發生）負責，亦不會就招商證券（香港）及／或任何聯繫人賺取的任何利潤作出交代；及
- (c) 該客戶同意，如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補償該客戶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則該客戶將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任何不足額。

17.4 在招商證券（香港）根據第17.2條行使任何權利之前向該客戶發出任何要求、催促或通知，不應構成招商證券（香港）在並無事先通知下放棄行使其權利。

18. 終止及暫停

- 18.1 其中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於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18.2 當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招商證券（香港）亦可終止本協議：
- (a) 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的常設授權（客戶證券）被撤回或於到期時（或於催促時）並無續期；
 - (b) 該客戶根據第8.1條對招商證券（香港）作為該客戶保管人的委任被撤回；
 - (c) 倘該客戶不再在招商證券（香港）維持任何賬戶或倘招商證券（香港）根據第18.6條不再向該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 18.3 根據本條款終止不應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且不應影響：
- (a) 招商證券（香港）在終止前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
 - (b) 本協議任何訂約方應已產生的任何累計權利或責任；
 - (c) 該客戶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承諾及彌償保證；
 - (d) 招商證券（香港）對其所管有或控制的該客戶任何財物的任何權利，而不論該等財物是否以保管形式、保證金或其他方式持有，亦不論是否根據本協議或其他理由持有，而前提是該客戶仍對招商證券（香港）負有任何未償還債項；及
 - (e) 本協議其中一方就或因於終止當時的任何仍有效指令或未平倉合約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而不論該等權利或責任是否與保證金、佣金、開支、彌償或根據本協議條款的其他方面有關，直至所有該等合約經已平倉或已辦理結算及／或交收以及所有該等責任已獲全數解除為止。
- 該客戶所送達的終止通知不會影響在招商證券（香港）實際收到終止通知後下一(1)個營業日結束前根據本協議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儘管本協議有任何條文，招商證券（香港）可合理地行使其全權酌情權，可於(a)收到客戶的終止通知時及／或(b)招商證券（香港）向該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時（視情況而定）（兩者均不論第18.1條的通知期限是否已經屆滿），即時停止或拒絕進行或執行該客戶的任何指令。
- 18.4 當本協議根據本條款終止時，該客戶根據本協議應付或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所有金額將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招商證券（香港）將不再有任何責任根據本協議的條文代該客戶買賣證券，即使該客戶有任何相反的指示亦然。
- 18.5 招商證券（香港）可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向該客戶提供有關賬戶或在賬戶項下的服務：
- (a) 倘賬戶已連續12個月沒有錄得任何交易活動；
 - (b) 倘招商證券（香港）遇行政或操作理由；
 - (c) 出現系統失靈、不可抗力事件、懷疑透過交易及／或使用賬戶進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或其他非法活動；及／或
 - (d) 根據法院命令、適用法律法規、監管當局的規定、任何具權權力機構或招商證券（香港）為了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的調查，均證明有關暫停屬有理。
- 18.6 倘賬戶已連續18個月未有錄得交易活動，招商證券（香港）可不作事先通知而終止向該客戶提供有關賬戶或在賬戶項下的服務。

19. 通知及通訊

- 19.1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或其他通訊（「通訊」）須以書面發出，並應親身送交或透過郵寄或傳真發送。倘發送予該客戶，應按客戶資料表內所示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由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發出；如發送予招商證券（香港），應按招商證券（香港）的有關辦事處地址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選擇並知會該客戶的地址發出，惟倘若該客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按令招商證券（香港）滿意的條款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該客戶傳送通訊，則招商證券（香港）亦可按該客戶就此以書面向招商證券（香港）指定的電郵地址，透過電郵向該客戶傳送通訊，而該客戶透過傳真或電郵向招商證券（香港）傳送通訊（包括指示），須由該客戶適當簽署招商證券（香港）所要求的有關承認和確認文據方可作實，而該客戶透過電話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指示、通知及其他通訊，須由該客戶適當簽署招商證券（香港）所要求的有關承認和確認文據並完成保安和身份核證程序方可作實
- 19.2 所有上述通知、報告、結單、確認及其他通訊應於下列時間被視為已適當送達：
- (a) 倘親身、透過傳真或電郵交付，於交付或傳送之時；或
 - (b) 倘透過本地郵件發出，於投遞後2個營業日；或
 - (c) 倘透過空郵發出，於投遞後5個營業日。
- 19.3 該客戶確認，該客戶（包括其獲授權人士及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與招商證券（香港）之間的電話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而在出現爭議時，該錄音或會用作有關指示的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證據。
- 19.4 客戶可選擇取消收取網上交易執行通知。在這情況下，客戶須於公司執行該取消指示前，確認并簽回予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提示。詳見本協議的附表部分，尤以附表III第V部。
- 19.5 倘該客戶為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向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招商證券（香港）信納為該客戶主管部門成員的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有關賬戶的任何資料，而不論該等人士是否獲授權人士，而即使是獲授權人士，亦不論其是否就賬戶獲得簽署授權。
- 19.6 倘若任何客戶要求招商證券（香港）接受及處理由該客戶或代該客戶就其賬戶所發出的獲妥為簽署的指示、確認、授權及其他通訊（「重要信息」），而即使該等重要信息乃透過傳真及／或電郵（附上該等重要信息的經妥為簽署的pdf檔案）發送至招商證券（香港）不時指定的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而招商證券（香港）尚未收到經簽署正本：
- 19.6.1 該客戶謹此確認，傳真及電郵（不論是否加密）傳送並非傳送重要信息的安全方法，而該客戶知悉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在電郵傳送時，會有被截取及出現傳送延誤的風險），而該客戶要求招商證券（香港）接受其透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的重要信息並基於該重要信息行事，乃純粹出於方便及有效為目的。該客戶知悉，由於現今影印及掃描技術先進，重要信息很容易會被捏造，其中實際上未經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捏造信息看似經真正簽署一樣；及
- 19.6.2 該客戶謹此同意：
- (i) 凡透過傳真及／或電郵將重要信息傳送至招商證券（香港），應盡可能符合招商證券（香港）所同意的格式；
 - (ii) 透過傳真及／或電郵向招商證券（香港）發送重要信息，應傳送至招商證券（香港）不時就此指定的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並從該客戶就此以書面向招商證券（香港）指定的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發出；
 - (iii) 當透過傳真及／或電郵向招商證券（香港）傳送重要信息時，該客戶將採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要求或提議的監控措施，有關費用由該客戶承擔；
 - (iv) 招商證券（包括其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招商證券（香港）及上述各人士在下文稱為「獲彌償保證人士」），各自亦稱為「獲彌償保證人士」）並無責任或義務亦毋須核實向招商證券（香港）所發送重要信息的真確性、來源、準確性或授權；

19.6.3 該客戶謹此確認：

- (i) 儘管設有第19.5.2(iii)條所述的風險管理措施，透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重要信息所涉及風險並不可以任何方法完全消除；
- (ii) 招商證券（香港）或會但並無義務在口頭上向有關賬戶的獲授權人士核實重要信息的內容；

19.6.4 該客戶進一步同意和承諾：

- (i) 倘若從有關核證中發現重要信息與招商證券（香港）所獲的指示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則招商證券（香港）有權不處理或不就有關指示行事，而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對於不處理或不就透過傳真或電郵傳送及從有關口頭核證所獲的指示行事，概不承擔有關責任；
- (ii) 該客戶將警戒其獲授權人士，就上述核證而言，招商證券（香港）將透過查問有關其個人資料的問題以核實其身份，而招商證券（香港）保留對電話通話錄音的權利；
- (iii) 當招商證券（香港）在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就所收到的以傳真及／或電郵代表該客戶所傳送的重要信息行事後向該客戶發出任何交易或指示確認（如有）時，該客戶應盡快查核該等交易或指示確認；
- (iv) 招商證券（香港）（包括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概無義務接受或處理透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的任何重要信息；
- (v) 招商證券（香港）可隨時向該客戶發出通知，表示將拒絕在收到經簽署的正本之前接受和進一步處理透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的重要信息；及
- (vi)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如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並無出現欺詐、嚴重疏忽及故意不當行為，對於因或有關收取或未有收取透過傳真及／或電郵傳送的重要信息、接受或未有接受該等重要信息、該等重要信息的通訊或傳送、就該等重要信息行事或遺漏行事而使該客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申索、法律程序、要求、費用及開支，該客戶不應要求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承擔負責。

19.7 倘若該客戶要求招商證券（香港）接受已由輸入正確登入用戶名及密碼而根據最近的記錄從所提出的身份核實問題所得的回應看似為交易代表的個別人士（該人士在下文稱為「**致電者**」）透過電話代表該客戶發出的重要信息，而即使該等重要信息並無以書面載列或由有關賬戶的獲授權人士簽署：

19.7.1 該客戶謹此確認，電話並非向招商證券（香港）傳達重要信息的安全方法，而該客戶知悉所涉及的風險（例如被截聽的風險），而該客戶要求招商證券（香港）接受其透過電話傳達的重要信息（而並無收取以書面載列並經適當簽署的重要信息）並基於該重要信息行事，乃純粹出於方便及有效為目的。該客戶知悉，提出身份核證問題並非核實致電者身份的完全可靠方法，招商證券（香港）並無記錄交易代表的語音樣本，而除上述身份核證安排之外，招商證券（香港）並無設有根據語音或其他特徵核實致電者是否交易代表的技術或機制；

19.7.2 該客戶同意：

- (i) 透過電話向招商證券（香港）傳達重要信息時，將會按招商證券（香港）不時就此指定的電話號碼發出，並將就此保持及促使保持登入用戶名及密碼的保密，使登入用戶名及密碼只有獲配編該等名稱及密碼的交易代表知悉；
- (ii) 當透過電話向招商證券（香港）傳達重要信息時，該客戶將採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要求或提議的監控措施，有關費用由該客戶承擔；
- (iii) 所有獲彌償保證人士並無責任或義務亦毋須核實向招商證券（香港）所傳達重要信息的真確性、來源、準確性或授權；

19.7.3 該客戶進一步確認：

- (i) 儘管設有第19.7.4條所述的風險管理措施，透過電話傳達重要信息所涉及風險並不可以任何方法完全消除；
- (ii) 招商證券（香港）或會但並無義務在口頭上向有關賬戶的獲授權人士及／或交易代表核實重要信息的內容；

19.7.4 該客戶進一步同意：

- (i) 倘若從有關核證中發現重要信息與招商證券（香港）所獲的指示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則招商證券（香港）有權不處理或不就有關指示行事，而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對於不處理或不就透過電話傳達及從有關口頭核證所獲的指示行事，概不承擔有關責任；
- (ii) 該客戶將警戒其獲授權人士及交易代表，就上述核證而言，招商證券（香港）將透過查問有關其個人資料的問題以核實其身份，而招商證券（香港）保留對電話通話錄音的權利；
- (iii) 當招商證券（香港）在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就所收到的以電話代表該客戶所傳達的重要信息行事後向該客戶發出任何交易或指示確認（如有）時，該客戶應盡快查核該等交易或指示確認；
- (iv) 招商證券（香港）（包括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概無義務接受或處理透過電話傳達而根據招商證券（香港）的最近記錄並無以書面載列並由獲授權簽署人根據獲批准的簽署安排簽署的任何重要信息；
- (v) 招商證券（香港）可隨時向該客戶發出通知，表示將拒絕在沒有收到以書面載列並經妥為簽署的重要信息之情況下接受和進一步處理透過電話傳達的重要信息；及
- (vi)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如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並無出現欺詐、嚴重疏忽及故意行為不當，對於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因或有關按透過電話向其傳達的重要信息行事或遺漏行事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申索、法律程序、要求、費用及開支，該客戶應免除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的任何責任。

19.8 儘管該客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透過電子通信（取代實物郵件等其他方式）向其提供任何通訊：

19.8.1 該客戶同意，儘管已得到上述同意，招商證券（香港）如認為合適，仍可透過郵件（不論除透過電郵發出通訊之外附加或取代電郵發出）發出任何通訊；

19.8.2 該客戶確認及接受透過電子通訊收取通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透過電子方式傳達通訊或會出現延誤或失靈；
- (ii) 電子通訊或會受到黑客或病毒入侵；
- (iii) 收件匣的容量有限，或會排除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訊，尤其在附件體積龐大的情況下；
- (iv) 以電子方式將通訊傳送至該客戶的電郵賬戶或會有接收失靈的風險（例如通訊進入垃圾郵件匣內），因而導致該客戶接收通訊出現延誤；

19.8.3 該客戶進一步確認和同意，該客戶有責任控制發送至該客戶指定電郵地址的通訊的存取（包括控制用作存取通訊的任何密碼的披露），並對通訊的非經授權存取採取適當保障措施；

19.8.4 該客戶同意和承諾，對於因招商證券（香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所導致而令該客戶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行動、要求、申索及法律程序，使招商證券（香港）免受影響及毋須負責；

19.8.5 該客戶承諾通知招商證券（香港）該客戶用作接收通訊的電郵地址的任何變動；及

19.8.6 該客戶同意，倘若招商證券（香港）就向該客戶的指定電郵地址發出任何通訊收到連續兩個發送失敗的信息，則招商證券（香港）有權透過實物郵件向該客戶發出該通訊；

19.9 該客戶同意，將會就因或就以下事項或以任何方式與以下事項有關而令招商證券（香港）或獲彌償保證人士蒙受或產生、承受或受威脅的所有行動、申索、要求、負債、債務、損失、損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法律費用及開支）及任何性質的開支（不論是否實際或偶發），使招商證券（香港）（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的受託人）及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士免受影響並獲得彌償：

19.9.1 收到或未有收到透過傳真及／或電子傳送方式發出的重要信息、傳達或傳上述重要信息、基於上述重要信息行事或遺漏行事；及

19.9.2 基於透過電話向招商證券（香港）傳達的重要信息行事或遺漏行事，而不論致電者是否確認為其交易代表。

20. 轉讓

20.1 該客戶未經招商證券（香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在適用情況下，該客戶根據每項交易所產生的權利，受限於本協議對於該客戶與招商證券（香港）所訂立每項其他交易的應用所產生的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

20.2 該客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可毋須該客戶同意而轉移或轉讓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21. 責任及彌償保證

21.1 招商證券（香港）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及執行由該客戶就賬戶或交易所發出並獲招商證券（香港）所接受的指示，但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除非確定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有任何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概不會就因以下事件令該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a) 招商證券（香港）未能、未有或延遲遵守或執行任何有關指示或任何有關指示當中有任何含糊或缺失；或
- (b) (受第4.1條所規限)招商證券（香港）以忠誠態度就該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或依賴該等指示，而不論有關指示是否在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或彼等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推薦、建議或意見後發出；或
- (c) 招商證券（香港）因非其所能控制的任何理由而未有履行其有關責任，該等理由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限制、任何交易所（或其任何部門）關閉或受其支配、暫停買賣、傳送或通訊或電腦設施故障或失靈、郵局或其他罷工或同類工業行動，或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其他公司或有關人士未有履行其責任；或
- (d)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業務代理或其他公司因任何理由停止確認招商證券（香港）代表該客戶所訂立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或未能執行或結束任何有關合約，惟上述停止或未能行動不應影響該客戶就任何有關合約應負的義務或該客戶據此產生的其他責任或義務；或
- (e) 對於以口頭或電子方式發出或下達的任何指示有所誤解或詮釋錯誤，或因電子通訊阻塞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傳送延誤或錯誤，或任何機件失靈、故障、暫停或終止繼續運作或供使用，或招商證券（香港）就接收和處理透過電子裝置傳送的指示而設的電話或電訊系統或其安裝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設備、設施及服務出現機件失靈或不足。

21.2 該客戶同意，對於因或就任何交易所導致，或因招商證券（香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所導致，或因任何失責事件所導致，或因該客戶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所導致，而令任何及／或所有獲彌償保證人員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申索、負債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對招商證券（香港）（作為其本身及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員的受託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業務代理以及彼等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獲彌償保證人員**」）獲全數賠償及一直獲得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招商證券（香港）追收該客戶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債項或賬戶內的任何未付不足額、強制執行招商證券（香港）在本協議項下或有關結束賬戶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任何費用，以及任何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對招商證券（香港）徵收的任何罰款。

22. 共同及個別責任及繼承人

22.1 倘若該客戶包含兩名或以上個人：

- (a) 賬戶應由作為聯權共有人並具有生存者取得權的人士擁有，每名上述人士應共同及個別就該客戶根據本協議及就賬戶承擔所有義務及責任；
- (b) 在不影響招商證券（香港）可按其酌情權要求所有上述人士作出書面指示的權利之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可接受由所有上述人士以書面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由所有上述人士發出，而除上文的規限下，招商證券（香港）可向上述人士當中任何一人發出收據，並就一切目的可與上述人士當中任何一人接洽而不向其他人士作出通知，而招商證券（香港）並無責任決定按上述方式所發出指示的意圖或合適性或在該等人士之間進行付款或交付的處理方式；
- (c) 招商證券（香港）有權按上述人士當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或招商證券（香港）於任何時間或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所決定的形式及方式和有關程度，向其中任何一人提供有關賬戶的資料；
- (d) 上述各人均須受本協議、客戶資料表所載該客戶的承諾及責任、證券賬戶申請表及規管賬戶及交易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即使以下情況亦然：
 - (i) 原定受到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人士並不受約束；或
 - (ii) 由於欺詐、偽造或其他原因，有關條款可能失效或無法對任何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強制執行（不論招商證券（香港）是否知悉有關缺失）；
- (e) 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就任何事項與任何上述人士分開進行處理，而該等事項包括：
 - (i) 任何責任有任何程度的修改或解除；
 - (ii) 對任何有關人士授予時間上的或其他寬限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並無損害或影響招商證券（香港）可針對任何或多名其他人士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
- (f) 對於屬該客戶一分子的其他人士的責任或義務而言，並無有關人士可享有擔保人的權利或補救措施；
- (g) 如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接受招商證券（香港）就賬戶所給予任何服務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被視為已獲每名及所有該等人士接受，因此該等條款及條件將對每名及所有該等人士具約束力；
- (h) 向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支付任何款項，將有效和完全解除招商證券（香港）對每名人士所負的責任，而不論有關款項是否於上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身故之前或之後支付；
- (i) 向上述任何一名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及通訊，將被視為已向持有賬戶的所有人士作出通知；
- (j) 當任何有關人士身故時（將由在生的任何其他有關人士繼承），本協議將不會終止，而招商證券（香港）將會就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賬戶項下的資產，而身故者的賬戶內權利將歸以下人士所有並以以下人士為受益人：

- (i) 根據本協議屬該客戶一分子的仍在生人士，條件是仍在生人士須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交有關令招商證券（香港）信納的已身故人士的死亡證據，以及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定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付或清繳任何適用遺產稅或同類稅款的一切責任；及

- (ii) 在所有上述人士均身故的情況下，能就最後一位在生人士出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最後一位在生人士的法定代表人，

惟已身故人士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亦可由招商證券（香港）對該已身故人士的遺產繼承人強制執行。屬該客戶一分子的仍在生人士當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身故時，須即時透過掛號郵件向招商證券（香港）的辦事處發出已身故人士的書面死亡通知（應附有已身故人士死亡證的經核證真確副本），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收件人：客戶服務部），並須向招商證券（香港）出示已身故人士的死亡證正本以供核證。

22.2 本協議對該客戶的後嗣、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繼承人及受讓人（視情況而定）均具約束力。

23. 修訂

23.1 該客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可隨時及不時向該客戶發出合理的書面修改通知以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而該通知可在招商證券（香港）的辦事處展示、在招商證券（香港）的網站登載或以招商證券（香港）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出。對本協議作出的任何修訂將於有關通知期限滿後生效，而倘於修訂日期生效後該客戶並無終止賬戶或倘該客戶仍有就賬戶結欠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負債，則將被視為已接受有關修訂並對該客戶具有約束力。

24. 客戶身份規則

24.1 倘該客戶就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進行交易，而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按酌情或非酌情基準進行，及是否以代理人身份進行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其客戶進行對盤交易，該客戶謹此同意，就招商證券（香港）已收到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或主管當局、交易及結算所（「**香港監管機構**」）的查詢的有關交易而言，本24條款的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24.2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該客戶須在招商證券（香港）的要求下（該要求可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資料），即時通知香港監管機構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就該客戶所知）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該客戶亦須通知香港監管機構有關發起相關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如與該客戶或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此外，該客戶須向香港監管機構及／或招商證券（香港）披露有關指示的資料。

24.3 倘該客戶就集體投資計劃、酌情賬戶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則該客戶須在招商證券（香港）的要求下（該要求可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資料），即時通知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以及（如適用）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指示該客戶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24.4 倘該客戶就集體投資計劃、酌情賬戶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則該客戶須於該客戶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自決權被推翻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招商證券（香港）。倘該客戶的投資自決權被推翻，該客戶須在招商證券（香港）的要求下（該要求可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資料），即時通知香港監管機構有關就該等交易作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24.5 倘該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酌情賬戶或酌情信託，而就某項交易而言，該客戶或其主管人員或僱員的自決權被推翻，則該客戶須於該客戶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自決權被推翻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招商證券（香港）。倘該客戶的投資自決權被推翻，該客戶須在招商證券（香港）的要求下（該要求可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資料），即時通知香港監管機構有關就該等交易作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24.6 倘該客戶知悉其客戶為其相關客戶擔任中介人，而該客戶並不知道就其進行交易的相關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該客戶確認：

- (a) 已與其客戶達成安排，使該客戶有權在要求下即時從其客戶獲得第24.2條及／或24.3條及／或24.4條及／或24.5條所載的資料，或確保可獲取上述資料；及
- (b) 將會在招商證券（香港）就交易提出要求下，盡快向該交易乃按其指示辦理的客戶要求提供第24.2及／或24.3條及／或24.4條及／或24.5條所載的資料，並從其客戶收到資料後盡快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該等資料，或確保提供該等資料。該客戶聲明、保證及陳述，如有需要，該客戶已從有關交易乃就其賬戶辦理的客戶、集體投資計劃、酌情賬戶或酌情信託取得一切有關同意或豁免，向香港監管機構披露有關客戶、集體投資計劃、酌情賬戶或酌情信託的身份及聯絡資料，以及在任何有關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及（如與該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發起有關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及聯絡資料。

24.7 倘該客戶處於設有任何保密法的司法管轄局或受其規管，則該客戶確認在該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程度上，放棄及（如適用）最終客戶已訂立協議放棄有關本協議的條款的所有有關保密法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24條所述由任何香港監管機構作出任何查詢。該客戶確認，該等放棄及協議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該客戶並非最終客戶並與中介人而非與最終客戶交易，則該客戶須從該中介人獲取類似確認，並促使該中介人從其客戶獲取類似確認，並一直如是，直至從與最終客戶直接交易的最後金融中介人獲取確認為止。

24.8 本24條的條文將一直有效，即使本協議終止亦然。

25.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25.1 就此第25條，此授權涉及由招商證券（香港）在該客戶於招商證券（香港）所維持的任何賬戶中持有或收取（包括因持有並不屬於招商證券（香港）的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之款項，而其淨權益結餘超出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當局不時指定對該客戶或賬戶構成影響的保證金最低要求（「款項」）。此授權向招商證券（香港）作出授權，讓招商證券（香港）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毋須向該客戶提供任何事先通知或獲取該客戶的事先確認及／或指示，而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從有關賬戶中：

- (a) 轉賬至由該客戶在招商證券（香港）或招商證券（香港）所屬的公司集團（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招商證券（香港）集團」）旗下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所開立的獨立賬戶，以用作抵償該客戶所欠招商證券（香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等債務或負債是否實際、或有、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共同或個別承擔；及
- (b) 在任何上述獨立賬戶之間互相轉賬。

25.2 該客戶謹此同意向招商證券（香港）及招商證券（香港）集團旗下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方）根據此授權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蒙受及／或承受之一切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行動、需求、申索或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獲得彌償。

25.3 此授權是在不損害招商證券（香港）集團或會就處理獨立賬戶內的款項所擁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之情況下作出。

25.4 此授權可由該客戶隨時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30日的有關撤回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撤回。該撤回將於招商證券（香港）實際收到該書面通知後才會生效，且不會影響在該撤回生效前招商證券（香港）已根據此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

25.5 倘招商證券（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未有歸類該客戶為「專業投資者」，

- A. 招商證券（香港）應將根據本條款授予的任何授權的有效期自本條款生效之日或於招商證券（香港）成功開立相關賬戶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有效期不超過12個月，此後到期，除非該授權已按以下方式更新：

- (1) 於到期日前，招商證券（香港）收到該客戶的書面同意，將該常設授權續期不超過12個月；或
- (2) 在下列情況下，該常設授權將被視為已獲續期：
- (a) 招商證券（香港）於常設授權到期前最少14日向該客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客戶該常設授權即將到期，而除非該客戶提出反對，否則該常設授權將於到期時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不超過12個月；及
- (b) 該客戶在該常設授權到期前並無反對該常設授權的續期；

B. 倘常設授權被視為已續期，則招商證券（香港）將於之前的常設授權到期後一個星期內向該客戶發出常設授權續期的書面確認。

25.6 倘招商證券（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歸類該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招商證券（香港）將視任何有關常設授權為持續有效，並將維持有效，除非及直至由該客戶特別以書面撤回授權為止。

26.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26.1 就此第26條條款，本條款只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賬戶，就本條款而言，

「**有聯繫實體**」指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客戶任何資產的招商證券（香港）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招商證券（香港）的控股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

「**客戶證券**」指由或代表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有聯繫實體代表該客戶收取或持有或該客戶在當中擁有法定或衡平法權益之任何證券（證券抵押品除外）；及

「**證券抵押品**」指在進行招商證券（香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或須予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了方便招商證券（香港）提供財務融資，而由該客戶或其代表存放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證券。

26.2 該客戶授權招商證券（香港）及每所有聯繫實體，按下列方式處理由或代表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有聯繫實體不時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而無須向該客戶作進一步通知或徵求該客戶同意：

- (a) 將任何客戶證券存放於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為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的有關財務融資的抵押品；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規則及規例，將任何客戶證券借予或存放於某人士，或借予或存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則指定類別之人士；
- (c) 將任何客戶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作為招商證券（香港）解除和履行結算及交收義務及責任的抵押品。該客戶明白，香港結算將按招商證券（香港）的義務及責任對客戶證券收取固定費用；
- (d)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動用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e) 倘招商證券（香港）在證券買賣過程中向該客戶提供財務融資，並且亦在其獲許可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向該客戶提供財務融資，則可根據上述第(a)、(b)、(c)及(d)點動用任何客戶證券；
- (f) 針對與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有關而影響到該客戶（作為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擁有人）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供股或發行新股、基金股份或證券之合併、分拆或重訂面額或任何其他常規事件），可按客戶作出的任何指示（不論該指示是否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認購、接受或出售從該等事件所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權益或配額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行動（惟於任何時間均以據此發行、銷售或出售該等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組織章程及／或發售文件的任何適用條文為準，而即使收到該客戶的任何指示，招商證券（香港）有權根據上述條文進行有關交易或行動或不予進行有關交易或行動），或在沒有或延遲收到客戶指示的情況下，按招商證券（香港）認為可保障該客戶利益之合適方式行事；
- (g) 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法令或任何具權力機構、政府機關、交易所或組織所頒佈的任何指令、指引、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規定進行有關出售、處置或處理，或為了保障該客戶及／或招商證券（香港）的利益，則可按當時市況出售、處置或處理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h) 在符合不時適用於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當時的市場慣例的情況下，按招商證券（香港）認為有利於向該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之合適方式處理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及
- (i) 進行為了執行上述活動或其中任何活動所需或附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6.3 該客戶聲明、承諾及保證，該客戶於此授權持續有效期間內擁有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之獨有受益權，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根據該客戶與招商證券（香港）之間的證券賬戶協議可能設立者除外）。

26.4 該客戶完全明白第三方或會對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擁有權利，而招商證券（香港）必須滿足該等權利後，才可向客戶退還該等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26.5 該客戶謹此同意向招商證券（香港）及各有聯繫實體作出彌償保證，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方）根據此授權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蒙受及／或承受之一切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行動、需求、申索或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獲得彌償。

26.6 此授權可由該客戶隨時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30日的有關撤回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撤回。該撤回將於招商證券（香港）實際收到該書面通知後才會生效，且不會影響在該撤回生效前招商證券（香港）已根據此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招商證券（香港）認為在欠缺此授權時會令其向該客戶提供財務融資不可行繼續，招商證券（香港）會向該客戶發出通知以立即停止其向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財務融資。

26.7 倘招商證券（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未有歸類該客戶為「專業投資者」，

A. 招商證券（香港）應將根據本條款授予的任何授權的有效期自本條款生效之日或於招商證券（香港）成功開立相關賬戶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有效期不超過12個月，此後到期，除非該授權已按以下方式更新：

- (1) 於到期日前，招商證券（香港）收到該客戶的書面同意，將該常設授權續期不超過12個月；或
- (2) 在下列情況下，該常設授權將被視為已獲續期：
 - (a) 招商證券（香港）於常設授權到期前最少14日向該客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客戶該常設授權即將到期，而除非該客戶提出反對，否則該常設授權將於到期時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不超過12個月；及
 - (b) 該客戶在該常設授權到期前並無反對該常設授權的續期；

B. 倘常設授權被視為已續期，則招商證券（香港）將於之前的常設授權到期後一個星期內向該客戶發出常設授權續期的書面確認。

26.8 倘招商證券（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歸類該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招商證券（香港）將視任何有關常設授權為持續有效，並將維持有效，除非及直至由該客戶特別以書面撤回授權為止。

26.9 該客戶承認，招商證券（香港）在香港境外持有或收取的證券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限，而該等規則及規例或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有所不同。因此，該等證券未必享有在香港持有或收取的證券所獲之相同保障。

27. 貨幣

27.1 為了遵守其責任或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招商證券（香港）可毋須事先通知該客戶，而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任何貨幣兌換。招商證券（香港）經考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的現行匯率，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方式及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27.2 進行任何交易或招商證券（香港）遵守其責任或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權利所產生的任何外幣匯兌風險概由該客戶承擔。

28. 保密

- 28.1 受26.2條及附表IV所規限，招商證券（香港）將對有關賬戶的資料保密，但可在未徵得該客戶同意或向該客戶作通知的情況下，根據可在香港執行的法院命令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以及向交易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當局（包括不論在香港或海外的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及組織）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以符合彼等的規定或對資料的要求（當招商證券（香港）負有公共責任或有法律義務披露該等資料），並且可按實際需要向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聯繫人、專業顧問、核數師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資料。
- 28.2 倘有關賬戶的資料為個人資料，招商證券（香港）須遵守規管有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使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招商證券（香港）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載於本協議附表IV，而該客戶聲明已完全明白及接受附表IV的條文。

2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9.1 本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及可強制執行。
- 29.2 該客戶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30.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 30.1 在不影響任何有關法例所允許的任何其他送達傳票方式的情況下，倘該客戶為個別人士而並無任何香港地址，或為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從未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該客戶：
- (a) 不可撤回地委任在招商證券（香港）就此指定的表格內列明的人士為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或如無列明有關人士，則由China Merchants Nominees (HK) Co.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擔保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就有關本協議及／或賬戶的提呈香港法院審理的法律程序接收有關法律程序文件。
- (b) 該客戶同意，倘已按據招商證券（香港）最後所知的香港地址向該客戶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送達傳票，則被視為已完成送達，而就在香港法院審理的法律程序而言，向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送達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將構成對該客戶的足夠傳達，而該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如未有通知該客戶有關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亦不會使有關法律程序失效；
- (c) 該客戶不可撤回地同意，如因任何理由，該客戶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不再能擔保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或不再有香港地址，則該客戶將隨即委任作替補的並獲招商證券（香港）接受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並於有關委任7天內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交該新代理人接受委任的同意書副本；及
- (d) 該客戶承諾，如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的香港地址有任何變動，會盡快以書面通知招商證券（香港）。
- 30.2 招商證券（香港）將被視為不知悉該客戶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的香港地址任何變動，直至招商證券（香港）從該客戶收到任何有關變動的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期間完結為止。

31. 一般事項

- 31.1 本協議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並與其他條款清晰區分。倘本協議內任何條款與交易所、結算所或對本協議的主題事項具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例、規則或規例不相符，則有關條文將被視為已廢除或修改以使不相符之處移除。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協議將繼續和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31.2 該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在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有關時間方面的規定。
- 31.3 招商證券（香港）未有或延遲行使有關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會被理解為放棄有關權利，而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會被理解為排除任何該權利、權力或特權的往後或未來的行使。
- 31.4 該客戶確認和同意，本協議及本協議條文及附表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出現任何拼寫錯誤及／或排版錯誤而受到任何影響。
- 31.5 本協議的條款受到市場規定的制約，而本協議內並無任何條文可消除、排除或限制該客戶在市場規定下的任何權利及招商證券（香港）在市場規定下的任何責任。
- 31.6 該客戶同意，於任何時間就任何交易及持有賬戶內的任何資產而向任何有關當局（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支付應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徵稅或費用。在不限制本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客戶特別同意就因該客戶違反本29.6條或就此而導致任何及／或所有獲彌償保證人員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申索、責任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向招商證券（香港）（作為其本身及其他獲彌償保證人員的受託人）作出全數賠償並使彼等一直獲得彌償。
- 31.7 該客戶同意和接受，招商證券（香港）、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或責任申請或協助申請任何退稅、稅項寬減、稅項差額索回、稅項優惠或同類稅項處理，包括對於從任何投資及／或交易產生的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任何可退回的稅項抵免或稅率下調或稅項優惠及／或因該客戶可援引的法律、國籍、居處或稅務住所有任何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稅項差額索回（統稱為「**稅項索回安排**」）。該客戶同意和接受，招商證券（香港）、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概不會就稅項索回安排的損失或該客戶就此方面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費用及／或開支負責。該客戶進一步確認和同意，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協助乃純粹自願性質，並不亦不會構成任何預期，會於日後或進一步向該客戶提供協助以爭取任何稅項索回安排的利益。
- 31.8 招商證券（香港）保留權利，可就回應該客戶的主管部門任何董事或成員（倘該客戶為一家公司）以及為該客戶一分子的任何個別人士（倘該客戶包含一名以上個別人士）的要求而提供有關賬戶的資料，向該客戶收取行政費用。
- 31.9 各訂約方承諾，在本協議內所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向另一方通知有關變動。特別是，招商證券（香港）承諾，在第(2)項訂約方條款、本協議第2.1及11條、向該客戶提供的招商證券（香港）的收費表以及本協議其他部分所提供的有關招商證券（香港）所收取的費用、收費、佣金及利息的安排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向該客戶作出通知。同樣地，該客戶承諾，在客戶資料表及證券賬戶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向招商證券（香港）作出通知。
- 31.10 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協議。除非本協議另有指明，均無任何非本協議方人士會享有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有權對之作強制執行。

32.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及衍生產品、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

- 32.1 該客戶聲明及確認，附表III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已按該客戶明白和選擇的語言向該客戶全面解釋，而該客戶已獲建議細閱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並按該客戶意願尋求獨立法律及財務意見。該客戶進一步聲明，已小心和仔細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完全明白和接受其內容及同意受其約束。
- 32.2 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陳述、保證及承諾，倘該客戶就辦理賬戶項下涉及任何衍生產品、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交易發出指示，
- (a) 完全明白衍生產品、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性質、特性及風險，並願意承受有關風險；
- (b) 具有足夠資產淨值，能夠承擔風險和承受在產品交易中的潛在龐大損失；及
- (c) 在發出指示之前已仔細及獨立地考慮所涉及風險、其投資目標、財務需要及承擔以及其本身狀況，而不論該客戶是否對有關或任何衍生產品、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具有交易經驗。

- 32.3 倘招商證券（香港）將會就衍生產品、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向該客戶提供服務，招商證券（香港）須按要求向該客戶提供產品詳細說明及涵蓋該等產品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並充分解釋保證金程序以及在什麼情況下該客戶的持倉或會在毋須徵求該客戶同意下平倉。

33. 語言

- 33.1 該客戶確認以下事項：
- (a) 本協議以英文撰寫，而中文版本為其翻譯本；
 - (b) 英文版本乃唯一的具約束力版本，而在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或衝突的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c) 中文翻譯乃提供作方便參考之用，而透過簽署證券賬戶申請表以接受和同意受本協議約束後，該客戶將受本協議英文版本的約束；
 - (d) 雖然招商證券（香港）已盡力提供本協議的準確中文翻譯，但招商證券（香港）並不就中文翻譯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作出保證或陳述；
 - (e) 招商證券（香港）已警惕該客戶，倘該客戶對本協議英文版本的涵義或中文翻譯的準確性有任何疑問，該客戶應於簽署證券賬戶申請表之前尋求獨立意見。
- 33.2 該客戶同意，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對於本協議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之間的任何不準確或歧義概不承擔責任。

34. 簽立

- 34.1 該客戶簽署證券申請表內的陳述及確認以表示該客戶接受及同意受本協議約束，以及招商證券（香港）簽署證券賬戶申請表以表示其同意訂立本協議，構成該客戶及招商證券（香港）分別簽立本協議，而該簽立構成該客戶及招商證券（香港）作為一份契據而簽立本協議，而對於簽立本協議的每名訂約方而言，本協議乃於有關訂約方簽立當時以契據形式交付，而不論有關訂約方簽立時是否蓋上印章。上述陳述及確認的簽署頁以及招商證券（香港）上述同意訂立本協議的簽署頁構成本協議的其中一部分。

附表I

證券保證金賬戶及 納入證券保證金賬戶協議內的附加條款

倘本協議主體條文內所述賬戶是指或屬證券保證金賬戶，

- (A) 本附表I所載的條文將適用，並組成本協議以致本協議主體第1.2條所述證券保證金賬戶協議的一部分；及
- (B) 倘本協議主體內的條文與附表I內條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後者為準。

1. 釋義

1.1 以下釋義亦應加入本協議主體第1.1條內：

「**抵押品**」指在招商證券（香港）接納作為該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債務的抵押之情況下，現時或於往後任何時間存放於、轉讓至或安排轉讓至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或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上述各方持有的該客戶的所有款項及證券。抵押品應包括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不時就任何目的而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該等款項及證券（應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以及於任何時間以贖回、花紅、優先權、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或額外或替代證券所應計或要約的及所有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利息、供股權、權益、款項或財物）；及

「**保證金**」指其金額相等於由招商證券（香港）不時釐定的招商證券（香港）代表該客戶持有或購買的該客戶證券現時市值的適用百分比（按招商證券（香港）不時通知該客戶者）的按金、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初始保證金及額外保證金）。

2. 保證金信貸

- 2.1 賬戶能夠進行保證金交易，而招商證券（香港）同意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文、招商證券（香港）向該客戶提供的任何信貸函件以及招商證券（香港）不時指定的其他協議、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統稱為「**保證金信貸條款**」），按該客戶的要求向該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信貸**」）以進行賬戶項下的交易。
- 2.2 除下文附表I第2.4條另有規定外，招商證券（香港）可向該客戶提供最多相等於不時向該客戶通知的佔抵押品按市值計算的價值某個上限百分比（「**保證金比率**」）的金額的信貸。該客戶須不時按招商證券（香港）的要求，盡快和適當簽立和交付招商證券（香港）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及所有進一步文據及文件，以享有保證金信貸條款及根據有關條款所獲授權利及權力的全部利益。
- 2.3 招商證券（香港）獲得該客戶的指示及授權可從信貸中支取款項，以抵償就該客戶購買證券所欠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的任何金額、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就任何期貨倉位所需的維持保證金責任，或支付所欠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及開支。
- 2.4 招商證券（香港）並無義務時刻向該客戶提供任何信貸。尤其是，該客戶明白倘發生以下情況，招商證券（香港）未必會向該客戶提供任何信貸：
- (a) 倘該客戶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或
- (b) 招商證券（香港）認為，該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該客戶償付其債務或履行本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如提供墊款會導致超出適用的保證金比率；或
- (d) 招商證券（香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為謹慎或權宜起見，不應提供信貸以保障其利益。
- 2.5 只要該客戶仍有欠負招商證券（香港）任何債務，招商證券（香港）有權隨時及不時拒絕任何或所有抵押品的取回，而該客戶在未經招商證券（香港）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無權從該客戶的賬戶取回任何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 2.6 該客戶在接獲招商證券（香港）的要求下，須按招商證券（香港）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屬必要的指定金額、形式以及有關時限，支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交付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以就信貸提供合適的擔保。客戶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應於招商證券（香港）訂明的期限內以已結算資金或存入有效的證券和／或其他良好且無抵押的抵押品的方式存入招商證券（香港）的指定戶口。
- 2.7 如該客戶未有遵守附表I第2.6條，將構成證券賬戶協議主體第17條項下的失責事件。
- 2.8 該客戶同意按招商證券（香港）不時通知該客戶的利率，對該客戶獲提供的信貸金額支付每日計算的利息。該等利息支出可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由招商證券（香港）從賬戶中或該客戶與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中扣除。

3. 保證金

- 3.1 該客戶同意維持該保證金，並於招商證券（香港）所釐定應由該客戶或由招商證券（香港）代該客戶就有關保證金或根據本協議條款就任何交易的任何其他款項應付的時限內，以現金、證券或其他方式及／或金額支付額外保證金。
- 3.2 在不限制本協議主體第29.2條的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有關任何保證金付款的時間乃關鍵要素。該客戶亦同意就該客戶在招商證券（香港）開立的任何賬戶，即時全數支付或按要求支付任何所欠款項。所有初步及其後就保證金和其他用途支付的按金及款項，須以已結算的資金及按招商證券（香港）按其唯一酌情權規定的貨幣及金額支付。
- 3.3 儘管有第3.1條，倘若招商證券（香港）認為根據第3.1條催繳額外保證金屬不可行，包括但不限於如果不可行是由於以下變動或涉及以下潛在變動的發展所導致：
- 3.3.1 本地、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狀況或外匯控制出現變動，而導致或招商證券（香港）認為很可能導致香港及／或海外股票市場、貨幣市場、商品或期貨市場出現大幅或不利的波動；或
- 3.3.2 有關變動屬嚴重不利性質而影響到該客戶的狀況或營運，
- 則招商證券（香港）應被視為已就招商證券（香港）所決定的形式及／或金額作出保證金催繳，而有關保證金應即時到期並應由該客戶支付。
- 3.4 招商證券（香港）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修改保證金規定。該客戶應獲授最多相等於在招商證券（香港）存置的抵押品值乘以不時協定的某個百分比的財務通融。先前的保證金規定不會成為先例，而經修改的規定一經確實，將適用於現有倉位以及受到有關修訂所影響的合約內的新倉位。

- 3.5 為免存疑，如該客戶未有於招商證券（香港）所指定時限內滿足招商證券（香港）的保證金催繳或支付任何其他應付的有關賬款，招商證券（香港）將有權（在不影響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束賬戶及／或將賬戶內任何倉位平倉（視情況而定）而不向該客戶作通知，並可出售代表該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動用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所有未清償結餘，動用後的餘額才退還予該客戶。
- 3.6 本協議內並無任何條文可被理解為排除或影響招商證券（香港）就根據本協議主體第11.2條在任何銀行戶口內持有的任何款項或就在該銀行戶口內收支的任何款項所擁有的任何合法申索、留置權或其他權利。
- 3.7 為免存疑，倘若該客戶在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集團公司內開立的任何賬戶內出現借方結餘，則招商證券（香港）不應亦不會被視為有義務向該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尤其是（但不限於此情況），招商證券（香港）容許該客戶在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賬戶內出現借方結餘，並不暗示招商證券（香港）有任何責任在以後每次均會代該客戶墊支款項或承擔任何債務，但不影響該客戶就招商證券（香港）確實容許產生的任何借方結餘所負的債務。

4. 押記

- 4.1 該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招商證券（香港）作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抵押該客戶所有抵押品的相關權利、業權及權益作為持續抵押（「押記」），以支付及抵償催繳的所有款項及絕對或偶發的債務，以及償付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該客戶對招商證券（香港）應付、所欠或產生的在保證金信貸條款項下的所有債務，或該客戶就任何賬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應對招商證券（香港）負責（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亦不論以什麼名稱或形式）的債務連同由催繳日期至償還日期為止的利息，以及在招商證券（香港）記錄內出現的任何佣金、法律及其他費用、支出及開支。
- 4.2 該押記應為一項持續抵押，而不論是否有任何中期付款或賬項結算或該客戶是否有償付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亦不論該客戶在招商證券（香港）開立的任何賬戶結束後於其後重開或該客戶其後單獨開立或聯同其他人士開立任何賬戶，而該項擔保應涵蓋當時構成該客戶就任賬戶或其他方式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餘額的所有或任何款項。
- 4.3 (a) 在本附表I第4.3(b)及4.3(c)條的規限下，在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在本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完全清償該客戶在保證金信貸條款項下的債務後，招商證券（香港）將在該客戶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的情況下，解除有關抵押品的押記並將在該客戶支付有關費用的情況下作出該客戶合理要求的有關指令和指示以完善有關押記的解除。
- (b) 倘若招商證券（香港）認為，該客戶及／或任何擔保人或抵押提供者就該客戶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債務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的任何金額或由招商證券（香港）就此向上述各方收回的任何金額，能夠憑藉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同類法例而遭避免或減少，則據此構成的抵押仍將持續，而有關金額不會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支付。
- (c) 就該客戶或所有或任何部分押記作出的任何結算、清償或解除的條件是，該客戶及／或上述擔保人或抵押提供者就該客戶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債務所作的抵押或付款，並無藉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具有一般適用性的同類法例或任何類似事件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遭避免或減少，而一旦出現有關撤銷或減少或同類事件，上述結算、清償或解除將告無效。
- 4.4 直至押記可予強制執行前，
- (a) 招商證券（香港）有權行使有關抵押品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而只須向該客戶發出通知；及
- (b)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該客戶可指示抵押品所附帶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行使，但行使方式不得與該客戶在保證金信貸條款項下的責任有所抵觸，或以任何方式損害招商證券（香港）就抵押品應享有的權利。

5. 授權書

- 5.1 該客戶可透過提供抵押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招商證券（香港）為該客戶的授權人（具有十足的替代及轉授權），可代表該客戶及以該客戶的名義辦理一切事項及事宜，並可就根據保證金信貸條款及一般情況對該客戶所施加任何責任的履行所需，而進行簽署、蓋章、簽立、交付、完善所有契據、文據、文件及作出有關事項及事宜，以使下列事項（但不限於）得以實行：
- (a) 就任何抵押品執行任何轉讓或保證；
- (b) 完善其對任何抵押品的業權；
- (c) 就根據抵押品已到期應付及因抵押品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及對款項的申索權作出查問、要求、催繳、收款、混合處理及有效解除；
- (d)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收據及作有效解除並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文據或指令；及
- (e) 普遍地提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有關的合法行動或展開任何有關訴訟，以保障保證金信貸條款項下所設立的抵押。
- 5.2 該客戶須追認及確認該客戶任何授權人在根據本協議條款行使所有或其任何權力時根據本附表I第5.1條作出的所有事宜及簽立的所有文件，以及在根據本協議行使或聲稱行使其權力時訂立的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及所有交易。

6. 出售抵押品

- 6.1 該客戶同意，倘若根據本協議或保證金信貸條款進行任何出售，將會按招商證券（香港）的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理任何抵押品，而於招商證券（香港）進行任何出售時，由招商證券（香港）的主管人員作出聲明指出售權力已可予行使，將為證明任何買家或其他人士根據該出售取得任何抵押品業權的最終憑證，而與招商證券或其代名人進行交易的人士概無需查詢有關出售的情況。

7. 終止信貸

- 7.1 信貸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招商證券（香港）的絕對酌情權修訂或終止。尤其是，信貸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時終止：
- (a) 常設授權（客戶證券）所載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作出的授權被撤回；或
- (b) 於到期或於催促續期時上述就招商證券（香港）作出的有關授權並無獲續期；或
- (c) 根據本協議主體第17.2(c)(ii)條及／或第18條終止，而就此發出的任何終止通知將被視為信貸的終止通知。
- 7.2 當信貸終止後，該客戶任何未償還債務須即時向招商證券（香港）償還。

7.3 償還所有或任何所欠招商證券（香港）的貸款金額，本身不會構成保證金信貸條款的取消或終止。

8. 抵押不受影響

8.1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押記或就此獲擔保的金額不會以任何方式受到以下事項的影響：

- (a) 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現時或其後所持有或就保證金信貸條款或任何其他負債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對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文件作出任何其他修改或修訂，或豁免或解除該等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文件；
- (c) 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強制執行或未有強制執行或解除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文件（包括押記）；
- (d) 由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給予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時限、寬限、豁免或同意；
- (e) 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保證金信貸條款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對該客戶作出任何催繳或並無作出催繳；
- (f) 該客戶無力償債、破產、清盤、身故或精神失常；
- (g) 可能由招商證券（香港）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兼併、合併或重組，或招商證券（香港）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存在該客戶可隨時針對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招商證券（香港）與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j) 有關信貸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押記）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就任何上述文件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押記）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有不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之處（不論是否因超越權限而產生）而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上述項目並無獲任何人士正式授權、簽立或交付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獲正式授權、簽立或交付；
- (k) 根據有關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的任何法例能夠避免或受影響的任何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保證、付款或其他交易，或該客戶在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保證、付款或其他交易的保證下作出的任何解除、和解或免除，而任何該等解除、和解或免除應被視為受相應限制；或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或遺漏或疏忽作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項或事宜，而如非有本條文，則上述各項可能會損害或影響到該客戶在保證金信貸條款項下的責任；
- (l) 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遺漏或疏忽作出的作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項或事宜，而如非有本條文，則上述各項可能會損害或影響到該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

9. 陳述、保證及承諾

9.1 該客戶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該客戶為抵押品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完全有權將抵押品存於於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
- (b) 抵押品並不及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亦不受限於任何期權；
- (c) 抵押品所包含的任何股票、股份及其他證券經已及將會繳足股款；
- (d) 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授予押記，毋須任何人士的事先同意，亦不會導致違反該客戶的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合約上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以上陳述、保證及承諾將被視為於緊接每次發出或執行指示前重複作出。

9.2 該客戶謹此承諾及同意，該客戶須

- (a) 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執行及交付招商證券（香港）不時要求的進一步押記、授權及其他文件（包括（如適用）在任何適用註冊處或當局辦理所設立抵押的登記所需文件），使招商證券（香港）可根據附表1第4條完善其對有關抵押的業權或歸屬或使招商證券（香港）可歸屬有關抵押的全部利益；及
- (b) 獲取就上述第4條項下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抵押所需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批文、授權、許可證及同意，和維持該等政府及其他批文、授權、許可證及同意具十足效力和作用，並作出或安排作出就根據本協議履行該客戶所有責任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10. 更改通知

10.1 就本協議主體第29.8條而言，招商證券（香港）須向該客戶作出通知的其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資料，包括保證金信貸條款及本附表1第2及3條項下的安排。

附表IA

關於中華通之下的北向交易服務之附加條款

1 總則

- 1.1 除非各方另有約定，本附表IA適用於使用招商證券（香港）有關在中華通之下交易的境外證券之服務的客戶。
- 1.2 本附表IA是對本協議正文的附加並受其約束（不時修訂）。如本協議的正文與本附表IA的條文存在衝突或不一致，就中華通之下的北向交易服務而言，應以後者為準。
- 1.3 該客戶應閱讀、理解和接受附表III（尤其是附表III的第II部分）所含的風險披露聲明，並尋求所需獨立意見。
- 1.4 在中華通之下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所有中華通證券（定義見下文）均受可能不時變更的、中華通規則（定義見下文）及適用規例（定義見下文）的約束。招商證券（香港）據此採取的所有行動應對該客戶具有約束力。該客戶確認並接受，除非被該等中華通規則及適用規例允許，所有通過中華通執行的北向交易必須在中華通市場（定義見下文）進行，而且，任何場外或人手交易均不被允許。該客戶在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法律、附例、規則和/或規例方面的任何違約應構成失責事件。
- 1.5 該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其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上證所規則、深交所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視情況而定），相關倉位將被撤銷且該客戶或需負責監管調查及承擔相關法律後果。在該情形下，中華通主管當局（定義見下文）有權進行調查，而且，可以通過聯交所或其相關子公司（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招商證券（香港）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客戶和/或最終所有人的資訊和個人資料以協助調查。如果聯交所因應中華通主管當局的需要而提出要求（目的是協助彼等對其在中華通市場進行管理監督，實施中華通規則和作為聯交所與其子公司和中華通市場之間監督合作協議的一部分），該客戶確認並同意招商證券（香港）提供該客戶和/或最終所有人與招商證券（香港）以客戶名義在中華通之下作出任何指示或進行任何交易相關的資訊或個人資料。該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聯交所（無論直接由聯交所或通過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應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向其披露、轉移或提供該等資訊和個人資料。該客戶確認倘若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招商證券（香港）的客戶被發現已經或可能進行了中華通、上證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上證所規則、深交所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例（視情況而定）中列明的異常交易或不遵守前述法律法規，聯交所有權不延長該客戶在中華通之下的交易服務，同時也有權要求招商證券（香港）不接受客戶指示。該客戶應對其對上述的任何違反承擔責任並負責。
- 1.6 本附表及附表III的第II部分僅重點列出截至本附表的日期適用於中華通的若干主要特點。對於本附表及附表III第II部分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失實陳述，招商證券（香港）概不負起責任。本附表及附表III第II部分並無意圖涵蓋與中華通及所有適用規例有關的一切規則、規定及特點。該客戶須完全負責理解與一直遵守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規例，及完全負責承擔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風險、損失或成本。招商證券（香港）不會也不打算向該客戶提供關於任何適用規例的意見。建議欲獲取詳情的客戶查閱與中華通有關的聯交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經不時更新）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

2 釋義

- 2.1 除非本附表IA另有明文規定，本協議正文第1.1條定義的詞語或短語應與本附表IA具有相同含義。
- 2.2 為附表IA之目的，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適用規例**」指任何交易所、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或其他團體（在上述各情況下，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不時頒佈之任何適用於該客戶及/或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的適用法例、規例或法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為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任何為中華通設立的系統。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通主管當局**」指提供與中華通有關的服務及/或監管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香港結算、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稅總局及其他中國本地稅務政策局、證監會、香港稅務局以及對中華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結算系統、機關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主管當局，或者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針對或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徵收或徵取任何形式的稅項、關稅、罰款或罰金的其他主管當局）。

「**中華通市場**」指聯交所認為可接受及被納入有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市場名單中的中國股票市場，包括上證所、深交所及招商證券（香港）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類似的股票市場。

「**中華通規則**」指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就中華通或源自中華通的任何活動刊印或應用的任何法例、規則、規例、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並可能合資格透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任何上證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或任何其他證券。

「**中華通交易日**」指中華通規則不時訂明的、允許投資者透過中華通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進行北向交易的日子。

「**中華通**」指聯交所、相關中華通市場、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滬港通、深港通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任何證券。

「**每日額度**」具有第5.1條賦予的含義。

「**合資格投資者**」指「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有關「專業投資者」釋義的第(a)、(b)、(c)、(d)、(e)、(f)、(g)、(h)或(i)段）或獲中華通主管當局許可或批准可透過深港通進行深交所創業板或上證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其他類別投資者。

「**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具有第6.1條賦予的含義。

「**非交易性質轉讓**」指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變更而不是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及中華通市場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轉讓。

「**北向交易**」指中華通規則和其他適用規例所規定的從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且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上市公司**」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監管機構**」指聯交所、證監會、上證所、深交所、中國證券監會、任何政府機構和/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類似的監管機構、政府、政府機構、交易所、結算所或交收系統。

「**相關人士**」指 (i) 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聯繫人或證商證券（香港）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RMB / CNY**」指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指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

「**聯交所規則**」指由聯交所頒布，並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更的規則。

「**聯交所股票通規則**」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與規例之下訂明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以及與中華通相關的任何規例、命令、指示、通知、通告、守則、慣例或用法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子公司**」指聯交所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正式授權為自動交易服務提供商，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授權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與規例第1403（1）條提及的買賣盤傳遞服務。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證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上證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深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特別中華通證券**」是指聯交所不時（經與相關中華通市場諮詢後）在中華通市場上上市的任何證券，僅接受或指定為僅適用於中華通出售訂單而不適用中華通購買訂單的證券。

「**上證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證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動）。

「**上證所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

「**上證所證券**」指在上證所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上證所證券應包括上證所科創板股票。

「**上證所科創板股票**」指在上證所科創板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任何證券。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動）。

「**深交所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

「**深交所證券**」指在深交所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深交所證券應包括深交所創業板股票。

「**中華通條款及細則**」指本附表IA所列的中華通下北向交易服務的附加條款。

「**交易日**」指聯交所就(a)香港與上海之間（在滬港通的情況下）或(b)香港與深圳之間（在深港通的情況下）進行北向交易的營業日；「**T日**」指執行交易日，「**T+1日**」指（視屬何情況而定）T日之後的一個交易日或，就資金交收而言，T日之後的一個工作日（即銀行在(a)香港及上海（在滬港通的情況下）或(b)香港及深圳（在深港通的情況下）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最終所有人**」指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與規例第537條提及的人士或實體。

3 合資格證券

- 3.1 該客戶確認，該客戶將僅可交易由中華通規則、任何適用規例訂明的及/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全權酌情地規定的中華通證券。該客戶進一步確認，除了中華通證券以外，該客戶可能不能交易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其他證券或認購在中華通市場首次公開發行的股份或其他類型的證券。
- 3.2 該客戶確認，中華通規則可能在任何時候對取得、處置和/或持有任何中華通證券或其權利施加限制，而且，可能存在客戶由於中華通證券的狀態變化、中華通的暫停或關閉（無論是暫時或永久）以及中華通規則、任何適用規例訂明的及/或招商證券（香港）在任何特定時間全權酌情地規定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取得、持有或處置中華通證券或其權利的情况。該客戶須就取得、處置及/或持有任何中華通證券不時遵守和遵從該等規則或規例。
- 3.3 招商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在任何情形下無須對該客戶不能取得、處置或持有任何中華通證券、來自中華通證券發行者的作為權益證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類型的證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證券，或對該客戶在該方面的能力被延遲或受限承擔責任。
- 3.4 招商證券（香港）無責任對收到的代理投票、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會議出席和表決權行使進行調查、參與或採取積極的行動，除非是根據該客戶發出的指示而且招商證券（香港）接受了該等指示。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就根據該客戶的指示採取行動而向該客戶收取費用。在沒有該等指示的情況下，不排除招商證券（香港）酌情就該等代理投票、會議出席及表決權行使作出行動。
- 3.5

3A. 合資格投資者

- 3A.1 由於只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進行北向交易，因此該客戶作出以下第3A.2條所列的陳述。
- 3A.2 該客戶在（包括但不限於）本附表生效的首日及該客戶根據本附表發出的中華通證券買賣盤或發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指示的每一日，作出以下的持續有效的陳述及承諾：
- 3A.2.1 （若該客戶為個人）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 3A.2.2 （若該客戶為法人團體）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或經法例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3A.2.3 客戶僅會在其為合資格投資者的情況下會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證所科創板股票；倘若客戶以中介人身份（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人或下單人）代表其相關客戶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證所科創板股票的，則客戶僅會在該等相關客戶均為合資格投資者時方會進行該買賣。

4 指示

- 4.1 指示僅可由該客戶在招商證券（香港）確定的，且可能不時被修改、變更或限制的時間作出。
- 4.2 所有為執行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應受中華通規則、任何其他適用規例訂明的及/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全權酌情地規定的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證券的類型、規模及特定價格）約束。招商證券（香港）應在接受任何指示方面具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尤其，招商證券（香港）無義務對任何指示作出行動，而且，招商證券（香港）被授權在其全權酌情地認為以下情況發生時拒絕或取消任何指示：
- (a) 在中華通交易日當天發出拋售和購入同一中華通證券的指示；
- (b) 指示不滿足中華通規則、任何適用規例訂明的及/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全權酌情地規定的規例；
- (c) 指示不符合或受限於中華通規則及適用規例（例如由於有關中華通證券訂單輸入價格限制的規例）；
- (d) 中華通證券交易被暫停或由於非招商證券（香港）可控的原因不能通過中華通進行，例如由於每日額度餘額、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和/或其變化以及其他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
- (e) 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執行將導致該客戶或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違反任何中華通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
- 4.3 該客戶確認並同意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指示可能被完全執行、部分執行或不獲執行。除非該客戶指明了指示的期限並被招商證券（香港）接受，在當個中華通交易日結束時未獲執行的購買或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日指示，或在當個中華通交易日結束時購買或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日指示被部分執行的情況下不獲執行的部分，將視為被自動取消。
- 4.4 招商證券（香港）在中華通交易日結束後收到的任何指示應被視作招商證券（香港）在下一相關中華通交易日收到的指示處理。
- 4.5 該客戶同意並接受指示一旦發出，該指示便不可被取消、變更或修改，除非被招商證券（香港）特別接受。該客戶進一步確認並接受，在或有情況下，例如當聯交所失去與中華通主管當局和/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通訊線路的時候，招商證券（香港）可能無法送交該客戶取消訂單的指示。招商證券（香港）無義務對任何要求取消、變更或修改已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的指示作出行動，也無須對該客戶因已被執行的原始指示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責或因此對該客戶承擔責任。該客戶同意其應繼續對已被執行的任何原始指示承擔在交收上的義務。
- 4.6 該客戶確認並接受中華通規則、適用規例及/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全權酌情地規定的處置安排。招商證券（香港）無義務對任何要求處置客戶已在當個中華通交易日購買的中華通證券的指示作出行動。
- 4.7 該客戶同意確保在該客戶發出購買或出售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時，賬戶須有：
- (a) 若購買中華通證券，充足並可用結算的人民幣資金支付購買價格、印花稅、徵費、備金及其他所有與交易有關的成本以及為購買中華通證券所需的合理費用和開支；或
- (b) 若出售中華通證券，符合中華通規則或適用規例要求的充足並可用的中華通證券。
- 4.8 除非招商證券（香港）另行同意，代表該客戶購買或出售中華通證券的指示將僅在以下情況被招商證券（香港）接受：
- (a) 若購買中華通證券，該客戶在賬戶有足額結算並可用的人民幣資金支付購買價格、印花稅、徵費、備金及其他所有與交易有關的費用以及為購買中華通證券所需的合理費用和開支；或
- (b) 若出售中華通證券，該客戶在賬戶有符合中華通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要求的充足並可用的中華通證券。
- 4.9 該客戶確認，中華通證券或現金在交易交收後向該客戶的送達可能由於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或其他非招商證券（香港）可控的原因而延遲，招商證券（香港）無須為該等延遲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利益（如有）承擔責任。如出現該等送達延遲或未送達，在交收所需的中華通證券或現金被招商證券（香港）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際收到前，招商證券（香港）可以但無義務為該客戶完成交易交收。如任何交易所需的中華通證券或現金已被支付、送達或記入賬戶但招商證券（香港）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尚未從交易的另一方收到相同的中華通證券或現金，招商證券（香港）可以要求且該客戶同意支付或退回已支付、送達或記入賬戶的該等金額或中華通證券，而且，該客戶在此授權招商證券（香港）從賬戶支取該等中華通證券或金額或與此等值的金額。對於購買交易，在購買交易完成前，該客戶無權從賬戶支取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或款項。對於出售交易，在出售交易完成前，該客戶無權取出或以任何方式處理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部分。
- 4.10 該客戶確認並接受其發出的交易中中華通證券的指示可能不被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接受的風險。招商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無論如何均無須對該客戶因任何指示的執行、部分執行或執行失敗引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可能對任何股票價格造成影響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企業行動造成的結果）承擔責任，除非該等責任是由招商證券（香港）的嚴重疏忽或故意的失當行為直接造成。該客戶確認，在中華通規則、適用規例及任何其他相關規例容許中華通證券進行交易的日子，因應市場狀況及限制可能使指示不可能被執行。

5 孖展交易、股票借貸及賣空活動

- 5.1 除招商證券(香港)另行許可外，該客戶同意不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孖展、股票借貸及賣空活動，而該客戶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的任何買賣盤均被視為已向招商證券(香港)聲明及確認，該買賣盤不涉及孖展交易、股票借貸或賣空。
- 5.2 當該客戶獲招商證券(香港)允許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進行孖展交易、股票借貸及/或賣空活動，該客戶必須充分了解適用於該等活動的限制、要求及條件。特別是，該客戶承認該等活動的交易服務可能在適用的市場規定所訂立的情況下被暫停、限制或停止(例如交易的活動量超出於有關的市場規定所規定的限度或發生了或懷疑發生了任何不正常的交易活動)。該客戶進一步承認，該客戶只可對合資格的中華通證券進行孖展交易及賣空活動。該客戶可參考不時在聯交所之網頁公佈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名單。

6 交易限制

- 6.1 該客戶確認，在中華通之下進行交易將受到每日最大跨境投資額度（「**每日額度**」）及一定的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的約束（「**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該客戶接受，如中華通之下的中華通證券購買由於中華通規則及適用規例不時訂明的任何額度或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而被暫停或拒絕，招商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無須對該客戶不能購買中華通證券或該客戶在該方面的能力被延遲或受限承擔責任。
- 6.2 該客戶承諾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有關賬戶內持有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出售或轉讓的任何限制之及時和準確的資料。就出售或轉讓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訂單而言，該客戶經要求應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令招商證券（香港）滿意的任何必要的文件，以滿足在相關規例之下任何及所有法定轉讓要求。該客戶應負責並向招商證券（香港）償付招商證券（香港）招致的有關符合或未符合任何有關該等出售或轉讓的相關規例的任何延遲、費用、損失及賠償。
- 6.3 該客戶明示授權招商證券（香港）及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處理或應用賬戶內持有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及款項以遵守在中華通規則及任何適用規例之下不時被訂明的義務。招商證券（香港）保留並被該客戶明示授權行使以下權利：(i) 取消及撤銷對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購買或出售指示；及 (ii) 如經下列要求，出售或處置任何中華通證券：
- (a) 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根據任何規例作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取消及撤銷或出售或處置中華通證券以維持每日額度餘額或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形；
 - (b) 以遵從任何規例的要求；及/或
 - (c) 招商證券（香港）及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適用的商業條款、協議條款或安排條款的要求。

該客戶應單獨對其招致或遭受的因該等取消、撤銷、出售或處置造成，由此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損失、成本及費用負責。該客戶確認其應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華通規則及適用規例不時訂明的每日額度餘額和/或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的公開資料。

7 交易貨幣

- 7.1 中華通證券以人民幣或中華通規則、適用規例訂明的及/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全權酌情地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交易和結算。為交易結算，該客戶應在賬戶內留有足額的交易貨幣。
- 7.2 受限於相關規例，招商證券（香港）有權（但無義務）為交易訂單的結算或部分結算，以其不時憑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匯率將任何金額的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從賬戶支取和扣除為實現該等兌換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 7.3 該客戶理解，在相關規例之下可能存在對資金匯入或匯出的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鎖定期，以及對支取由通過招商證券（香港）投資的資本產生的資本增益、股息、利息和其他收入的數額和頻率的限制。招商證券（香港）及其聯繫人無須對該客戶不能匯入或匯出任何或所有該等資金或該客戶在該方面的能力被延遲或受限承擔責任。如該客戶匯入或匯出資金的要求不能被完全滿足及/或不能在該客戶要求的時間被滿足，招商證券（香港）作出的有關該客戶的匯入或匯出要求能在何種程度及何時被滿足的決定應對該客戶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8 中華通證券披露義務

- 8.1 該客戶同意其單獨負責遵守中華通規則和適用規例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中華通證券權益的所有通知（包括稅務通知）、提交、申報、報告和其他相關規例，並負責監控其中華通證券權益持有狀況以符合任何該等規例。該客戶也同意根據招商證券（香港）可能提出的要求作出行動及提供資料以確保符合相關規例。
- 8.2 該客戶確認並同意其可能由於其中華通證券權益而在中華通證券交易方面受到限制（包括在保留交易收益方面的限制）。該客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聯繫人無義務以任何方式就於任何規例之下適用於該客戶的披露義務或交易限制作出決定、給予意見或協助該客戶。

9 費用與徵費

- 9.1 該客戶接受，根據中華通規則、適用規例訂明的及/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全權酌情地規定的規例，該客戶將在取得、處置、持有或收到中華通證券的權益（包括現金股息和發行紅股）方面被繳納一定的費用和徵費，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適用規例收取的費用、徵費、稅款和印花稅。
- 9.2 招商證券（香港）無須對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該等應付費用、徵費、稅款和/或印花稅承擔責任。該客戶同意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向其償付並明示授權其從賬戶代扣、收取和/或扣除任何該等費用、徵費、稅款和/或印花稅。根據相關規例的要求，該等費用、徵費、稅款和/或印花稅可能以人民幣收取。
- 9.3 受限於相關規例，招商證券（香港）有權為其可能不時憑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匯率支付任何費用和徵費，將任何貨幣兌換成港幣、人民幣和/或任何其他貨幣（如適用）。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全權酌情地從賬戶代扣、收取和/或扣除其為實現該等匯兌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 9.4 該客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無義務尋求或要求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減少、免除、退回任何金額或從任何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回任何金額，招商證券（香港）亦無義務就扣除或代扣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金額而除貸任何金額。扣除或代扣的任何金額不可從招商證券（香港）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該客戶退回。
- 9.5 該客戶同意並確認招商證券（香港）無義務返計還原、校準或向該客戶償付任何費用、徵費、稅款、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債務、款項或對該客戶或賬戶作出的與中華通證券相關、與有關中華通證券或賬戶的任何交易相關或與招商證券（香港）遵守相關規例相關的扣減。

10 資料披露

- 10.1 該客戶同意其資料可以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無論是為了在香港以外處理、持有或使用該等資料。

- 10.2 該客戶授權招商證券（香港）披露任何有關該客戶、賬戶及任何中華通證券、款項或其他在賬戶中持有的資產的資料予：(a) 任何經紀人、保管人、結算代理人或其他由招商證券（香港）聘用的、與於本協議項下提供的北向交易服務相關的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論香港境內或境外）；(b) 經要求，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無論香港境內或境外）；或(c) 其他類似的人士（無論香港境內或境外），以遵從相關規例。
- 10.3 該客戶承諾提供招商證券（香港）可能不時要求提供的資料，以便招商證券（香港）及/或其經紀人、保管人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協定項下的北向交易服務，或者以便招商證券（香港）及/或其經紀人、保管人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從相關規例或回應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的請求。

11 平倉

- 11.1 若招商證券（香港）收到聯交所或監管機構的通知，要求招商證券（香港）就任何證券或倉位作平倉或招商證券（香港）擁全權酌情以決定任何交易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指引或其他根據聯交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向客戶發出通知，要求客戶在三天內（或招商證券（香港）指定的期限內）對相關證券或倉位作平倉。
- 11.2 如客戶未有依上述第 11.1 條作平倉，客戶授權招商證券（香港）代其處置、贖回、安排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相關證券或倉位，招商證券（香港）擁全權酌情代表客戶決定價格、條款和平倉方式以其認為有必要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指引或要求。
- 11.3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儘管本協議中有任何其他條款，招商證券（香港）或其董事、僱員和代理人均不對客戶的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因招商證券（香港）代表客戶出售、處置或行使的證券或倉位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利潤損失）。客戶進一步同意會依本協議第21.2條在全額賠償的基礎上對招商證券（香港）作出賠償。

附件IB

關於期權賬戶及納入於期權買賣協議之附加條款

1 背景

- 1.1 該客戶已簽訂證券賬戶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證券賬戶協議**」），據此，該客戶已聘任招商證券（香港）開立並運營一個或多個現金證券賬戶（「**賬戶**」）以及作為該客戶代理人進行有關購買、認購、銷售、交換或其他出售或任何及全部各種證券（定義見證券賬戶協議）之交易。
- 招商證券（香港）註冊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招商證券（香港）獲註冊列入之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之資格類別之資料，及主要負責該名客戶事務之期權主任或期權代表之全名及聯絡詳情已為提供。該客戶希望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給予招商證券（香港）指示。於招商證券（香港）接受該客戶有關任何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指示前，根據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之不時規定，招商證券（香港）須與該客戶訂立載有聯交所制訂之若干條款之期權客戶協議。
- 1.2 根據期權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招商證券（香港）同意接受該客戶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指示。

2 定義

- 2.1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期權買賣協議中定義之詞彙與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2 謹提述證券賬戶協議中之「賬戶」被視為包括根據期權買賣協議建立之期權賬戶（「**期權賬戶**」）。
- 2.3 「**客戶合約**」之定義見聯交所《期權交易規則》，指當期權系統將有關期權系列之一個訂單與該期權系列之另一個訂單匹配時所作出且載有特定期權系列標準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之有效合約。
- 2.4 「**期權交易**」指期權長倉交易之買入、平倉、行使、交收及解除以及包括經期權賬戶沽出期權或建立任何未平倉空倉。
- 2.5 「**聯交所**」具有按證券賬戶協議所賦予的含義。
- 2.6 附件及附錄（如有）構成期權買賣協議之組成部分。

3 補充條款

- 3.1 本附件為證券賬戶協議之補充協議且受其限制，且應構成證券賬戶協議的一部分（統稱為「**期權買賣協議**」）。在證券賬戶協議之條款與本附件之條款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況下，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應以後者為準。
- 3.2 通過簽訂期權買賣協議，客戶希望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給予招商證券（香港）指示。

4 法例及規則

- 4.1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應根據全部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且可能不時變更）之監管指示之規定（「**該等規則**」）在收到客戶書面或口頭指示後由招商證券（香港）進行。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期權交易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期權結算規則》及中央結算公司之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該客戶承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該等規則獲賦權調整合約之條款，而招商證券（香港）應知會該客戶任何影響該客戶身為訂約一方之客戶合約之重大變更。招商證券（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根據該等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該客戶具有約束力。除獲招商證券（香港）書面同意外，招商證券（香港）應僅作為該客戶有關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之代理人。倘根據期權買賣協議對招商證券（香港）作出指示時，該客戶代表的是另一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招商證券（香港）將繼續把該客戶作為其客戶而非其他人士來對待。
- 4.2 該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之標準合約之條款應適用於招商證券（香港）與該客戶訂立之每份客戶合約，而所有客戶合約須根據該等規則訂立、行使、交收和解除。
- 4.3 該等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例、附例、章程、政策、習慣、通知要求、報告義務及相關市場、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慣例（統稱「**適用法例及規則**」）均對該客戶具有約束力，且該客戶須貫徹執行適用法例及規則。該客戶同意並承認該客戶有責任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特別是奉行任何知會及報告的義務，對此，客戶不應依賴招商證券（香港），且招商證券（香港）對該客戶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以解除客戶本身之責任及義務。
- 4.4 該客戶出現任何違反上述第4.3條規定之情況應構成證券賬戶協議下界定之失責事件，在此情況下，應使用以下第6條。

5 抵押品

- 5.1 客戶同意按不時之協定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保證金**」），作為該客戶根據期權買賣協議對招商證券（香港）所負責任之擔保。該保證金應按招商證券（香港）不時之要求支付或交付。要求以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數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該等規則可能規定有關該客戶之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之數額，並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多保證金。
- 5.2 該客戶將應招商證券（香港）要求給予招商證券（香港）該等規則可能規定招商證券（香港）須具有之授權（有關表格已提供予該客戶），以授權招商證券（香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結算所，以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定義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期權結算規則》），從而進行源自該客戶給予招商證券（香港）指示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及招商證券（香港）並未獲得該客戶任何其他授權，從而借入或借出該客戶之證券或為著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不再管有該客戶之任何證券（但該等證券將給予該客戶或得到該客戶之指示之情況除外）。

6 客戶違約

- 6.1 倘該客戶未有根據期權買賣協議履行該客戶的任何責任及／或償還該客戶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未有提供保證金，則應被視為失責事件（定義見證券賬戶協議）及除招商證券（香港）可根據失責事件的相關條款採取行動外，招商證券（香港）有權：
- 6.2 拒絕接受該客戶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作出的進一步指示；
- 6.3 將該客戶與招商證券（香港）的部分或全部客戶合約平倉；
- 6.4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產生的責任或對沖招商證券（香港）因該客戶違約而承擔的風險；或
- 6.5 處置保證金，並將該等處置所得收益清償該客戶欠下招商證券（香港）的債務。在該客戶欠招商證券（香港）的一切債務清償後的任何收益餘款將付予該客戶。
- 6.6 該客戶同意按招商證券（香港）不時通知該客戶的息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其期權賬戶內一切未清償逾期欠款的利息(包括該客戶被判定應償債項後所招致的利息)。

7 合約

- 7.1 就按照該客戶的指示已執行的所有期權合約，該客戶將在招商證券（香港）所通知的期間內，付予招商證券（香港）該客戶已獲知會的期權金、招商證券（香港）的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用的交易徵費。招商證券（香港）可從該客戶於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其他聯系人士（定義見證券賬戶協議）的期權賬戶或任何其他賬戶內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 7.2 招商證券（香港）可就該客戶的未平倉持倉或交付責任訂定限額並不時通知該客戶。
- 7.3 該客戶確認：
- 7.3.1 招商證券（香港）可能須將客戶合約平倉，以符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持倉限額；及
- 7.3.2 倘招商證券（香港）違責，聯交所的違責處理程序可能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該客戶所訂立的客戶合約所取代。
- 7.4 該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該客戶合約被行使時，該客戶將根據標準合約及按照其從招商證券（香港）所獲通知，履行該客戶根據有關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
- 7.5 該客戶確認，在有關到期日（但亦只限於有關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結算所不時釐定的標準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該客戶可指示招商證券（香港）按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在有關到期日系統終止前，取消該“自動產生行使指示”。
- 7.6 如果該客戶提出要求，招商證券（香港）可同意根據該等規則，以該客戶與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招商證券（香港）與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客戶合約。
- 7.7 該客戶進一步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執行，該客戶及招商證券（香港）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份訂立合約。

8 陳述及保證

- 8.1 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陳述及保證：
- 8.1.1 該客戶或其代表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的有關開立及維護期權賬戶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及
- 8.1.2 視乎情況而定：(a) 除根據本條款另有向招商證券（香港）披露外，期權賬戶僅為該客戶的賬戶及利益而并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運作；或 (b) 該客戶已經向招商證券（香港）書面披露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該期權賬戶是為該某人的利益而運作)（倘適用）；或 (c) 該客戶已要求招商證券（香港）以綜合賬戶運作該期權賬戶，並會即時應要求通知招商證券（香港）任何擁有客戶合約的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分。
- 8.2 第8.1條的保證及陳述應在每次證券被交付予該客戶時參考當時存在的情況予以重述。

9 風險披露聲明

- 9.1 招商證券（香港）向該客戶提述及該客戶確認證券賬戶協議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

10 賠償

- 10.1 該客戶同意悉數賠償及持續賠償招商證券（香港）及其僱員及代理人因該客戶違反期權買賣協議規定其必須履行的責任而招致的損失及開支，包括因向該客戶追收欠債及因終止期權賬戶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

- 11.1 招商證券（香港）同意會應要求向該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的產品細則。
- 11.2 倘招商證券（香港）未有依據期權買賣協議的規定履行對該客戶的責任，該客戶有權向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 11.3 期權買賣協議及根據期權買賣協議產生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 11.4 招商證券（香港）應按照該客戶要求就期權合約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及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及在什麼情況下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該客戶的持倉平倉。
- 11.5 期權買賣協議以英文撰寫，中文版本為譯文。僅英文版本為具約束力的版本，及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表II

電子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倘該客戶以書面要求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提供電子服務或向招商證券（香港）申請使用電子服務，則該客戶須同意並透過其他方式被視為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倘招商證券（香港）讓該客戶使用電子服務，則須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對該客戶及招商證券（香港）均具約束力。

本附表II乃附加於並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證券賬戶協議的主體條文。

1 詮釋

1.1 除另有規定外，在本條款及條件內使用的詞彙具有證券賬戶協議內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1.2 在該等條款及條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指示確認**」就某項指示而言，不論是否買賣證券（如適用）或修訂或取消另一之前的指示，指招商證券（香港）對收到該等指示的確認。

「**登入用戶名**」指連同密碼一起使用以登入電子服務的該客戶身份識別名稱。

「**電子服務**」指招商證券（香港）透過電子系統提供的電子交易設施（不論是否由招商證券（香港）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特約存取系統、網上交易系統、算法交易系統、直接市場存取服務系統及招商證券（香港）的專有直接經紀系統），使該客戶可透過電子裝置（不論是否由招商證券（香港）提供）發出電子指示，以購買、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以及透過電子裝置獲取有關交易的報價及其他資訊；

「**資訊**」指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任何交易數據、買入及賣出報價以及其他資料；

「**密碼**」指連同登入用戶名一起使用以登入電子服務的該客戶的密碼。

「**特約存取系統**」指由該客戶選擇的第三方向該客戶提供的前端指令傳遞設施，而該第三方已與招商證券（香港）作出安排，透過該設施執行及／或結算指令；

1.3 證券賬戶協議第10及19條分別所指的「**交易通知及報告**」及「**通知及通訊**」，如果該客戶同意，可以僅透過電子服務發出，而有關同意最初可在證券賬戶申請表內作出或其後透過電子服務作出。

2 使用電子服務

2.1 該客戶使用電子服務將受到該等條款及條件、證券賬戶協議、不時適用於有關電子服務種類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該客戶就使用電子服務向招商證券（香港）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聲明、確認及同意（不論一般或就特定服務作出）、招商證券（香港）不時發出或提供的任何有關使用者指引或手冊、招商證券（香港）不時指定的任何啟動程序及安全措施、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交易所及自我監管機構（「**自我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招商證券（香港）不時以書面通知該客戶的披露、免責聲明、任何限制及規定（不論是否透過電子方式通知，亦不論是否因監管機構、發牌機構及招商證券（香港）的業務夥伴等第三方所施加的限制及規定而實施）之規限。該客戶不可撤回地承諾遵守和符合並受到本第2.1條的上述條文的約束。

2.2 倘若某種類電子服務涉及用以進入有關服務的登入用戶名、密碼及／或安全問題，

(a) 該客戶對其登入用戶名、密碼及對安全問題的答案的保密及使用負責，並須將上述登入用戶名、密碼及對安全問題的答案保持安全和機密，不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招商證券（香港）的職員及警方）披露（倘該客戶為個人）以及不向未經該客戶的董事會授權可代表該客戶使用電子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招商證券（香港）的職員及警方）披露（倘該客戶為公司）；

(b) 該客戶應經常更改密碼或促使其電子服務的獲授權使用者經常更改密碼；

(c) 該客戶應當及在適用情況下促使其獲授權使用者避免選用與該客戶個人資料（倘該客戶為公司，則為該客戶人員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數字及字詞（例如電話號碼及姓名）作為密碼或其中一部分，並避免使用相同密碼用作存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網上服務；

(d) (i) 倘若該客戶打算記錄其登入用戶名、密碼及／或對安全問題的答案，應小心謹慎地選擇有關記錄方式，以避免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在未經授權下獲披露或存取和識別該等機密資料，舉例而言，該客戶永不應在登入電子服務的任何裝置上或在該等裝置中保存或接近該裝置的任何物件上寫下登入用戶名、密碼及對安全問題的答案，並且不應在不經修飾的情況下寫下或記錄登入用戶名、密碼及對安全問題的答案；

(ii) 倘若該客戶為公司，應促使電子服務的獲授權使用者遵守及符合上述第2.2(d)(i)條；

(e) 倘若該客戶知悉或合理地懷疑其登入用戶名、密碼及／或對安全問題的答案有任何遺失或遭未授權披露或存取，則該客戶須即時停止使用該電子服務，並透過電話向招商證券（香港）報告有關問題及於其後24小時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2.3 電子服務是以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基準向該客戶提供。倘該客戶為個人，該客戶應由其個人使用電子服務。倘該客戶為公司，該客戶應確保電子服務不會由未經該客戶的董事會授權使用有關服務的任何人士代表該客戶使用，而倘有關電子服務的種類涉及該客戶須知會招商證券（香港），使其得知獲董事會授權的使用者，則只可由已知會招商證券（香港）的獲授權使用者代表該客戶使用該電子服務。

2.4 該客戶應於每個電子服務時段完結時立即登出電子服務。

2.5 當登入電子服務後，該客戶不應在登出之前離開用作登入電子服務的裝置或設備。

2.6 當透過互聯網登入電子服務後，該客戶必須在進入其他網站前登出電子服務。

2.7 該客戶須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電郵地址有任何變動應盡快通知招商證券（香港），並透過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的電郵地址從招商證券（香港）接收電子通訊。該客戶確認，招商證券（香港）已向其通知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代理人／業務夥伴永不曾透過電郵向該客戶查問賬戶敏感資料，而該客戶應小心警惕假裝來自招商證券（香港）的欺詐電郵或網站的可能性，且不應向未能證明其身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有懷疑的網站披露其個人或敏感資料。

2.8 該客戶確認，電子服務乃使用與招商證券（香港）達成的硬件信息儲存和支援及其安排提供，或在招商證券（香港）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按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作的上述安排提供。

2.9 該客戶須避免透過公共或共享的電腦登入電子服務，並須將用作登入電子服務的裝置保持安全及機密。舉例而言，該客戶須確保其登入電子服務的個人電腦安全地配置，並受適當保護以免受到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的入侵（例如安裝個人防火牆及定期更新所使用的防毒軟件）。

2.10 倘招商證券（香港）提供用作使用電子服務的裝置或設備，則該客戶只可利用該裝置或設備來使用電子服務，而該客戶應小心處理該裝置或設備，不應導致該裝置或設備出現損壞。

- 2.11 倘用作使用電子服務的裝置或設備不是由招商證券（香港）提供，則該客戶僅應動用與有關使用兼容的或由招商證券（香港）建議的裝置或設備來使用電子服務，而不應動用受病毒影響的裝置及設備，並應安排在裝置及設備上安裝防毒軟件或程式或由招商證券（香港）建議的軟件或程式。
- 2.12 該客戶應避免透過在電郵內含的超連結進入招商證券（香港）的電子交易網頁，除非該客戶已核實網站屬真確，例如證實該網站電子證書的有效性。
- 2.13 倘該客戶使用特約存取系統，則該客戶須負責獲取用作登入及使用特約存取系統的任何設備或服務。
- 2.14 倘該客戶知悉或合理地懷疑電子服務涉及任何技術上或保安上的故障，該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電子服務，並以電話向招商證券（香港）報告有關問題及於其後24小時或招商證券（香港）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2.15 當招商證券（香港）根據第2.2(e)條或2.14條收到任何報告後，招商證券（香港）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取消或暫停該客戶的登入用戶名、密碼及／或對安全問題的答案，而除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該客戶須對在上述取消或暫停之前利用該客戶的登入用戶名、密碼及／或對安全問題的回答使用或登入電子服務的任何人士的行動或遺漏行動負責，而在上述取消或暫停之前所發出涉及該客戶的登入用戶名、密碼及／或對安全問題的回答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由該客戶發出及以該形式由招商證券（香港）收取。
- 2.16 招商證券（香港）可隨時在給予或不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基於保安理由或任何其他原因自行酌情終止、撤銷、暫停、修改或改動該客戶的任何或所有登入用戶名及／或暫停電子服務（例如多於三次輸入不正確的登入用戶名及／或密碼）。
- 2.17 倘該客戶在登入電子服務時遇到任何問題，該客戶可使用其他方法與招商證券（香港）溝通並通知招商證券（香港）所遇到的困難。該客戶明確同意，招商證券（香港）可透過電子服務或其他電子方式或設施向該客戶溝通或向該客戶發出通知，而招商證券（香港）以電子裝置透過電子服務或其他方式向該客戶交付的任何上述通知或通訊，應被視為向該客戶傳送信息當時已收取。
- 2.18 倘有關電子服務的任何安全裝置是由招商證券（香港）向該客戶提供，則該客戶應將該安全裝置在安全地方保管，而不應借予其他人士或以就使用電子服務以外的方式使用安全裝置。
- 2.19 招商證券（香港）不會被視為已收到任何指示，直至該客戶收到指示確認為止。該客戶收到指示確認並不保證其指示將會被執行。如該客戶向電子服務輸入指示後5分鐘內未有收到指示確認，或如該客戶收到的指示確認有任何錯誤，則該客戶有責任立即聯絡招商證券（香港）。該客戶進一步同意，如該客戶未有收到指示確認，亦未必表示其指示不會被執行。倘若該客戶從招商證券（香港）收到確認，表示有關指示已被執行，但未有在指示確認中反映，則該客戶仍須負責結算該交易。
- 2.20 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客戶確認和同意，未必可能修改或取消經已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指示，而有關指示只可在招商證券（香港）尚未執行的情況下修改或取消。在該等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將盡其合理努力修改或取消指示，但即使該客戶收到任何有關修改或取消的指示確認，亦不保證修改或取消將會發生，而倘若修改或取消並無發生，該客戶仍須對原來的指示負責。
- 2.21 為免存疑，該客戶確認，只要有關錯誤或失誤或延遲並非由招商證券（香港）導致或因其產生，招商證券（香港）對有關指示的錯誤傳遞或招商證券（香港）收取指示時的失誤或延遲概不負責。
- 2.22 招商證券（香港）有權根據其條款執行任何指示，而毋須理會指示是否合理。
- 2.23 該客戶確認和同意，就指示以電子方式向該客戶傳送的價格、數量及其他數據僅供作參考，而具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只會於招商證券（香港）的標準交易確認書上展示。
- 2.24 倘招商證券（香港）所提供的電子服務執行及維持指令規模、倉位、市值、貨幣或類似交易或信貸限額，則該客戶不應明知或疏忽地更改或迴避或尋求更改或迴避該等限制，但應負責監察並受該等限制的約束。

3 提供資訊

- 3.1 招商證券（香港）可透過電子服務向該客戶提供資訊。該客戶或會按招商證券（香港）的收費表就有關資訊被收取費用。招商證券（香港）從交易所及市場以及傳輸有關資訊的第三方（統稱為「**資訊供應商**」）獲得資訊。
- 3.2 資訊乃招商證券（香港）、資訊供應商或其他人士的財產，受到版權及有關商標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知識產權（如適用）的保障。該客戶並無亦從未收到有關電子服務的任何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除作自用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外，該客戶不應使用資訊或其中任何部分。
- 3.3 該客戶同意不會：
- (a) 在未經招商證券（香港）及有關資訊供應商明確書面同意下，為了任何不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轉載、轉發、散佈、出售、分派、發佈、傳播、傳閱或在商業上利用資訊作任何不法用途；
 - (b) 使用資訊作任何不法用途；
 - (c) 使用資訊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以成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成立、維持或提供可供買賣任何證券的交易場地或交易服務；及
 - (d) 向第三方散佈資訊。
- 3.4 該客戶同意遵守招商證券（香港）的合理書面要求，以保障資訊供應商及招商證券（香港）各自在資訊及電子服務方面的權利。
- 3.5 該客戶須遵守招商證券（香港）不時發出的有關允許使用資訊的合理指示。
- 3.6 倘該客戶知悉招商證券（香港）及任何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電子服務的專有權遭受任何違反，應盡快以書面通知招商證券（香港）。
- 3.7 該客戶須適時遵守招商證券（香港）在必要或有利情況下就有關資料、文件及其他材料所提出的要求，以確保遵守任何適用法定及／或規管規定，而該客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向任何監管機構及交易所提供招商證券（香港）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資料或文件。舉例而言，在招商證券（香港）與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港交所資訊服務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的情況下，該客戶授權招商證券（香港）可向港交所資訊服務公司提供有關該客戶所獲提供的電子服務的資料，使招商證券（香港）可遵守港交所資訊服務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之間有關市場數據流動的特許協議項下的責任。

4 知識產權

- 4.1 該客戶確認，電子服務及其中包含的軟件乃招商證券（香港）專有。該客戶保證及承諾，不會亦不會試圖篡改、修改、反編譯、反向改動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亦不會試圖未經授權而登入任何部分的電子服務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軟件。該客戶同意，倘於任何時間該客戶違反本保證及承諾，或倘招商證券（香港）於任何時間懷疑該客戶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則招商證券（香港）有權終止向該客戶提供電子服務。
- 4.2 該客戶確認，透過電子服務向其提供的資訊或市場數據或會屬第三方專有，而該客戶同意未經有關權利的擁有人的允許，不會上載、登載、複製或派發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宣傳和私隱權）保護的任何資料、軟件或其他材料。

5 責任及彌償的限制

- 5.1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商概不會就因並非其／彼等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而令該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或負債承擔責任，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系統向或從招商證券（香港）發出而非招商證券（香港）、其業務代理或資訊供應商所能控制的通訊延誤、失靈或不準確；
 - (b) 第三方編製的研究、分析、市場數據及其他資訊的延誤、不準確或遺漏或無法獲取；
 - (c) 未經授權登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使用該客戶的登入用戶名及／或密碼；及
 - (d) 軍事行動引發戰爭、政府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停市或有秩序交易受阻、惡劣天氣及天災。
- 5.2 該客戶同意會就招商證券（香港）、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商提供抗辯、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及使彼等免受因該客戶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適用法例、規則或條例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任何版權、違反任何權利及侵犯任何私隱權）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申索、損失、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此責任於向該客戶提供的電子服務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5.3 招商證券（香港）不應因提供電子服務而被視為提供理財意見或就任何賬戶擔任代表該客戶的受信人。
- 5.4 招商證券（香港）不負責向該客戶建議任何披露責任，不論有關責任是在一般情況下產生或由招商證券（香港）根據由或代表該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辦理任何交易或對證券的任何持倉而產生。該等披露責任乃該客戶的個人責任。招商證券（香港）並無責任以任何形式或按任何時限作出有關由或代表該客戶持倉的通知，惟招商證券（香港）根據法律及／或監管規定發出任何通知或結單則除外。
- 5.5 該客戶確認，如果透過電子服務進行非法活動，有可能根據適用法例被檢控，而招商證券（香港）、監管當局及／或自我監管機構或會對所有客戶活動進行監察，以偵測根據任何指示進行的有關客戶交易或事務的任何不合適活動，而該客戶應容許（受限於合理的保密限制）招商證券（香港）及任何有關監管當局及／或自我監管機構於合理時間合理地進入招商證券（香港）範圍，並在作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檢查由該客戶就任何指示所使用的任何設備及連接。該客戶確認，倘招商證券（香港）、任何監管當局或任何自我監管機構偵測到或懷疑透過該客戶使用電子服務而進行的不適當活動（或有損市場公正性的任何活動），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或招商證券（香港）的內部規則或政策有所規定，或招商證券（香港）認為有必要保護本身利益，或招商證券（香港）認為該客戶已嚴重違反該等條款或條件或有關指示所涉及交易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該客戶登入電子服務或會受到限制、附加條件或可隨時被終止，且該客戶或會被禁止發出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入市。
- 5.6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其聯繫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及／或彼等任何供應商、許可人或其他第三方內容供應商（統稱為「**提供方**」，而各自為「**提供方**」）從未或並無向該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以任何方式關於在電子服務中使用或與電子服務有關的系統、設備或市場數據，作出保證（明示或暗示）、陳述或承諾。
- 5.7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提供方不會就任何延遲或未有履行責任以及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負責，惟由於提供方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或欺詐而直接導致的則除外。
- 5.8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提供方不會就因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不良後果負責，該等不可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外匯管制、第三方行為、暫停交易、戰爭、罷工、市場狀況、騷亂、恐怖活動或威脅進行恐怖活動、天災，或非提供方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情況，包括提供方任何設備或相關軟件的任何錯誤、不足或電子數據問題、計算、輸出、操作及其他功能問題。
- 5.9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上，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提供方概不會就以任何方式因或就該等條款及條件、該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任何無法使用）與電子服務有關的系統、設備或任何市場數據時履行或違反條款或連帶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裁決、判決、罰款、處罰、和解、費用或其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律師費及開銷）（統稱為「**損失**」），對該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負責。
- 5.10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提供方概不會就以下事項對該客戶負責：
- (a) 該客戶輸入指令時有任何錯誤，
 - (b) 在市場交易所或其他執行場地發生任何錯誤，
 - (c) 就電子服務所使用的系統因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指令；或
 - (d) 屬提供方直接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錯誤。
- 5.11 該客戶確認，就該客戶透過電子服務所取得源自任何交易所的市場數據或其他資料而言，該等交易所、其控股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概不保證該等市場數據或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亦不會就因該等市場數據或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遺漏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該客戶承擔任何責任（不論因侵權行為或合約或其他方面）。
- 5.12 該客戶應自費為任何提供方及招商證券（香港）提出抗辯、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及使彼等免受因或有關以下事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 (a) 在根據第2.2(e)或2.14條向招商證券（香港）作出任何報告之前，由該客戶或以該客戶的授權就電子服務使用（或無法使用）系統、設備、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資料，或涉及使用該客戶的登入用戶名、密碼及／或對安全問題的答案；及
 - (b) 該客戶嚴重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

惟在上述各情況下，有關損失是由於提供方或招商證券（香港）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而引致則除外。

6 暫停或終止電子服務

- 6.1 招商證券（香港）保留權利，可因任何理由而不在作通知和不受限制情況下，按其唯一酌情權暫停或終止該客戶登入電子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該客戶的登入用戶名及／或密碼的未經授權使用、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或證券賬戶協議、招商證券（香港）不再從任何資訊供應商獲取任何資訊，或招商證券（香港）與資訊供應商之間的一項或多項協議終止、招商證券（香港）對其電子服務系統進行維護及升級。

- 6.2 在第6.1條所述暫停或終止的情況下，各資訊供應商及招商證券（香港）概不對該客戶承擔責任；然而，倘若該終止並非完全由該客戶（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其獲授權人士所導致或因其任何犯錯而產生，則招商證券（香港）將會就截至有關終止的日期尚未向該客戶提供的該部分電子服務，按比例退回該客戶經已支付的有關部分費用。

7 風險披露

- 7.1 該客戶確認和接受使用電子服務的風險，其中最少包括以下各項：

- (a) 倘該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交易，將會面對與電子服務系統有關的風險（包括軟硬件故障），而任何系統故障所導致的結果可能是指令並無按照指示執行或根本未有執行；
- (b) 由於不可預計的通訊暫停或通訊阻塞及其他原因，電子服務未必可靠，而透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所涉及風險包括傳送和接收該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訊時延誤、執行指示時延誤或有關指示按發出指示當時不同的價格執行、傳送中斷或停電。其他風險包括黑客入侵、通訊被錯誤理解或出錯，而指示一經發出未必可以取消。

- 7.2 招商證券（香港）對於因上述中斷或延誤或由第三方入侵而可能令該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倘若該客戶不打算承受任何上述風險，則不應透過電子服務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任何指示。

- 7.3 透過電子服務向該客戶提供的市場數據及其他資訊或會由招商證券（香港）從第三方獲取。雖然招商證券（香港）相信該等市場數據或資訊屬可靠，但**招商證券（香港）及任何有關第三方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市場數據或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適時性**。舉例而言，就該客戶透過電子服務所獲取源自任何交易所的市場數據或其他資訊而言，該等交易所、彼等的控股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市場數據或資訊的準確性或可靠性，而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不會就因該等市場數據或資訊的任何不準確或遺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該客戶承擔責任（不論因侵權行為或合約或其他方面）。

8 直接市場存取服務及算法交易系統

- 8.1 該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同意和承諾

- (a) 只要該客戶一直使用招商證券（香港）所提供的直接市場存取（「DMA」）服務：
 - (i) 已設有合適安排，以確保其使用者精通和勝任使用有關DMA服務的系統；
 - (ii) 明白和有能力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
 - (iii) 已設有合適安排，以監察透過DMA服務所輸入的指令。
- (b) 倘若該客戶向其他人士再轉授DMA服務，則該客戶：
 - (i) 只可在該客戶為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人士、受監管的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或海外銀行之情況下，才可向其他人士提供DMA服務；
 - (ii) 在再轉授招商證券（香港）的DMA服務及交易算法時之前，須徵求招商證券（香港）的事先書面同意；
 - (iii) 須通知招商證券（香港）向任何第三方再轉授招商證券（香港）的DMA連接及交易算法的任何現有安排；
 - (iv) 須在進行任何再轉授之前，向招商證券（香港）確認該客戶正向其進行再轉授的人士的指令將會流經該客戶的系統，受到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監管控制，而該人士符合第8.1(a)(i)-(iii)條所載的規定，並且在該客戶與該人士之間訂有書面協議，載列進行再轉授的DMA服務的條款；及
 - (v) 如於日後任何再轉授結束，應以書面盡快通知招商證券（香港）。
- (c) 只要該客戶一直使用招商證券（香港）所提供的算法交易系統，該客戶充分明白：
 - (i) 算法交易系統及交易算法的操作；及
 - (ii) 使用算法交易系統及交易算法可能產生的合規及監管問題。

9 費用及開支

該客戶須就執行該客戶的指令或就該等指令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雙方協定的佣金及經調升或調減的收費，以及招商證券（香港）不時就使用電子服務而收取的所有服務及其他費用（如有）。該客戶亦須負責支付交易所或其他第三方就所提供的市場數據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

10 一般事項

- 10.1 倘訂約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該客戶同意以招商證券（香港）的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準。

- 10.2 該客戶同意，該客戶透過電子服務執行的每項交易亦受到該客戶與招商證券（香港）之間所訂立適用於有關交易的任何其他協議（「證券賬戶協議／客戶協議」）所規限。倘本協議的條款與證券賬戶協議／客戶協議的條款之間有所衝突，則本協議的條款對電子服務具管束力，惟雙方以書面另行協定則除外。

附表III

第I部

關於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本聲明並不涵蓋證券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了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證券交易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客戶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了解投資於股市的風險。客戶亦應評估本身的能力及是否願意承受有關風險。客戶亦應按其意願徵求獨立財務意見。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閣下的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為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4. 買賣在香港上市的人民幣證券（「香港人民幣證券」）的風險

香港人民幣證券在香港是一項較新的投資產品，未必會有活躍的第二市場可供買賣。因此，香港人民幣證券的投資者未必能夠及時賣出他們的香港人民幣證券投資，或為了找到買家，可能須以重大折讓才可賣出。買賣香港人民幣證券時，投資者面對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及兌換差價或會對香港人民幣證券的投資回報構成負面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或會對在香港買賣的人民幣證券的流通量產生不利影響。面對中國大陸市場風險的中國股票特別容易到中國大陸相關市場／行業／板塊風險的影響。

5.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6. 提供授權向第三方 借出、存放或再質押閣下證券的風險

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

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本公司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7. 保證金融資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8. 買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的海外證券（包括B股）的風險

屬海外上市並在香港境外持有的證券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而該等法規或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在香港制訂的有關規則有所不同。因此，該等證券未必可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資產所獲賦予的相同保障。閣下只應在了解海外證券買賣的性質及閣下所承受風險程度的情況下，才進行有關海外證券的買賣。尤其是，儘管招商證券（香港）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參與者，但海外證券買賣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管，亦不會獲賠償基金的保障。

閣下應根據本身的經驗、風險承受水平及其他有關情況，仔細考慮有關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9. 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股份或認股權證的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是一種沒有經營業務的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是在預定的時間內就收購或業務合併與目標公司進行交易（SPAC 併購交易），從而使目標公司上市（繼承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SPAC 股份)是由 SPAC 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而非為建立 SPAC 而發行的發起人股份和/或由發起人實益擁有的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認股權證(SPAC 認股權證)是由 SPAC 發行的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後可認購或購買繼承公司的股份，但非由 SPAC 發行的發起人認股權證。

鑑於您有義務在進行 SPAC 交易之前確保您（如果您是中介機構，包括您代表的其相關客戶）專業投資者的身份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為有效。您有責任核實並確保自己（如果您是中介機構，還包括您代表的其相關客戶）是合格的專業投資者，從而有資格參與SPAC股份或SPAC認股權證交易。若相關帳戶被認定為不合格身份或屬不合格的倉位，在沒有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招商證券（香港）擁完全酌情權解除或要求相關帳戶持有人解除相關倉位。在此情況下，您需要對因招商證券（香港）出售或處置的倉位或證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招商證券（香港）遭受的相關損害或損失承擔全額賠償責任。

SPAC 股份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鑑於 SPAC 沒有經營業務，歷史有限，也沒有收入盈利；難以評估其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而且資訊有限亦沒有任何依據。另，SPAC的發起人或發起人可能沒有認定資格，其過往業績可能無法供投資者評估參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上市沒有上市公司的要求般嚴格。某些尚未達到市場標準和水平的公司可能會利用SPAC制度從而快速地獲得資金。特別是，當發起人面臨時間壓力需完成併購交易，但合併後的業務實體可能會表現不佳。

根據某些地域管轄要求，SPAC 不需尋求股東同意來批准 SPAC 併購交易。這意指儘管大多數股東不支持提議的交易，SPAC仍可以通過完成SPAC 併購交易。即使SPAC 尋求股東對SPAC 併購交易的批准，保薦人或發起人總共可能佔股東對 SPAC 併購交易投票權約 20%，更不用說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發起人可能出於經濟動機繼續推行 SPAC 併購交易。

SPAC可以向目標公司發行各種類別的股票，在這種情況下，持有SPAC股份的投資者其有關權利將視乎新股票發行的規模而被稀釋。

如SPAC無法在規定的時限內（通常是首次公開招股後18至36個月）完成SPAC 併購交易，SPAC將被清盤。按清盤程序，持有SPAC 股份的投資者將有權分享SPAC 信託/託管帳戶中持有的剩餘可用資金（價格可能約為首次公開招股的每股價格或更低），而持有SPAC 認股權證的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任何價值。

SPAC 認股權證的條款可能會由當時已發行認股權證的持有者以大比數方式通過更改或修改。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價格可以提高，行使期限可以縮短，或者可認購的股份數量可以減少，以上皆為不利於持有SPAC認股權證的權利。

附表III

第II部分

關於中華通證券交易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此等中華通證券交易風險披露聲明是附加於本附表III其他內容所含的風險披露聲明，並應結合本附表III其他內容所含的風險披露聲明閱讀，而且，該客戶應尋求所需獨立意見。此等中華通證券交易風險披露聲明僅對交易中中華通證券的部分風險進行了概述，並不旨在披露其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在開始任何交易活動前，該客戶應自行進行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研究與學習。

招商證券（香港）並不陳述本第II部分中的資訊為最新的或全面的，且並不承諾會更新本第II部分所載的資訊。

附表IA定義的詞語或短語應與本第II部分具有相同含義，除非本第II部分另有明文規定。

1. 中華通證券及中華通規則

中華通規則可能不時被修訂或變更，而且該等規則可能受中華通市場及/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變動以及任何相關規例的約束。中華通規則和其他關於中華通證券和中華通的規例可能仍然在變動之中，而且，中華通規則和其他相關規例的範圍、應用和詮釋，包括任何新稅項、費用或徵費以及本協議（包括附表IA）預期的安排是否被相關規例允許，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中華通市場可能要求聯交所要求招商證券（香港）向該客戶發出警告陳述（口頭或書面）及不向該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中華通市場可能被關閉，或中華通市場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無論是臨時或永久。如中華通主管當局決定不允許該等安排，或中華通、關於中華通證券的規例或可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中華通證券發生變化，或中華通被暫停或關閉（無論臨時或永久），該客戶可能蒙受損失。例如，當中華通規則發生某些變化時，該客戶可能發現其不能取得、處置或持有某些中華通證券或其權利，這可能影響該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或引致該客戶蒙受損失。招商證券（香港）無須對該客戶承擔與該等決定或變化或其後果有關的責任。

香港結算、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中華通市場，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和代理人，無須對招商證券（香港）、該客戶、特別參與者和中國結算系統的非結算參與者（如適用）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遭受的、由北向交易、中華通結算服務（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定義）、中國股票通系統（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和規例定義）、聯交所/中華通市場製作、修改或執行中華通規則或適用規例、或聯交所/中華通市場在履行其監督或監管義務或工作，包括採取應對異常交易行為或活動的任何行動，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或賠償負責或承擔責任。此外，該客戶可能發現其不能執行附表IA預期的某個（些）類型或類別的交易，例如通過中華通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價格超出中華通證券價格限制的訂單或有關交易已因價格限制而被暫停的中華通證券的訂單。

中國的相關規例可能與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規則和規例不同。與持有相同中華通證券的中國持有者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相比，該客戶可能不能作為中華通證券持有者行使同等權利（例如代理投票的權利）。該客戶可能發現其不能使用與用於取得或處置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相同的過程或操作機制來取得或處置中華通證券。該客戶應閱讀、理解和接受所有相關規則及其修訂，而且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2. 中華通服務／中華通市場系統的運作

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及／或在聯交所認為為著保護投資者而情況適合並合乎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的情況下，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經諮詢聯交所後）可按聯交所可能視為適當的持續時間及頻密次數，暫時中止或限制與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有關的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交易被暫停期間，該客戶將無法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該客戶應特別注意，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該等中華通證券有可能能夠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交易。該客戶有可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期內，仍然因為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買賣而面對其價值波動。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由於運作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情況，隨時及無須提前通知而變更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論是否為臨時性安排）。此外，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可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上述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招商證券(香港)接受及處理該客戶買賣盤的能力。建議該客戶參考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儘管中華通證券可透過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資者透過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但概不保證該客戶的買賣盤將能獲得接受或處理。

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任何H股具備資格為中華通證券的相應A股，而暫停於聯交所交易但未暫停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該A股，則一般仍提供向相關中華通市場傳遞該等A股的中華通證券買賣盤以供相關中華通市場執行之服務。然而，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決定限制或暫停上述服務，不須事先通知，而屆時該客戶發出該客戶買賣盤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中華通是在中華通市場交易中中華通證券的平台。招商證券(香港)基於相關中華通市場運作的中華通提供交易服務。招商證券(香港)不對任何中華通導致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責，而投資者將承擔源自或涉及透過任何中華通交易中中華通證券的全部風險。對於該客戶由於或就中華通（透過北向交易）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或不能取覽或使用中華通（包括招商證券(香港)不能向該客戶提供取覽或使用中華通）；
- 為處理緊急情況確立的任何特殊安排或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所有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
- 暫停、延遲、中斷或停止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或聯交所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
- 由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導致任何延遲、暫停、中斷或取消中華通證券買賣盤；
- 由於任何系統、通訊或連結失效、斷電、軟件或硬件故障或聯交所、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延遲或未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買賣盤，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在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將一中華通交易指示取消時，因任何原因該指示未獲取消；
-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倚賴其提供中華通服務的任何系統的任何延誤、失效或錯誤；及
- 基於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無法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延遲或未能執行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買賣盤配對或執行出現任何錯誤（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華通市場或任何監管機構採取或作出，或未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策）。

若有上列(e)段或(f)段所述任何情況而導致任何延遲或未能送交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如有關買賣盤已獲對盤及執行，則該客戶仍須負責就有關交易完成的任何交收義務。

3. 交易日

中華通僅可在相關市場均開放時及相關市場的銀行均按中華通規則指明的相應交收日進行。因此，香港投資者可能有時不能在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執行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該客戶應留意中華通開放營業的日期並根據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接受中華通證券在中華通不交易的時間內發生價格波動的風險。

4. 運作時間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須臨時或以其他方式事先給予通知。招商證券(香港)概無義務向該客戶通知聯交所就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所作的任何相該等決定。關於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的更改，可能會影響招商證券(香港)受理及／或處理該客戶的訂單及／或及時地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之能力。

5. 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

中華通證券乃在中國結算之中持有。香港結算將成為中國結算的一個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將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設的代理人證券賬戶中記錄於香港結算名下，而香港結算將會成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香港結算將會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裏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並將被視為代表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權益。視乎結算參與者與其他香港或海外客戶之間的託管安排，該結算參與者一般來說又會被視為為該等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該等實益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中華通證券將會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賬戶之中記錄，而北向交易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擁有透過中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而該等適用法律對「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一般地作出規定，並承認北向交易投資者是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北向交易投資者須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交易投資者將實質上控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行事），北向交易投資者須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負責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披露義務。

在刊發有關北向交易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擁有權的權利的資料中，聯交所提請注意，任何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北向交易投資者如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有責任尋求其自身的獨立法律意見，以使其自身及香港結算信納存在訴因，並且該實益擁有人應自行進行該法律行動以及承擔與該法律行動有關的一切費用，包括向香港結算提供彌償保證及在有關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服務。

該客戶應自行審閱聯交所不時刊發的資料及不時適用的中華通規則。該客戶亦應諮詢他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便對他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投資者的權利作出評估。

6. 證券無紙化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交易，而相應地，中華通證券不可以實物形式存放於中國結算系統及／或從當中提取。

7.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客戶應透過中華通的網站及有關報章參考有關上市公司最新的公告或在聯交所網站的中國股市網（或其他不時出現的有關替代或承繼網頁）以了解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企業行動。上證所及／或深交所上市的發行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僅刊發中文企業文件，不提供英文譯文，而在深交所創業板／上證所科创板上市的發行商按規定僅須在其企業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上作出某些企業公告。

與香港關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現行方法不同，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有可能不能委任代表或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議。

此外，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為結算參與者收集與分配中華通證券有關的現金股息。股息金額一經接收，香港結算將在切實可行的限度內安排於接收日即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配股息。

招商證券(香港)無任何義務為該客戶的賬戶收取或採取其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支付、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股息或票據股息）或投票等行動（包括出席任何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該客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法行動的存在或其內容。即使招商證券(香港)作出以上收取、採取上述行動、向該客戶發給以上通知或根據有關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招商證券(香港)亦不負責關於任何失準或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延誤向該客戶交付現金股息或票據股息）情況的責任及繼續或重複有關行動的義務。

招商證券(香港)不保證、亦無法保證企業行動之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而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任何錯誤、失準、延誤或遺漏或因倚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無論是侵權或締約責任或其他）。招商證券(香港)明確為公司公告在任何情況下之準確性或資料的適當性不承擔所有明示或暗示保證。

8. 披露資料及刊發交易資料

聯交所可為刊發、發佈或公開分發中華通項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綜合資料、交易總額、投資者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而要求招商證券(香港)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形式提供有關該客戶身份、地址、聯絡詳情、概況、該客戶買賣盤類型及價值（就中華通證券之北向交易而言）、及招商證券(香港)為該客戶執行的交易的資料。招商證券(香港)可把該等資料轉交有關中華通市場作偵訊及調查用途。

此外，該客戶須及時按招商證券(香港)的要求，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可能被招商證券(香港)或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提供的材料及／或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該客戶通過除招商證券(香港)以外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中華通交易（若該等交易中的中華通證券被轉移至招商證券(香港)進行出售）之資料，而且該客戶特此明確同意招商證券(香港)據其認為遵守市場規定而必須者披露任何前述材料及／或資料，以及任何該客戶資料予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

9. 資料的保留

該客戶承認並接受，根據中華通規則，招商證券(香港)需要保留以下的記錄不少於20年：(a) 該客戶的交易指示及代表其執行的交易；(b) 收到該客戶發來的各種指示；及 (c) 關於北向交易的該客戶賬戶資料。

10. 無場外買賣及轉讓

除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規定外，招商證券(香港)不得(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以依據中華通規則透過中華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中華通證券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該客戶的任何買賣指示或任何轉讓指示或進行任何非交易性質轉讓或交收交易，除在中華通規則指定的情況。

11. 落盤

根據中華通規則規定，僅容許含指定價格的限價買賣盤，可以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買盤，以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賣盤。不接受市價買賣盤。

12. 修訂買賣盤及喪失優先權

根據中國現行方法，如有意修訂買賣盤，該客戶須首先取消原先買賣盤，然後輸入新買賣盤。因此投資者將喪失買賣盤優先權，及在每日配額的限制下，繼後的買賣盤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13. 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受限於依據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的一定百分比範圍內的一般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不時更改。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買賣盤均須在該價格限制範圍內，價格超過該價格限制的任何買賣盤，相關中華通市場概不接受。

14. 對即日平倉的限制

中國A股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

15. 客戶錯誤

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該客戶因依據該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間接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招商證券(香港)不能為任何交易平倉，而該客戶亦應注意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只限於配額限制，而且這些限制可能影響該客戶消滅任何錯誤交易所致後果的能力。

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但在有限的情況下，可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之間的轉讓，以便更正錯誤交易，儘管對於可容許上述轉讓的情況缺乏清楚界定。任何履行一非交易性質轉讓以更正一錯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將須向聯交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附上支持文件解釋錯誤如何造成，並提供非交易性質轉讓詳情。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某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已濫用有關更正安排或可能利用有關更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轉讓的禁令，聯交所有權不容許該交易所參與者再就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性質轉讓。聯交所可向證監會及相關中華通市場提供錯誤交易報告及有關資料。交易所參與者被聯交所警告不得濫用有關安排進行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而在其他情況下，是不獲有關中華通規則容許的）。招商證券(香港)全權酌情決定可否進行轉讓以更正任何錯誤交易及並無義務作出有關決定。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對任何錯誤或拒絕任何轉讓更正錯誤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6. 保管人與經紀人風險

該客戶資產可能被持有或為交付而被交付至由招商證券（香港）真誠地聘用的一名保管人、經紀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無論香港境內或境外），或次保管人。該等人士不在招商證券（香港）的控制之下，招商證券（香港）無須對該等第三方保管人或經紀人任何性質的違約、或由因任何目的把該客戶資產轉移至該等第三方所引起的任何性質的違約承擔責任，而且，如出現任何該等違約，該客戶可能在其投資方面遭受全部或部分損失。該客戶應熟悉對招商證券（香港）代表該客戶為國內外交易存放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採取的保護措施，尤其是在保管人或經紀人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情況下採取的保護措施。該客戶可追討其款項或其他財產的程度可能受特定法例或當地規則的管轄。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為在不足的情況下進行分配之目的，將先對可能被認為屬於該客戶的財產以與現金相同的方式與該無力償還或破產的保管人或經紀人的其他債權人共同按比例分配。

17. 交收

北向交易將遵循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交收週期。中國結算將於T日以無須付款交收方式辦理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證券賬戶的借記或貸記，以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招商證券(香港)可落實與中國結算交收安排不同的交收安排。除非招商證券(香港)同意先行提供資金，否則與此交易有關的資金的交收將於T+1日生效。

雖然中華通證券的轉移先於現金的轉移，但在中華通服務下，在收到付款的確認之前，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不予發放。故此，在成交單據的意義上，交收日將為證券及現金均已交收之T+1日；或如該項購買預先提供資金（通過在交易指示的發出時間扣支該客戶的賬戶中存有的資金，並由招商證券(香港)向香港結算預付相應的現金），交收日為證券獲發放之日（通常是T日）。

18. 稅務

來自任何投資交易的收入或利潤可能在發行人所在國或投資發生國產生預扣稅、資本增益稅(如有的話)或其他稅項。尤其，對於現金股息和紅股派送，該客戶可能被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繳納股息預扣稅。在該情況下，除非發行人同意將該客戶收到的收入或利潤還原為稅前收入或稅前利潤，否則根據相關規例的要求，該客戶可能只收到投資出售或贖回的款項或收益減去預扣稅或資本增益稅(如有的話)或其他稅項後的剩餘數額。就通過招商證券（香港）進行的投資而言，該客戶可能無法享受雙重入息稅條約的優惠或不符合相關的預扣稅減稅資格。與能夠享受該等優惠或符合該等減稅資格相比，無法享受該等優惠或不符合該等減稅資格將增加與投資相關的稅款。

除了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項下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權利之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的原則下，該客戶將完全及單獨負責與中華通證券有關就任何稅務上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增值稅或其他中國稅項，及將就該客戶所持有、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給招商證券(香港)招致的或令招商證券(香港)面對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國稅項，對招商證券(香港)作出彌償。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就中華通相關的任何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且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亦不就此方面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該客戶確認及同意，招商證券(香港)概無責任就任何稅項擔任該客戶的稅務代理人、代表或顧問。該客戶在作出投資之前，該客戶應諮詢他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此等投資可能對其造成的稅務結果。此外，招商證券(香港)有獨自酌情權，並且在不進一步發給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即時按照招商證券(香港)獨自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稅務的任何款項)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原來為任何目的在該客戶設於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處之任何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便履行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或該客戶就任何稅務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項的義務，並且將得款用以減低該客戶對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對於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此採取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地使該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

19. 境外費用與徵費

交易中中華通證券可能涉及由境外監管機構及根據相關規例徵收的額外費用及徵費。此等費用及徵費的數額可能不時變更。該客戶可能只收到投資出售或贖回的款項或收益減去該等費用和徵費後的剩餘數額。

20.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在符合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該客戶只能根據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確定的某些合資格的中華通證券進行保證金交易。中華通市場可能因此類中華通證券中的保證金交易量超過某些門檻而暫停任何特定中華通證券中的保證金交易活動，並且當交易量降至規定門檻以下時會恢復保證金交易活動。招商證券(香港)沒有義務向該客戶不時更新合格保證金交易證券清單或任何有關不時保證金交易的限制或暫停。

21. 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背景資料簡介，客戶證券規則訂明所有中介人及其關聯實體應如何處理該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因此該客戶不受客戶證券規則的保護，除非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指明。

2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 ("CSIPF")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

投資者賠償基金

由於中華通證券並非在認可股票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認可期貨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規則現行訂明的其他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中華通證券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向因持牌的中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有關香港的交易場所交易產品方面的違約而遭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違約的例子包括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失當行為。

關於北向交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將僅保護在香港的認可證券市場（聯交所）和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產品。由於通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的違約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因此，與交易其他境外證券的投資者的情況相似，該等違約事項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網站。

CSIPF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下的北向交易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而其他中華通之下的北向交易亦可能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採取行政接管、保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參加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該等投資者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執行北向交易而這些經紀人並非中國經紀人，因此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

23. 額度用盡

每日額度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每個交易日可以在中華通市場執行的北向購買交易的最大值。每日額度可能會在不作另行通知下不時更改，該客戶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發布的其他信息以獲取最新資訊。

每日額度一旦用盡，將立即暫停接受相應的買盤訂單，且在當日剩餘時間內也不再接受進一步的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將不受用盡每日額度影響，同時亦繼續接受賣盤訂單。

24. 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

在中華通之下進行的證券交易一直受相關規例的約束，包括對購買和持有設置限制的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限制。該等限制和約束可能存在限制該客戶購買、認購或持有任何中華通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的能力的效力，或要求該客戶減持其持有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無論是在總體上或在某個特定的時間點，無論是通過強制出售或其他方式，而且即使該客戶單獨持有的證券未超出該等限制和約束。因此，該客戶可能招致由該等限制、約束及/或強制出售引起的損失。

25. 前端監控對出售的限制

如沒有委託經紀人保管中華通證券的客戶欲出售其持有的某些中華通證券，必須在招商證券（香港）不時全權酌情指明的截止時間前將該等證券轉移至其經紀人的相應賬戶。只有已經交收的中華通證券會被允許在任何中華通交易日出售。

如招商證券(香港)認為該客戶的賬戶沒有（在該客戶欲執行賣盤之交易日開始時或任何其他由招商證券(香港)不時指明的截止時間）轉移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至他的經紀人的指定中國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以作出建議賣盤，招商證券(香港)可以（但沒有義務）全權酌情決定：(a) 全部或局部拒絕受理該客戶的賣盤指示；(b) 在設有適當安排並且獲中華通條款及細則及適用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使用招商證券(香港)(或其他經紀人)為其本身持有或代表其他顧客持有的指定中國結算賬戶裏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來滿足關於該客戶的賣盤指示的交易前檢查規定，而在此情況下，該客戶應償付招商證券(香港)因買入或總之取得該客戶未能就其賣盤指示交付的數目的中華通證券以致招商證券(香港)招致的各種費用、損失及開支，且償付的條款、價格（包括附帶的費用開支）及時間按照招商證券(香港)所全權決定者，或(c) 作出招商證券(香港)認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中華通條款及細則以及為透過任何股票借貸安排（其在中華通條款及細則及適用規例允許及可供招商證券(香港)採用的）或其他途徑補足該客戶的缺額而必需或適宜的其他行為（包括但不只限於招商證券(香港)能夠採用的其他中華通證券）。此外，如招商證券(香港)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實際或可能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中華通條款及細則，則招商證券(香港)可全權決定全部或局部拒絕賣盤。因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交易前檢查及/或任何相關中華通條款及細則及適用規例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須由該客戶承擔。

26. 合資格股票的收回

聯交所將不時根據適用規例的規定標準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和由中華通證券剔除。招商證券(香港)無義務通知該客戶中華通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改動。當某股票因任何原因從中華通合資格交易股票範圍被收回，該股票僅可被出售且被購受限。該情況可能影響該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因此，該客戶應密切關注相關中華通市場和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27. 特別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接受或指定不再符合中華通證券資格的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只要那些證券仍然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此外，該客戶由於任何權利或權益的分配、轉換、收購、其他法人行動、或異常交易活動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或期權（指非「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者），將會被聯交所接受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該客戶將只能出售而不能購入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28. 供股

若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收到中華通證券發行人任何形式的具備認購權的證券，如有關認購權的證券：

- 為中華通證券，則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並非中華通證券，而是在某一中華通市場掛牌及以人民幣交易的證券，則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出售具備認購權的證券，但不得購入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為某一中華通市場掛牌證券但並非以人民幣交易，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聯交所已述明，相關中華通市場及聯交所將透過互相諮詢，同意以合適方式處理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或
- 並非在某一中華通市場掛牌的證券，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除非及直至已獲香港結算提供適當安排（如有）。該等安排有可能不會獲提供。

29. 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證所科創板股票

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證所科創板股票涉及較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深交所創業板/上證所科創板對於上市的盈利能力及其他財務要求較深交所/上證所主板及中小板寬鬆。該客戶應在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證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及技術領域的企業以及其他經營規模及股本較小的創業及/或增長企業。股票價格亦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更易受到操控。因此，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證所科創板股票可能非常不穩定且缺少流動性。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當前資料可能有限且無法廣泛獲取。

深交所創業板/上證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情況可能更為普遍及更加容易。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證所科創板股票於退市後或會變得非常缺乏流動性。該客戶可能因退市而蒙受全部投資損失。

倘該客戶對此等中華通證券交易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證所科創板股票的性質及所涉風險有任何疑慮或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30. 指示限制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該客戶除了受到聯交所的規則約束以外，還將受中華通規則及中華通市場的規則的約束。因此，該客戶作出的不符合中華通規則、中華通市場的規則或適用規例的指示，可能被招商證券（香港）拒絕或取消，而且，部分或全部指示可能不獲執行。中華通市場可能不接受對指示的修改，因此，對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指示作出任何變更可能需要取消未完成的指示和輸入新的指示。向招商證券（香港）發出指示前，該客戶應閱讀和理解中華通規則以避免指示被拒絕、取消或不獲執行。

31. 披露義務

該客戶可能受中國有關中華通證券權益披露方面的規例約束，而且在該等規例之下可能被限制取得或處置中華通證券。例如，如該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權益超過中國法例規定的限額，該客戶可能需要向中國監管機構披露該權益的細節及權益持有狀態，而且，可能在規定的時間框架內或根據適用法律、附例、規則和/或規例不時訂明的要求，被限制進一步取得或處置該中華通證券或從該證券的取得、持有或處置取得收益或其他回報。該客戶不被保證會否被豁免披露要求及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相關交易限制，而且，該客戶獨自負責遵守該等規例。招商證券（香港）無義務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該等規例之下適用於該客戶的披露義務或交易限制作出決定、給予意見或協助該客戶。

32. 中國結算的違約風險

儘管可能性未必很大，但在中華通進行交易可能涉及中國結算作為中國中央主辦方的違約風險。如中國結算違約，在適用情況下，香港結算將真誠地尋求通過可用的合法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從中國結算追討尚未討回的股票和款項。隨後，香港結算將向香港結算參與者按比例分配討回的股票或款項。招商證券(香港)將僅在直接或間接從香港結算收回的範圍內分配中華通證券及/或資金。如中國結算違約，該客戶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討回的股票及/或款項。

33.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如 (a) 該客戶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臨界限額；及 (b) 買入交易後的六個月內作出相應的賣出交易（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要求該客戶放棄或交還透過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的中華通證券所產生的任何利潤。該客戶（及該客戶獨自地）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招商證券（香港）概不負責提醒該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客戶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34.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關聯風險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只限於較大的價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股票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高於短期和較長期債務證券。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某一中華通市場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通過中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該客戶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假如該客戶需要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時不存在活躍市場，該客戶就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價位（假設該客戶能夠出售）很有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在時所獲得的價位。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該客戶必須遵守所有適用規例。此外，任何適用規例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市場情緒做成影響，而且該等影響可能對中華通證券的表現有影響，但沒有可能估計任何該等變更對中華通證券所做成的影響是正面或是負面。於最壞的情況下，該客戶可能損失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投資的重大部份。

貨幣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以及變現價格將可能下跌。對於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而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投資者來說，若他們其後將人民幣收益兌換成港元或其他基本貨幣，也可能會蒙受損失。

對於將人民幣匯出或匯入中國，也存在實質限制。若人民幣證券的發行人由於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以人民幣進行分配，發行人可能會以其他貨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因此，投資者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兌換人民幣的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頭寸，進而對中華通證券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附表III

第III部

關於期權買賣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了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閣下亦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2.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3. 不同程度風險

部分期權只可在到期日行使（歐式行使），而其他期權則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行使（美式行使）。當行使時，部分期權需要相關證券的交收，而其他期權則需要現金付款。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了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期權買方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期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權涉及高度風險，並不適合每個投資者。投資者在參與期權市場前應確明白該等風險。

4. 合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替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5.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6.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了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7.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閣下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使其可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動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再抵押閣下的證券抵押品以作財務通融，或存放閣下的證券抵押品作為免除和抵償閣下的結算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將會存在風險。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8. 對期權賣方的警告

作為期權賣方，閣下或須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交付（就此支付）相關證券，其全部價值為行使價乘以相關證券數目的乘積。此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時所收到的期權金價值完全不成比例，同時接獲的可能只是短期通知。

附表III

第IV部

衍生工具風險

本簡要說明並不披露衍生工具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鑒於有關風險，閣下只應在了解所訂立合約（及合約上的關係）的性質及閣下所涉及風險程度的情況下才進行有關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於很多公眾人士並不合適。閣下應根據本身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考慮此類交易是否適合閣下。

衍生工具產品的特點及風險披露

1. 上市股票掛鉤工具（「ELI」）

ELI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5A章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結構性產品。ELI的推銷對象是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該等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有意賺取較普通定期存款高的利率，並且接受以相關股份形式還款或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款項的風險。

ELI以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而最小買賣單位為一手買賣單位。ELI的一手買賣單位相等於其相關證券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ELI的有效期由28日至兩年不等。ELI以港元進行無紙化交易，而零碎持有量則以現金結算。投資者應注意，ELI嚴禁進行沽空。

ELI的投資回報通常與相關股份的表現掛鉤。但為了提升普通ELI的整體回報，部分發行人可能會加入額外機制，例如提早贖回、觸及生效及逐日計息。該等機制或會以不同方式影響ELI的回報。

種類

投資者可為配合其對相關證券的方向性看法，而從三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ELI：看漲、看淡及勒束式ELI當中作出選擇。將來可能有其他類型的EL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特性		
1	提早贖回	倘於贖回觀察日期相關股份（或就一籃子而言，表現最差的股份）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贖回價，則具有提早贖回機制的ELI將告提早終止。
2	觸及生效／觸及失效期權	一般就貨幣及商品期權而言，觸及生效及觸及失效期權讓期權沽出者可設定限價，以盡量減低因價格波動所引致的損失。市場波動越大，觸發觸及生效期權的可能性越大。 倘於任何觸及生效觀察日期相關股份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觸發價，則會發生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期可設定為若干日期或若干周期性的日期（例如每月、每季），亦可以由發行日至預定最後估值日止期間內的每個預定交易日。 就觸及失效期權而言，倘相關資產的價格超越某個界限，該期權將會失效而變得沒有價值。由於獲利機會有限，此類障礙期權的售價較標準期權為低。該等期權只適合非常了解方向走勢或期權金受約束的投資者，以及價格變動很小的相對穩定市場環境。
3	逐日計息	逐日計息機制，讓投資者捕捉相關股份的每日價格走勢，而其分派金額，則會視乎觀察期內有多少個交易日是相關股份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累計票息價。 逐日計息ELI或訂有多於一個累計票息價。相關股份收市價在高累計票息價之上、介乎高累計票息價與低累計票息價之間，及在累計票息價之下的情況下，ELI每日計出的票息都會有所不同。在這類情況下，若相關股份收市價在整個觀察期均低於累計票息價，ELI有可能沒有累計票息。

交易安排

當發行ELI時，發行人將在上市文件及銷售公告內顯示ELI於到期時是以現金付款抑或以交付實物方式結算。一經上市，發行人及持有人均不允許於到期時選擇另外的結算方式。

風險披露

1	對股票市場的風險承擔	投資者須承受相關證券和股票市場的價格變動、股息和公司行動的影響及對手方風險。投資者亦必須作出準備接受收取相關股份或金額少於其原有投資額之風險。
2	損失投資的可能性	如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與投資者的投資看法相反，投資者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
3	價格調整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證券的任何股息支付可能因除息定價而影響其價格及ELI於到期時的回收。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因相關證券的公司行動而對ELI作出調整。
4	利率	儘管大部分ELI提供的收益率可能會較定期存款及傳統債券為高，惟有關的投資回報將以ELI的潛在收益率為限。
5	潛在收益率	投資者應向經紀諮詢有關買賣ELI及於到期時支付／交付的費用及收費。由港交所發佈的潛在收益率並未計及費用和收費。

2. 股票期權

此乃涉及買賣雙方之間的合約。期權買方有權（但並無義務）根據「認購」期權向期權賣方買入指定相關資產，或根據「認沽」期權向期權賣方賣出指定相關資產。期權合約訂明協定的相關資產數量、價格及未來期間。若買方（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期權賣方（或沽出者）須根據合約細則進行結算。期權持有人被指持有好倉，而期權沽出者則被指持有淡倉。

特性

1	相關資產	期權的相關資產可以是股票、市場指數、貨幣、商品、債務工具等。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期權，主要以股票及市場指數為主。
---	------	---

2	行使價	即期權持有人買賣相關資產的預訂價格，而持有人會以這個價位與期權沽出者進行交易。
3	到期日	買方可以行使期權的最後日期。
4	行使方式	期權有兩種行使方式，即「美式」及「歐式」。「美式」期權可以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個交易日行使，而「歐式」期權則只能於到期日行使。
5	交收方法	沽出者必須依照合約預先訂下的方法進行期權的交收。期權可以相關資產的實物或現金作交收。

風險披露

1	期權交易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閣下亦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2	不同程度風險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了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期權買方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3	合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替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4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5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了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6.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了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8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9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0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則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1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了解適用的規則和相關的風險。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3. 債券

債券是一種債務工具，而發行債券之目的是於預先指定的一段期間內透過借貸來籌集資金。債務一般附帶承諾，於指定日期歸還本金及利息。這類債務工具亦可稱為票據，而這些名稱可在市場上交替使用。

特性

1	發債機構	即借入資金的一方。債券根據發債機構的性質分類，例如企業債券是由上市公司或它們的附屬公司發行，政府債券由政府或其附屬機構發行，超國家級債券由超國家機構如世界銀行發行。
2	本金	債券到期時發還予債券持有人的金額，亦稱為票面值。
3	票面息率	發債機構按照本金定期向債券持有人分派的利息息率，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一次。票面息率可分為在債券的有效期內息率維持不變的固定息率，息率會隨著預定基準（例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定期調整的浮動息率，及零息率，零息債券以低於本金的價格發售但會於到期時按本金償還予債券持有人。
4	年期	債券的有效期，即發債機構承諾根據債券條款須履行責任的年期。
5	特別條款	「可提早贖回」債券允許發債機構可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 「可售回」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將債券售回予發債機構。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以債券換取發債機構或相關公司某指定數目未發行股份。「可轉換」債券則讓債券持有人可以債券換取發債機構或相關公司所持有的任何機構的已發行股份。
6	擔保人	某些債券會由第三者出任擔保人。擔保人同意一旦發債機構違約，便須向債券持有人償付本金及／或利息。

風險披露

1	違約風險	發債機構未能如期向債券持有人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2	利率風險	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因利率上升而下跌。如於到期日之前出售債券，債券價格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3	匯率風險	如債券是以外幣計值，債券會存在匯率波動的風險。
4	流通量風險	如急需於到期前沽出債券套現，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量太低而未能成功沽出。
5	股票風險	如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或會涉及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

4.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是一種賦予投資者權利（而非責任）的投資工具，使投資者可以於未來某個指定日期或之前，以指定價格買賣該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認股權證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公司認股證和另類認股權證。

5. 公司認股證

公司認股證是由上市公司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相關股份的權利。這類認股權證往往於首次公開發售時連同所發售的新股附帶發行，或隨宣派的股息、紅股或供股股份一併分派。公司認股證有效期由1至5年不等。這類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相關公司會發行新股並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6. 另類認股權證

另類認股權證由金融機構發行。有別於公司認股證必須為認股權證，另類認股權證可以是認購認股權證或認沽權證。雖然現行上市規則容許另類認股權證的有效期最長為5年，但市場上大部分另類認股權證的有效期較短，一般介乎6個月至2年不等。

另類認股權證可與單一或一籃子的股票、某指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例如原油期貨）掛鈎。發行人必須在推出另類認股權證時，訂明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交收。然而，與一籃子股票、指數權證及在外地上市的股票掛鈎的權證，只會以現金進行交收。

當以實物交收的單一股票衍生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人會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權證持有人，當中並不涉及如公司認股證般由相關上市公司發行新股。

此外，每隻另類認股權證均有指定流通量提供者，協助改善該工具在市場上的流通量。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公司認股證。

特性

1	發行人	認股權證可以由上市公司（即公司認股證）或金融機構等第三方（即另類認股權證）發行。
2	相關資產	可以是單一或一籃子股票、指數、貨幣、商品及期貨合約（例如原油期貨）等。
3	權利種類	不要混淆認購認股權證與認沽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賦予閣下買入相關資產的權利，而認沽權證則賦予閣下出售相關資產的權利。
4	行使價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買賣相關資產的價格。
5	兌換率	指行使一份認股權證可換取相關資產的數目。在香港，一般情況下，兌換股份的另類認股權證的兌換率為1（即一份認股權證兌換一股股份），或10（即10份認股權證兌換一股股份）。
6	到期日	如果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沒有被行使，該認股權證就會喪失價值。
7	行使方式	美式認股權證允許閣下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權利來買賣相關資產，但歐式認股權證只容許閣下於到期日行使權利。
8	交收	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以現金或實物方式進行交收。

交易安排

另類認股權證可於交易時段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一手交易股數或其倍數進行買賣，並於交易日後兩天(T+2)進行交收。

風險披露

另類認股權證的交易涉及高度風險，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者在買賣另類認股權證之前應先了解和考慮以下風險。

1	發行人風險	另類認股權證持有人是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人所持有資產並無優先索償權。
2	槓桿風險	雖然另類認股權證價格通常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另類認股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遠較相關資產為大。雖然投資另類認股權證的潛在回報可能比投資相關資產為高，但在最壞情況下另類認股權證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3	有效期有限	有別於股票，另類認股權證有到期日，因此有效期有限。另類認股權證於到期時如非價內，便會變得毫無價值。
4	時間損耗	只要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另類認股權證的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投資者絕對不宜將另類認股權證當作長線投資般買入而持有。
5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另類認股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另類認股權證價格亦受到另類認股權證在市場上的供求情況影響，尤其是當另類認股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的時候或發行人進一步發行現有另類認股權證之時。
6	成交量	另類認股權證成交量大不應被認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另類認股權證的價值還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的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相關資產的預期股息。
7	波幅	如其他因素相同，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應會導致權證價格上升，反之波幅下跌應會導致權證價格下跌。

7. 可收回牛／熊證（牛熊證）

牛熊證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投資者支付擁有實際資產所需的全數價格。牛熊證有牛證或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容許投資者買入相關資產的看好或看淡持倉。牛熊證由第三方（通常為投資銀行）發行，並獨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相關資產。

牛熊證在發行時附帶條件，在牛熊證有效期內，當相關資產價格達到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稱為「提前贖回價」）時，發行人將會收回有關牛熊證。如提前贖回價在到期前已達到，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將即時終止買賣。在上市文件中指定的到期日將不再有效。

牛熊證發行後的有效期限為三個月至五年，只可以現金交收。

特性

1	牛熊證價格走勢趨向貼近相關資產價格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傾向跟隨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即delta系數接近一）。因此，若相關資產價值上升，權益比率為1對1的牛證價值會按大約相同的金額上升，反之權益比率為1對1的熊證價值會按大約相同的金額下跌。然而，當牛熊證相關資產的成交價格接近提前贖回價時，牛熊證的價值變動可能會較為波動，甚至與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動不成比例。
2	設有提前贖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	就牛證而言，提前贖回價必須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就熊證而言，提前贖回價必須相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若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觸及提前贖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發行人須收回牛熊證，而牛熊證買賣將即時終止。此過程稱為強制收回事件（「強制收回事件」）。
3	到期時價值	牛熊證可持有至到期（如沒有於到期前收回），或於到期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沽出。 就牛證而言，於正常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金額將為於估值日所釐定的相關資產結算價減去行使價的正差價。 就熊證而言，於正常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金額將為行使價減去於估值日所釐定的相關資產結算價的正差價。 若根據(a)及(b)所計算的金額為負數，將不會有現金結算。

風險披露

1	強制收回	當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提前贖回價，牛熊證將被發行人收回，而牛熊證將提早到期。當N類牛熊證提早到期，持有人將不會收回款項。當R類牛熊證提早到期，持有人可收到少量的剩餘價值付款，但在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剩餘價值付款。當牛熊證一經收回，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可能向正確方向反彈，惟該已被收回的牛熊證不會恢復在市場上買賣及投資者將不能從價格反彈中獲利。
2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動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投資者原先預期的相反，投資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3	有限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效期有限，僅為三個月至五年。如牛熊證於固定到期日前收回，其有效期可能更較短。牛熊證的價格會隨着相關資產價格不時的變動而波動，並且於到期後變得沒有價值，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如牛熊證已被提早收回，即使於正常到期日前亦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
4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投資者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格買入／沽出牛熊證。
5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包括已於前期就推出至正常到期為止整個期間收取的融資成本。當牛熊證被收回時，牛熊證持有人（投資者）將損失餘下期間的融資成本，即使為牛熊證融資的實際期間已被縮短亦然。此外，牛熊證推出後的融資成本或會隨著有效期內不同時間而有變。
6	相關資產的走勢	雖然牛熊證的價格變動傾向緊貼其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如此（即delta系數未必經常接近一）。牛熊證價格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身供求、融資成本及距離到期的時限。

7	接近提前贖回價時買賣牛熊證	當相關資產於接近提前贖回價買賣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及流通量可能不穩定。牛熊證可能隨時被收回及交易將因而終止。 然而，由於在強制收回事務時間與牛熊證停止買賣之間可能存在一些時間間隔，投資者輸入的交易指令仍有可能於強制收回事務後獲執行和確認。於強制收回事務後執行的任何交易不會被承認並會取消。
8	海外相關資產	就海外相關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可能會於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被收回。此外，由於這類牛熊證的價格及現金結算金額均由外幣兌換為港元計算，因此投資者買賣海外上市相關資產的牛熊證須承受匯率風險。

8. 交易所買賣基金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是在交易所買賣的基金。這類基金以跟蹤、模擬或對應某相關指數的表現為主要目標。基金所跟蹤的指數可涵蓋單一股票市場、股票市場中某特定板塊或某區域或全球其他地方的一些股票市場。指數也可涵蓋債券或商品。

合成ETF是ETF的一種，其基金經理採用合成模擬策略，即透過投資於掉期及表現掛鈎票據等金融衍生工具，來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

特性

1	在交易所買賣	ETF以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但其基金單位同時亦如股票般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2	跟蹤指數	ETF有時候會採用合成模擬方法，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若ETF要跟蹤某個限制參與的市場（或市場的指數），該ETF別無其他選擇而只可採用合成模擬方法，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跟蹤市場的表現。
3	資產淨值	每隻ETF的資產淨值乃根據該基金所持投資的市值計算。因此，ETF的買賣價不一定相等於其資產淨值，而這差異或會帶來套戥的機會。
4	股息權益	ETF未必一定派息，而會否派息取決於其股息政策。
5	費用及收費	ETF產生若干費用或開支，如ETF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及其他行政費用等。與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ETF須支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等交易費用。
6	受監管基金	一如其他獲認可基金，ETF須遵守證監會的相關監管規定。然而，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推介該產品。

風險披露

1	市場風險	ETF須承受與指數有關的特定板塊或市場及所跟蹤市場內出現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2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ETF的投資者如採用合成模擬方法，亦會承受透過其間接參與有關市場或指數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若基金買入模擬指數表現的結構性票據，便要承受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由於市場參與受到限制，加上投資額度有限，故一些採用合成模擬策略的ETF只能在有限範圍內分散涉及交易對手的風險，並須依賴購買只來自一個或數個交易對手的結構性票據來分散風險。有些採用合成模擬策略的ETF會利用抵押品及／或本身的證券投資組合以買入結構性票據，來減低涉及票據交易對手的風險。然而，投資者亦應留意抵押品擔保範圍以外的交易對手風險。
3	跟蹤誤差	ETF的表現與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並不一致。跟蹤誤差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導致，其中包括ETF的跟蹤策略失效、費用及開支或公司行動的影響。
4	按折讓或溢價買賣	由於ETF的買賣價格亦由市場供求而定，因此ETF的買賣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
5	流通量風險	不能保證ETF必定存在流通的市場。若ETF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該等工具在第二市場的買賣並不活躍，且不易達到如證券一樣的價格透明度，則該ETF所涉及的流通量風險會更高。這情況可能導致買賣差價擴闊。此外，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較易波動，波幅也較高。因此，當該等工具所參與的市場設有限制而流通量也有限時，要提早將該等工具平倉會較為困難，成本亦較高。

此等風險披露說明旨在作為一般性指引，重點指出若干種類衍生工具產品的風險。招商證券（香港）並不保證其準確性，亦不會對任何不準確或遺漏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先參閱發行人所刊發的有關上市文件，並諮詢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金融產品及／或服務的要約或建議購買任何金融產品及／或服務的邀請，亦不應被視為一項投資建議。

附表III

第V部

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風險

本簡要說明並不披露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鑒於有關風險，閣下只應在了解下述的風險以及其他所有相關風險才進行有關交易。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交易對於很多公眾人士並不合適。閣下應根據本身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考慮此類交易是否適合閣下。

1. 高風險性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具有高風險性，閣下應謹慎考慮參與投資該等產品。當投資新型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時，或當市場參與者參與更複雜的交易時，新的風險就會產生。

相關虛擬資產的風險(如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較大及潛在的市場操縱)可能因相關虛擬資產的投機性及期貨合約所固有的杠杆作用而在交易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時被放大。

2. 財產的不確定性

根據法律，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可能被或不被視為“財產”。該等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閣下於該等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權益的性質及可執行性，亦可能導致閣下在核實虛擬資產所有權時面臨困難。

3. 缺乏監管機構的審查

發行人發行或提供的發行文件或產品資訊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審查。而且，適用於金融產品的通常許可規定、審計、交易報告規定、反洗錢規則、操縱市場規則、市場誠信原則等可能不適用於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

4. 缺乏對投資者的保障

投資者補償基金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無論代幣的性質如何)。

客戶的虛擬資產未必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賦予“客戶證券”的同等保障。

根據有關虛擬資產託管安排持有的客戶資金，未必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I章)賦予“客戶款項”的同等保障。

5. 虛擬資產可能變得一文不值

虛擬資產不是法定貨幣，即沒有政府和當局的支持。

虛擬資產的交易可能是不可逆轉的，因此，就欺詐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收回。

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來自於市場參與者繼續願意使用法定貨幣換取虛擬資產，這意味著，如果虛擬資產的市場需求一旦消失，特定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完全永久地失去。無法保證如今接受虛擬資產作為支付工具的人在日後仍繼續這樣做。

投資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可有完全損失的風險，特別是如果它們被持有在“熱錢包”中。

6. 價格波動和缺乏定價透明度

虛擬資產相對於法定貨幣，其價格的極端波動和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導致投資在短時間內全部損失。客戶可能遭受其投資的所有損失。

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臺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操縱行為。因此，對於虛擬資產的平倉難度更大，成本更高，或無法按照客戶的預期及時平倉。

對於某些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相關產品，閣下可能因二級市場貧乏而無法找到二級市場進行出售。

相關虛擬資產估值困難，同時也給投資者在虛擬資產期貨合約進行可靠估值方面帶來了重大困難。

7. 交易對手風險

儘管虛擬資產在世界某些地區越來越受歡迎，但全球各國監管格局仍然大不相同。香港證監會在2018年確定的與投資虛擬資產相關的風險仍然適用。例如，虛擬資產行業的服務提供者，包括託管人、交易平臺和指數提供商，儘管可能不受監管，監管的範圍也僅為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AML/CFT)目的或只受到輕度監管(例如，為出賬支付目的)。因此，他們可能不像傳統金融市場上的服務提供者或產品那樣受到強有力的監管，這給有虛擬資產敞口的投資產品帶來了額外的對手方風險。此外，由於沒有統一的監管方法，虛擬資產現貨市場更有可能出現缺乏投資者保障問題，從缺乏定價透明度到潛在的市場操縱。例如，若干與虛擬資產有敞口的海外非衍生產品，如虛擬資產交易所交易產品(VA ETPs)，直接投資於虛擬資產，均可能面臨上述風險。

8. 監管的變化和演變

立法及監管變動可能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存儲、轉讓、交換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虛擬資產的持續演變也可能受到全球監管發展的影響。

9. 時間差距

有些虛擬資產交易只有在獲證監會持牌平臺記錄及確認後方才被視為已執行，而這並不一定是交易開始的時間。

10. 黑客和盜竊的風險

虛擬資產的性質使投資者面臨欺詐或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如果發生黑客攻擊或欺詐，“客戶”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而無法追索，並且從海外平臺追回資產或對海外平臺索賠時也存在實際困難。

11. 技術上的困難

虛擬資產的本質意味着證監會持牌平臺遇到的技術困難可能會防礙客戶存取其虛擬資產。

附表III

第VI部

其他風險

1.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了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尋求適用於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專業意見。

2.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或系統性風險，乃源自有關市場的經濟、地域、政治、社會或其他因素，並受到與整個市場有關的變數所影響。舉例而言，若投資者投資於香港上市的金融產品，該項投資將會涉及與整個香港市場有關的系統性風險。當任何事件影響到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時，所有金融產品均會受到影響而導致價格上升或下跌，不論投資者在該市場上持有的是單一金融產品或分散的金融產品投資組合亦然。只要投資者一直持有投資產品，無可避免會面對市場的系統性風險。閣下應明白，無論如何分散投資，亦不能消除市場風險。如閣下認為應當或有必要管理（但並非消除）市場風險，應尋求專業意見，並應小心謹慎，勿對單一市場作過分投資。

4.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了解適用的規則和相關的風險。

5.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授權書，允許招商證券（香港）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確認書、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6.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本公司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閣下可以取消收取網上交易執行通知。閣下選擇取消收取網上交易執行通知，將有機會引致各種風險，包括未能收取有關交易是否已被成功執行或賬戶是否有任何異常錯誤的出現通知。如該類通知沒有發出予閣下，這會延誤閣下發現此類情況。

7.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招商證券（香港）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8. 新興市場風險

某些特殊風險可能與根據新興市場的法律成立、以新興市場為基地或主要在新興市場經營業務的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金融產品交易及投資（「**新興市場產品**」）相連，或與該等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新興市場國家包括其金融市場的發展未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的金融市場的所有國家。

引致與新興市場產品相關風險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新興市場較經合組織成員國存在較多的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此外，有些新興市場國家並無已完全發展或清晰的法律、司法、監管或結算設施制度，而且會計標準可能明顯不同。該等市場在流動性或透明度方面較經合組織國家的市場低。可能還存在其他特殊風險，上文並非旨在完全或詳細羅列所有可能的風險。

只有具備充足能力評估各種特殊風險並有充足資源承受在新興市場產品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的投資者方應進行新興市場產品交易。在對新興市場產品作出任何投資前，閣下應自行（及閣下的客戶（如適用））了解並明白有關風險的重要性，並應就閣下或閣下的客戶的投資目標、經驗、財政及營運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自行評估該種投資是否適合閣下（或閣下的客戶（如適用））。閣下亦應確保本身（或閣下的客戶（如適用））充分了解交易的性質、閣下或彼等所訂立的合約關係以及閣下或彼等須承受的虧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以下免責聲明乃依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規例第（024）條的規定向客戶作出，請客戶閱讀及注意有關內容。

9. 有關買賣股市指數期貨合約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現時刊印、編製及計算多項股市指數，並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的不時要求刊印、編製及計算其他的股市指數（僅就本第10條而言，該等指數統稱「**恒生指數**」）。各個恒生指數的標記、名稱以及編製及計算程序均為恒生資訊的獨家財產並為恒生資訊所專有。恒指公司已經許可交易所使用恒生指數，僅以用作設立、營銷及買賣以恒生指數中任何一項指數為基準的期權合約（統稱「**期權合約**」）。恒生指數中任何一項指數的編製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

相關的公式、成分股份及系數可隨時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由恒指公司作出變動或更改，而交易所可隨時要求經交易所指定的期權合約須參考將予以計算的另一或其他替代指數進行買賣及結算。交易所、恒生資訊及恒指公司均不就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指數及其編製及計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擔保，且並無就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類別的任何該等保證或陳述或擔保。此外，對於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指數用於期權合約及／或其交易、或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指數的編製及計算中的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恒指公司無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而導致）的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一項指數、或因此而使買賣期權合約的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交易所、恒生資訊及恒指公司均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概不就或因本免責聲明所述事項而針對交易所及／或恒生資訊及／或恒指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進行期權合約交易的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均完全了解本免責聲明，且不會對交易所、恒生資訊及／或恒指公司作出任何依賴。為避免疑問，本免責聲明概無在任何參與者或第三方與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關係或準合約關係，亦不得被詮釋為已構成該種關係。

10. 有關由第三方提供資訊及文件的免責聲明

對於由第三方向招商證券（香港）所發出或提供有關證券的任何文件或指示的內容之完整性、準確性及有效性，招商證券（香港）及其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應自行對該等文件或文據的內容進行獨立評估及研究。證券價格是由有關交易所及招商證券（香港）所選擇的其他資訊供應商所提供。招商證券（香港）及有關交易所及／或其他資訊供應商並不保證有關資訊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亦不會就因有關資訊的不準確或不完整而令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附表III

第VII部

有關電子交易的風險披露說明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則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由於不可預計的通訊暫停或通訊阻塞及其他原因，電子服務未必可靠，而透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所涉及風險包括傳送和接收該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訊時延誤、執行指示時延誤或有關指示按發出指示當時不同的價格執行、傳送中斷或停電。其他風險包括黑客入侵、通訊被錯誤理解或出錯，而指示一經發出未必可以取消。

附表IV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私隱條例」）發出的通知

尊重和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是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的政策。本通知明確規定了招商證券（香港）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招商證券（香港）為保護個人資料而採取的重要控制措施，可獲招商證券（香港）轉交個人資料的人士類別以及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

1 提供資料

- (a) 個別人士或有關該人士的其他方（例如由該人士擔任董事的公司）或會不時需要向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身份證明文件、僱主、收入、資產、投資風險狀況等詳情），以用作在招商證券（香港）開立或維持任何賬戶或由招商證券（香港）向該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其他方提供或維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代名人及保管服務）或信貸融資，或遵守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如未有提供有關資料，或會使招商證券（香港）無法為上述人士及／或其他有關方開立或維持賬戶或向彼等提供或維持服務或信貸融資或遵守法律及／或監管規定。
- (b) 在維持與招商證券（香港）的客戶（「客戶」）業務關係的正常過程中，亦會從客戶收集上述資料。
- (c) 在提供資料或同意有關資料被提供予招商證券（香港），客戶同意全面授予招商證券（香港）本附表所陳列的資料收取和使用的用途並免除招商證券（香港）所有責任。
- (d) 如提供任何其他人士的資料，客戶保證及承諾其有完全的權力和同意提供該些資料授予招商證券（香港）本附表所陳列的資料收取和使用的用途。

2 目的

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或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日常向客戶提供服務及信貸以及辦理招商證券（香港）的其他業務，例如考慮開戶申請、投資風險狀況評估、執行客戶的指示、持續賬戶管理，其中包括追收到期款項、強制執行抵押及擔保；
- (b) 對新顧客或現有顧客進行盡職調查及身份驗證；
- (c) 進行信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接獲信貸融資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信貸時進行）；
- (d)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證券行、招商證券（香港）的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不論是否所屬的公司集團成員（「本集團」）），進行新顧客或現有顧客的盡職調查及身份驗證、進行信用審查及收賬；
- (e) 允許本集團以及招商證券（香港）的母公司，包括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收取並使用資料作風險分析和履行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中北向交易所要求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規定；
- (f) 確保客戶、擔保人及抵押提供者的信譽持續可靠；
- (g)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以供客戶使用；
- (h) 按下文第4段所述推銷服務、產品及其他項目；
- (i) 釐定應付予客戶或客戶所欠的債項金額；
- (j) 向客戶及就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收未償還款項；
- (k) 向香港境外任何地方轉交有關資料，以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所涉及的若干程序或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海外服務供應商外判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與顧客的盡職調查及身份驗證相關的若干職能或工作程序；
- (l) 對個人資料進行配對和比較（不論有關資料從哪些來源收集，亦不論是否由招商證券（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包括公安部門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以作以下用途：
 - (i) 信用審查；
 - (ii) 資料驗證；及／或
 - (iii) 另行製作或驗證資料，以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對個別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懲罰措施；
- (m)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招商證券（香港）或本集團、其他服務供應商或證券經紀被期望遵守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無論該等義務、規則或安排是否直接與招商證券（香港）相關或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服務供應商或證券經紀：
 - (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款，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款，或就美國法下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條款)；
 - (i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示(例如：由稅務局提供及發出的指引及指示，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及指示，或就美國法下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的指引及指示)；及/或
 - (iii) 招商證券（香港）或本集團、其他服務供應商或證券經紀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n) 遵守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o) 與招商證券（香港）及本集團的業務或交易有關之目的，例如讓招商證券（香港）有關交易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招商證券（香港）的股份或其業務的實際或建議買方或招商證券（香港）有關任何客戶權利的實際或建議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可就本集團的公司重組對有關轉讓、收購或交易進行評估；及
- (p) 防止、偵測及調查犯罪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及其他金融類型罪案，及作商業風險分析及管理；及
- (q) 有關上述(a)至(p)項或所附帶之目的。

3 轉交資料

招商證券（香港）會把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由該等個人資料相關的人士所提供）保密，但招商證券（香港）可能會提供有關資料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本附表上述第(2)段所述用途：

- (a) 就招商證券（香港）之業務營運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行政、信貸資料、顧客的盡職調查及身份驗證、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印刷、法律、審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認證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核數師（不論是否於香港）；
- (b) 信用調查機構，及（如出現違約）收賬機構；
- (c) 就客戶需要或將會交涉的金融機構；
- (d) 招商證券（香港）根據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及／或任何法院、監管、主管、政府或其他機關或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命令，有責任需要、被告知或被要求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規管、監管或其他組織或機構或交易所或結算所）；
- (e) 招商證券（香港）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招商證券（香港）股份或其業務的買方或招商證券（香港）有關其任何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f) 其他本集團成員（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g) 本集團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
- (h) 招商證券（香港）與其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金融機構；
- (i) 本集團的融資機構及潛在融資機構；
- (j) 招商證券（香港）的業務夥伴；
- (k) 對招商證券（香港）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方；
- (l) 對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或計劃提供擔保或第三者抵押品的任何人等；
- (m) 第4.4段所列的各方；
- (n) 招商證券（香港）就第2(g)段所述目的委聘的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遞公司、電訊公司、電話推銷及直銷代理、傳呼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o) 取得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的任何人士；
- (p) 就招商證券（香港）的權益須作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 (q) 就公眾利益須作披露的任何人士。

未免存疑，客戶同意有關資料可轉交至香港境外地方。

4 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 4.1 招商證券（香港）有意使用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 4.2 招商證券（香港）所持有的客戶及其他人士的名字、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數據，可不時由招商證券（香港）用作直銷。
- 4.3 就上文第4.2段而言，可銷售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
 - (a) 金融、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b) 有關獎賞、忠誠度、尊貴客戶或品牌合作的計劃以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
 - (c) 招商證券（香港）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將於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視情況而定）提供）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
 - (d) 有關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獻。
- 4.4 以上服務、產品及項目可由招商證券（香港）及／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就捐獻而言）募捐：
 - (a) 其他本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的獎賞、忠誠度、尊貴客戶或品牌合作計劃提供者；
 - (d) 招商證券（香港）及本集團成員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將於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視情況而定）提供）；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4.5 除就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進行銷售外，招商證券（香港）亦有意向上文第4.4段所述的所有或任何人士提供上文第4.2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招商證券（香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此獲得報酬），以供彼等在銷售該等服務、產品及項目時使用，而招商證券（香港）須就此要求客戶及與作此用途的個人資料有關的其他相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4.6 招商證券（香港）或會因按上文第4.5段所述向其他人士提供個人資料而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物，而當要求客戶或招商證券（香港）持有其個人資料的有關人士的同意或不反對時，招商證券（香港）將通知有關客戶及人士是否會就向其他人士提供個人資料而收取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物。
- 4.7 倘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願招商證券（香港）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其個人資料作上述直銷用途，該客戶或該其他人士可按下文第5.3段所載的聯絡資料以書面通知招商證券（香港）以行使其選擇退出權，而招商證券（香港）將按要求不再使用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而不收取費用。

5 查閱和修正的權利

- 5.1 根據和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任何個別人士均有權：
- (a) 查詢招商證券（香港）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可查閱有關資料；
 - (b) 要求招商證券（香港）修正有關該人士的屬不正確的任何個人資料；
 - (c) 確定招商證券（香港）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並獲知招商證券（香港）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5.2 如果個人來自歐洲聯盟（「**歐盟**」）的成員國，除受某些局限及/或限制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可能適用於該個人，而該個人有權依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 (a) 要求取得和糾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 (b) 限制或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c) 具有資料便攜的權利；
 - (d) 在某些情況下，撤回他/她以前就處理其個人資料而給予的同意；及
 - (e) 就處理其個人資料向當地個人資料保護機構提出申訴。
- 5.3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招商證券（香港）有權就處理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查閱收取合理費用。
- 5.4 如要求查閱個人資料或修正個人資料或要求提供有關招商證券（香港）的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和所持有個人資料種類的有關資料，可按下列地址向以下人士提出：
-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收

6 其他

- 6.1 客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可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轉交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本通知所述的任何用途。此外，個人資料可能被轉交到歐盟以外國家，這些國家未有提供與歐盟國家類似水平的保護。招商證券（香港）將採取合理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均得以足夠的保護，並按照本通知所述的方式處理。
- 6.2 當客戶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時，客戶承諾並表示客戶已通知該等個人並取得其同意，招商證券（香港）可按照本通知收集、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並且在客戶通知並獲取該等個人的同意時，客戶應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包括但不限於《私隱條例》。客戶同意在招商證券（香港）提出要求時，將會及時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有關同意的證據。
- 6.3 在若干情況下資料當事人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語音錄音系統)向招商證券（香港）提供個人資料。儘管招商證券（香港）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資料當事人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 6.4 招商證券（香港）只在有必要的期間內，為履行本通知所述的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保留個人資料，如果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或在其他必要情況時，則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更長。
- 6.5 本通知內並無任何條文可限制個別人士在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 6.6 按上文第3段(e)項所述或會獲招商證券（香港）轉交個人資料的其他本集團成員，或會採納與本通知所載者相同或類似的有關個人資料的原則及政策。
- 6.7 招商證券（香港）同意在其或以上第3段所列其他方發現或被通知任何資料外洩事件（例如其個人資料的洩漏或丟失）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客戶或其他個人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